

壹、民政處

一、自治行政業務

- (一) 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之運作，97年4月至97年9月各鄉鎮市除召開定期會12次外，另計召開30次臨時會。
- (二)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
- (三) 辦理各鄉鎮市長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考察審核業務，97年4月至97年9月共計有22位鄉鎮市長及代表會主席出國。
- (四)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修訂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97年4月至97年9月有礁溪鄉公所修正組織條例行政人員員額編制表。
- (五)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訂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業務。
- (六) 97年4月24日及9月30日分別舉行本府第二屆第六次及第三屆第一次客家事務委員會。
- (七) 97年9月9、10、12日分別舉開宜蘭縣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行政、企劃、文化小組會議。
- (八) 97年7月16日、8月28日、9月17日分別召開2008年本縣第二屆客家文化節活動推動小組及協調會議。
- (九) 輔導本縣各鄉鎮市推動客家業務及協助申請客委會補助，97年4月至97年9月有三星鄉公所「2008銀柳迎春、蔥蒜滿懷-蔬果之鄉客家產業文化活動」獲得補助50萬元，及該所「銀柳藝文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期工程規劃設計與細部設計工程款計267萬元，共計317萬元，該計畫已積極辦理中，預計98年第一季完成。
- (十) 97年5月13日於文化局頒發國際創價協會會長池田大作先生為本縣榮譽縣民。
- (十一) 97年8月20日在本府舉辦表揚97年度宜蘭縣績優村里長、資深績優鄰長暨績優民政人員共計51人，以感謝渠等人員長期在基層為民服務。
- (十二) 97年9月27日假冬山鄉街道及振安宮舉辦2008宜蘭縣第二屆客家文化節活動。
- (十三) 97年4月至9月，計有5月10日冬山鄉冬山村、8月9日員山鄉七賢村及10月4日宜蘭市大東里等三村(里)長進行補選；為基於競選公平、公正、公開之宗旨，配合檢警調單位宣導反賄選工作，期能進行乾淨的選舉，樹立公民民主之典範。

二、自治事業業務

- (一) 辦理羅東溪北成橋至廣興橋河段疏浚作業，於97年4月2日完工，累計出貨量計218,088立方公尺。
- (二) 辦理蘭陽溪蘭陽大橋至葫蘆堵橋河段疏浚作業，於97年7月15日完工，累計出貨量為323,040立方公尺。
- (三)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事業，自97年4月起至9月12日止，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數量計16,288立方公尺，餘土出場數量計59,838立方公尺。
- (四) 為加強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承辦人之法規及專業知能，俾順利推動業務，特於97年7月17日舉辦「宜蘭縣97年度公共造產業務檢討觀摩暨研習會」，參加人員計25人，並邀請內政部派員專題報告。
- (五) 本縣羅東鎮公所南門地下停車場及頭城鎮公所綜合商場參加內政部96年度公

共造產工作競賽，經內政部評比，均獲評北區平地鄉(鎮、市)第三名，各獲頒獎勵金 120 萬元，以資獎勵。

三、宗教禮俗業務

- (一) 按期填造宗教團體各種報表報內政部備查及受理寺廟申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
- (二) 辦理寺廟團體組織籌設及異動登記作業，計 297 件。
- (三) 輔導寺廟辦理同一主體證明、更名登記及寺廟組織章程之修改與訂立。
- (四) 97 年 4 月 15 日假龜山島辦理本縣 2008 成年禮「喜慶成年鼠我最棒」活動，縣內 14 所高中(職)學校學生 250 人參加，攀登 401 高地及環繞龜尾湖，完成攀登 401 高地之同學均頒給攻頂證書，藉由活動考驗學生毅力及期許學生瞭解生命成長的意涵。
- (五) 97 年 6 月 16 日表揚「96 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事業」，經公所初審及本府複審，公益慈善類表揚有玉尊宮(投入公益慈善年累計達 1,000 萬元以上，並報內政部獎勵)、雷音寺、道教總廟三清宮、四結福德廟、宜蘭縣財團法人九龍山白鵝湖玉清宮等 5 寺廟。社會教化表揚有雷音寺、道教總廟三清宮、四結福德廟等 3 寺廟，內政部並於 97 年 9 月 29 日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表揚。
- (六) 「祭祀公業條例」奉行政院核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讓本縣各祭祀公業管理人及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人熟悉相關法令，於 97 年 6 月 27 日辦理「宜蘭縣祭祀公業相關法令講習會」，邀請內政部及社團法人台灣祭祀公業協會擔任講座，講解相關法令，參與者約有 75 人。
- (七) 「2008 宜蘭水燈節」為期 4 天(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的活動，為本縣年度重大民俗活動之一，在縣府及由民間團體提供人力、物力、資源協力辦理。其中主要活動包括 7 月 30 日千人點燈法會及天樂聆聽，7 月 31 日水燈祈福法會、千盞蓮花水燈、鼓動天地煙火秀，8 月 1 日掌聲響起、青春吶喊、九天民俗技藝團，8 月 2 日平安米佈施等，深具歷史及文化傳承。
- (八) 「2008 宜蘭兒童守護節活動」在縣府的補助及協助下，於 97 年 8 月 6、7 日兩天推出，掛貫保平安活動為當地重要民俗，在冬山鄉石聖爺廟的積極推動下各項系列活動均原計畫內容進行，當天有為數甚多之信眾帶著小孩至廟參香祈求石聖爺公庇佑加持，求得神明加持的「貫石」為幼兒掛貫保平安，活動中另有社區幼童、團隊的各項演出及相關藝文活動呈現。
- (九) 97 年 9 月 3 日於員山忠烈祠辦理 97 年秋祭革命先烈祭三軍陣亡將士及宜蘭縣消防局故小隊長黃碧山入祀典禮，由縣長親自主祭，員山鄉鄉長、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指揮官、宜蘭憲兵隊長、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指揮官等地方軍事首長陪祭，並邀請縣內各機關學校派員代表與祭。
- (十) 縣內宗教財團法人組織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並就會議記錄予以備查，計 23 件次(含許可事項之變更登記)。
- (十一) 縣內寺廟召開各項會議，包含信徒大會、管理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等之會議紀錄審(備)查及相關行政輔導作業，利於寺廟事務之正常推動，計有 480 件。
- (十二)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97 年 7 月 1 日實施)，清理本縣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事項，及清查本縣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事項。

四、殯葬墓政業務

- (一)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與環境維護、取締濫葬落實墓政管理、健全墓政業務推展。
- (二) 興建宜蘭縣立櫻花陵園—大型納骨設施，其中園區一期工程(A、B區)，納骨量約8,400具(家族式)，預計A區97年10月、B區97年12月完工，惟實際營運需視聯外道路修復情形辦理啟用；園區二期工程(D區納骨廊暨休憩所)於97年5月6日發包，納骨量約8,300具(個人式)，目前已積極興建中，預計98年6月完工。
- (三) 為員山福園後續開發，辦理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開發許可變更規劃(含水土保持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檢討。
- (四) 輔導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辦理設立許可(或備查)及其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跨縣(市)營業備查事宜，其中本縣轄內新申請設立許可或備查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計有3家，截至目前縣內經營殯葬禮儀業共計50家；其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申請跨縣(市)營業備查計有6家，目前已有57家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於本縣營業。

五、戶政業務

- (一) 民法親屬篇修正後，結婚改為「登記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自97年5月23日起，於例假日及各國定假日加班接受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
- (二) 配合內政部「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執行期程，督導各戶政事務所依進度清查戶籍簿頁、整理修補、拆簿、核校等工作，以便進行掃描建檔，至97年9月底實際進度81%。
- (三) 受理本縣各機關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97年4月至9月提供教育局、衛生局、環保局、地方稅務局等單位戶籍相關檔案資料計11件。
- (四) 督導五結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宜24線門牌整編600戶，員山鄉門牌整編500戶，門牌整編完成後，由戶政事務所派員至各村改註戶口名簿及換發國民身分證。
- (五) 97年6月17、19日分2梯次舉辦慶祝97年戶政日「新寮瀑布登山活動」並假冬山鄉三富農場表揚96年度績優戶政人員。
- (六) 戶籍法於97年5月28日修正，本府e櫃檯申請須知有關結婚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等部份內容配合修正，俾便民眾閱覽。
- (七) 為落實便民措施，要求各戶政事務所除現行到府服務案件賡續辦理外，對於民眾因重病、矯正機關收容等特殊情形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到府服務。
- (八) 辦理國籍行政業務，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111件、受理歸化國籍137件、喪失國籍5件。
- (九) 協助外籍配偶順利取得我國國籍，由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外籍配偶輔導班」2場次，參加學員計49人。
- (十) 規劃辦理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計開辦4班次，自97年8月至97年9月參加學員計32人。
- (十一) 辦理外籍人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97年4月至97年9月計9人報名參加測試，其中報考筆試者2人、口試7人，測試結果7人合格，合格率77.7%。
- (十二) 97年5月、8月、10月分別辦理冬山鄉冬山村村長、員山鄉七賢村村長、宜

蘭市大東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工作。

六、兵役勤務業務

- (一) 辦理「台灣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相關申請暨發放端、秋節縣長慰問金，計 9 人次發給慰問金 4 萬 5,000 元。
- (二) 97 年 4 月至 97 年 9 月間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及各縣市新兵至金六結營區訓練，汽車接駁相關作業事宜，計 59 梯次。
- (三) 辦理在營軍人死亡 1 人慰問及協助善後處理等事宜。
- (四) 辦理本縣 97 年端節及秋節勞軍活動，由縣長擔任勞軍團團長，並由宜蘭縣議會、宜蘭縣軍人服務站及本縣各界團體代表等人組成勞軍團，至轄區各軍事單位勞軍慰問並頒發慰問金，同時透過軍民服務連線工作了解部隊幹部管教方式，強化溝通管道，以服務在營役男及其家屬。
- (五) 97 年 8 月 21 日於金六結營區新兵訓練中心，舉辦探視縣籍新兵活動，由縣長與宜蘭縣議會議員等人組團前往慰問受訓縣籍新兵，除關懷役男受訓情形外，更關心役男受訓安全及生活設施，當日中午與受訓役男共進軍中午餐，透過餐敘了解役男平日生活，為所有的縣籍新兵加油打氣，使其安心服役。
- (六) 辦理替代役擴大公益服務暨定期在職訓練、法紀教育與心理衛生講習：為落實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與服務社會，本府召集縣轄內各機關單位替代役役男參加捐血活動，以使需用血者能獲得充足醫療用血，救護生命；另為提升本府替代役役男平時服勤紀律與服裝儀容，本府定期召集府內替代役役男進行法紀教育、心理衛生講習、服裝儀容檢查及基本教練，藉以讓役男瞭解自身權益及其應盡義務，同時於服勤時能調適自身心理健康，並提高本府整體服務形象。
- (七) 辦理在營常備兵、替代役役男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
 1. 97 年 4 月至 97 年 9 月在營常備兵家況訪查合於列級者 22 戶、替代役役男家屬合於列級者 4 戶，合計 26 戶。
 2. 97 年 4 月至 97 年 9 月在營軍人生活扶助金 77 戶，發放金額 173 萬 1,650 元；替代役生活扶助金 21 戶，發放金額 44 萬 6,100 元。
 3. 97 年 4 月至 97 年 9 月在營常備兵 1 次安家費 22 戶，發放 53 萬 2,400 元；替代役一次安家費 4 戶，發放金額 7 萬 5,850 元。
 4. 健保補助：在營常備兵 12 件發放金額 2 萬 6,037 元；替代役役男 1 件發放金額 1,572 元。
 5. 醫療補助：在營常備兵 9 件發放金額 2 萬 6,086 元；替代役役男 1 件發放 1,780 元。
- (八) 辦理住院傷兵慰問：在營軍人 6 人發給慰問金 1 萬 8,000 元。
- (九) 辦理本縣傷病殘退伍軍人端、秋節發放內政部長慰問金、安養津貼、縣長慰問金等，計 65 人次，發放慰問金計 202 萬 9,000 元。
- (十) 宜蘭軍人忠靈祠 97 年 4 月至 97 年 9 月底止計安厝故員 60 人，目前共計安厝故員 4,638 人。另為強化宜蘭軍人忠靈祠第一納骨室骨灰罐放置安全，本府已於 97 年 6 月 10 日進行骨灰櫃更新工程，目前已完成第一納骨室第 9 至 22 排骨灰櫃更新作業，餘第 1 至 8 排骨灰櫃更新工程將於年底前完成招商作業，預計 98 年 6 月底前能全部完成施作。
- (十一) 辦理 97 年秋季國殤祭典，9 月 3 日上午 10 時假宜蘭軍人忠靈祠園區 舉行，轄區內各機關、團體、軍事單位代表及遺屬約計 700 餘人參加，場面莊嚴隆重。

(十二) 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在營軍人退伍 15 日內應辦理歸鄉報到，以確實納入後備軍人管理，97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零星退伍 117 人、梯次退伍 786 人，合計退伍人數 903 人。本縣列管後備軍人截至 97 年 9 月止，計 5 萬 5,981 人。

(十三) 本縣列管替代役備役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計 1,933 人。

(十四) 97 年 4 月至 97 年 9 月辦理在營軍人因病停役作業 21 件，因案停役 1 件，因停退伍 2 件，臨召回役 29 件，禁役 41 件，志願留營 88 件。

(十五) 97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替代役因案停役回役 2 件。

(十六) 97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後備軍人核定免役 33 件，轉服補充兵役 1 件。

七、兵役徵集業務

(一) 兵籍調查：民 78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轉錄人數計 3,757 人，完成調查 3,367 人（除口及遷出役男除外），完成徵額歸列、會查連繫通報及資訊系統申報登記、清查處理、相關資料統計等，4 月 3 日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傳輸內政部役政署。

(二) 徵兵檢查：

1. 97 年 4 月至 9 月役男徵兵檢查，檢查人數計 1,072 人。

2. 體位未定複檢自 97 年 4 月至 9 月依次安排實施，檢查人數計 50 人。

3. 驗退複檢及因傷病足以影響體位者申請改判體位複檢，97 年 4 月至 9 月檢查人數計 23 人。

(三) 役男抽籤：

1. 各年次常備役役男抽籤：每 1 至 2 個月安排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97 年 4 月至 9 月抽籤人數計 1,844 人。

2. 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與常備兵抽籤同時辦理，97 年 4 月至 9 月抽籤人數計 109 人，抽籤結果依年次及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四) 役男徵集：

1. 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徵訓，依據國防部所送之錄取名冊辦理。第 58 期第 1 梯次共計 79 人於 97 年 7 月 30 日入營。

2. 一般役男、大專常備兵及替代役徵集，係依照徵兵規則及內政部訂頒配賦計劃辦理梯次對象，於役男入營 10 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97 年 4 月至 9 月，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辦理常備兵徵集 25 梯次 1,344 人，其中陸軍 7 梯次 982 人，海軍艦艇兵 6 梯次 147 人，海軍陸戰隊兵 6 梯次 85 人，空軍 6 梯次 130 人；補充兵徵集 5 梯次 40 人；替代役徵集 6 梯次 207 人，其中體位因素 131 人，專長資格 14 人，家庭因素 7 人，警大警專 29 人、研發役 26 人。

3.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申辦延期徵集入營。97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役男梯次入營延期徵集 251 件。

4. 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處理延期徵集並於入營日至收訓單位辦理兵員交接等事宜。

5. 役男志願服役或考取各軍事學校者，本府於接到現役名冊後，即辦理暫不徵集，於任官授階後移轉兵籍資料。

6. 為確實掌握役男動態，以利徵兵處理，對於役男遷徙異動，均隨時辦理。

(五) 研發替代役、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及常備兵、替代役提前退伍(役)申請：

1. 97 年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本縣申請人數計 106 人，渠等經內政部役政署

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發給甄選通知書後，由役男直接與用人單位進行洽談結果共錄取 50 人，分 4 梯次，其中第 1、2 梯次 26 人已分別於 8 月 12 日及 9 月 16 日入營。

2. 役男因家庭因素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入營後家庭發生變故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提前退伍或退役。97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補充兵役 9 件，核准 4 件，不符 3 件，2 件審理中；申請服替代役 20 件，核准 17 件，不符 2 件，1 件審理中；替代役提前退役 1 件，核准 1 件。

(六) 役男在學緩徵及免役、禁役、出境：

1. 役男體位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免服兵役。役男曾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合計滿 3 年者，依法禁服兵役。其免、禁役證明書，主動核發，以利民便民。97 年 4 月至 9 月核定免役 191 人，核(補、換)發免役證明書 290 件；核定禁役 4 人。
2. 役男除免役體位者外，學校應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函送縣政府核定。97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役男在學緩徵 462 件，緩徵原因消滅 425 件。
3.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申請出境；97 年 4 月至 9 月役男出境處理計 823 件。

(七)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管理、服役：

1.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之管理及服役，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辦理。
2.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3.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4. 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5. 本縣列管僑民計 78 人。

(八) 役政資訊管理：

1. 定期系統操作。
2. 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電腦系統監控。
3. 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
4. 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
5. 系統故障處理。
6. 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
7. 應用軟體版本更新處理。

八、原住民業務：

(一) 推展原住民綜合性事務：

1. 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業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召開，並頒發第六屆新任委員證書，相關單位共提 4 項議案送委員會議討論，對推動本縣原住民教育、文化、經濟建設發展具有實質之助益。
2. 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業於 97 年 9 月 26 日召開，相關單位共提 6 項議案送委員會議討論，對推動本縣原住民教育、文化

、經濟建設發展具有實質之助益。

(二) 推展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

1. 97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體育人才重點培育實施計畫」，經核定補助宜蘭縣原住民文教促進會、南澳鄉澳花國小、南澳國小、金岳國小、大同鄉寒溪國小、羅東鎮公正國小、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等七個單位，補助經費計 29 萬 8,000 元，目前均陸續辦理中。
2. 97 年度上半年(即 96 學年度下學期)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案，受理申請人(次)計有 518 人，符合規定者共計 456 人(次)，核定補助經費計 317 萬 9,511 元，並於 97 年 6 月 30 日執行完畢。
3. 97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經核定補助本縣大同鄉四季國小、寒溪國小、南澳鄉武塔國小、金洋國小、澳花國小、東岳社區發展協會等 6 個單位，共計補助 55 萬元，現刻正辦理中。
4. 本縣 97 年度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期中考核，業於 97 年 7 月 16 日假原住民文教促進會，進行業務督導及考核。另中央部落社區大學期中評鑑，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帶領評鑑小組共 7 人，於 97 年 8 月 23 日假寒溪國小辦理。
5. 97 年度上半年推展「原住民教育及文化活動計畫」申請補助，經核定補助 5 個單位 5 項計畫，補助經費計 28 萬 3,000 元。下半年申請補助案，經核定補助 13 個單位，補助經費計 58 萬元。
6. 辦理本縣「97 年度都會地區原住民族語學習營暨語言巢計畫」研習活動，泰雅族賽考利克語系、阿美族語海岸語系及泰雅族澤敖利語系，3 種族語各分別開設語言巢、語言學習營及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學習班，共計開設 3 個班級族語研習，目前陸續辦理中。

(三) 推展原住民衛生福利業務：

1. 國光客運代行駛大南澳地區偏遠路線案，於 97 年 5 月 16 日舉行通車典禮，嘉惠大南澳地區民眾，深獲好評，全年所需經費計 128 萬 5,000 元。
2. 為能提供本縣大同鄉樂水地區民眾及學生聯外交通服務賡續辦理 97 年度「天送埤至樂水」國光客運公司行駛偏遠地區，全年所需經費計 121 萬 4,900 元。
3. 辦理救助本縣原住民共受理 2 人，其中生活扶助 1 人、醫療補助 1 人，共核定補助 1 萬 5,000 元。
4. 辦理 97 年度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共核定補助建購 6 戶，每戶補助 15 萬，共計 90 萬元。
5. 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申請計 44 案(乙級 5 件、丙級 39 件)，乙級合格者每件獎勵 1 萬元，丙級合格者每件獎勵 5,000 元，核撥獎勵金計 24 萬 5,000 元。
6. 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共計 6 案。
7. 建立原住民失業通報及人力資料庫 108 件、開拓就業機會 93 件、提供就業資訊 86 件、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29 件、推介媒合 12 件、推介媒合成功 8 人。
8. 辦理兩原鄉婦女權益系列活動，於 97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止，共計 11 場，計 265 人次。
9. 辦理兩原鄉消費者保護權益宣導活動，於 97 年 5 月間，辦理 2 場，計 50 人。

次。

10. 為鼓勵本縣原住民參與公共事務，報考公職考試，培養部落菁英人才，特辦理本縣原住民特考輔導班，計40人參加。
- (四) 推展原住民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
1. 行政院原民會核定本縣97年度「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2項工程，補助經費2,656萬元，其項目如下：
 - (1) 大同鄉寒華部落聯絡道路第二期改善工程〈華興橋〉：2,156萬元，目前正在辦理招標中。
 - (2) 南澳鄉澳花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500萬元，目前刻正辦理驗收付款。
 2. 「97年度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計畫」經核定補助計畫計有17個單位6,920萬800元。
 3. 提報98年度「原住民族觀光及三生產業發展計畫」補助經費2,786萬488元。
 4. 行政院經建會核定97年度「設置原住民文化商圈—南澳泰雅街」規劃案，補助經費150萬元。
 5. 行政院原民會核定97年度「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3項工程，補助經費1,081萬2,000元，其項目如下：
 - (1) 大同鄉樂水村整建部落新風貌：414萬2,000元，目前工程施工中。
 - (2) 南澳鄉東岳村整建部落新風貌：366萬元，目前工程施工中。
 - (3) 大同鄉寒溪村原住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301萬元，目前工程施工中。
 6. 行政院原民會，核定補助辦理各年度「重點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重點部落計畫」計4單位如下：
 - (1) 94年度中央核定重點部落推動單位：大同鄉崙埤社區發展協會。
 - (2) 95年度中央核定重點部落推動單位：南澳鄉金洋社區發展協會。
 - (3) 96年度中央核定重點部落推動單位：南澳鄉多必優發展協會。
 - (4) 97年度中央核定重點部落推動單位：大同鄉樂水社區發展協會。
- (五) 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工作：輔導原住民申辦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316筆，面積146.07公頃。並督促大同、南澳鄉公所輔導原住民申辦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設定47筆，面積30.83公頃；地上權設定44筆，面積16.52公頃。
 2. 辦理97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經營實施計畫，業奉行政院原民會核定補助22萬6,620元。
 3. 辦理97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植生復育計畫，業獲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26萬元。
 4. 辦理97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集水區保護林帶林地禁伐補償計畫，榮獲行政院原民會核定補助556萬3,400元，並撥付大同、南澳鄉公所第一、二期補助款計505萬8,400元；本年度預定實施禁伐面積計202.82公頃，目前公所已完成檢測面積95.47公頃，預計於11月底前完成檢測後將禁伐補償金發給各禁伐林戶。
 5. 辦理97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撫育管理計畫，農委會林務局核定補助684萬8,000元；本年度預定辦理造林地撫育面積265.34公

頃。

6. 辦理 97 年度國土保育 A、B 計畫，業奉原民會補助 42 萬 9,329 元，預計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筆數 20 筆，面積 9.2550 公頃超限利用地之改正工作。
7. 三星地區平地原住民缺乏聚會所陳情案，業於 97 年 5 月 23 日召開協調會，會中針對三星鄉雙和重劃區內及三星地區可做為聚會所地點加以討論，經主席裁示由政府各單位積極協助提供可利用場所，並進行三星鄉現地會勘，惟目前三星鄉及本縣政府尚無適當之閒置公有土地。

九、殯葬管理所業務

(一) 營運狀況

1. 辦理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及公墓等殯葬業務及協助民眾殯葬服務，自 97 年 4 月至 9 月各項設施使用情形如下：
 - (1) 殯儀館：冷凍 227 具 2,096 天，化粧 85 具（含場地使用 10 具），停柩 339 具 2,760 天（含入殮 20 具 31 天），禮廳 339 場。
 - (2) 火化場：815 具。
 - (3) 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甕位（小）235 具，納骨罈位（大）39 具。
 - (4) 墓地：14 具。
 - (5)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件數：2,093 件。
 - (6) 規費收入：1,816 萬 4,804 元。
2. 為了改善所內環境及解決停柩區停車場不足問題，特委託立展公司設計、規劃及監造零星工程案，目前業已於 97 年 9 月 30 日公開上網招標（目前上網公告流標，近日將另行公告招標日期），預計年底完工啟用，藉以改善設施及符合民眾之需求。
3. 鑒於本縣納骨設施不足，為提供縣民更佳的服務，於員山福園山下二期納骨廊旁新設室內納骨櫃。增設納骨櫃及週邊設備工程業於完工，以提供縣民有更多元之選擇；另於原址右側增設納骨櫃約 300 至 600 個，目前已委託四維公司代為設計規劃，預計年底前完竣啟用。
4. 本所為全國第一座可提供民眾完整而便捷的綜合性殯葬服務園區，由於民眾對火化觀念漸長後，園區原設置之二具火化爐業已不符民眾需求，故擬增購第三火化爐具因應。又為符合行政院環保署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之規定，配合增設之第 3 座火化爐，一併規劃設置 3 座火化爐所相對應之 2 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符合環保需求，並提升火化服務品質，目前工程已完成設計規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
5. 現今環保意識抬頭，為避免本區域公墓是否造成污染，97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辦理 2 次區域公墓環境監測工程。
6. 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臨時納骨設施未依限辦理遷奉之家屬尚有 25 位（17 位無法送達；8 位經濟或民俗因素）尚未完成遷奉作業，將賡繼與家屬聯繫，促請儘速遷奉。

(二) 協辦業務

1. 提供宜蘭地檢署開設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97 年 4 月至 9 月止，提供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計 63 次、驗屍 47 次、解剖 19 次。現存無名屍 1 具（97 年 6 月 1 日入所）。
2. 為端正喪葬禮儀，簡化公奠儀式，推行「簡樸公奠儀式說帖」供民眾參考，並提供公奠流程 CD 供民眾索取，藉以提升殯葬文化品質。

(三) 舉辦活動

1. 於 97 年 8 月 10 日舉辦「好願在人間」秋祭法會等系列活動，除舉行儀式莊嚴、簡約樸實之祈福祭典法會外，有感恩追思音樂會、心靈休息站-電影欣賞與品茗談心、心靈加油站、第二期納骨廊增設納骨櫃展示、書寫感恩祝福卡等活動。
2. 鑑於「京都協定」溫室氣體排放控制全球同步施行管制，繼續推展金銀紙減量工作，97 年秋祭並配合實施金銀紙回收計畫政策，將家屬攜帶之金銀紙集中後，以專用運鈔車交由環保局載往焚化爐統一焚燒，以維持良好空氣品質與提倡優質禮俗觀念。

(四) 推動陵園新文化

1. 設置單一窗口受理各項申請，免除往返各區辛勞，並將申請狀況登錄大型看板及網站上，以期藉由作業之透明、公開，避免弊端發生。
2. 建立資訊管理系統受理各項申請及簡化申請書表，節省民眾書寫及等候時間，並設計印有服務電話及應備證件之小型名片方便民眾攜帶，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3. 接待國內各公（私）立機關、學術單位及民間業者共 16 個單位團體參訪園內之設施，參訪者對本縣福園之環境及經營管理均給予甚高的評價。
4. 嚴禁紅包文化，將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張貼各區醒目地點，並個別郵寄分送申請家屬，以杜絕不肖業者假借本所名義，任意向喪家索取不當費用或紅包，或故意含混隱瞞收費標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5. 強化環境景觀管理，宣導民眾減少冥紙焚燒量、不亂丟冥紙、管制電子花車、五子哭墓等車輛進入，並禁用擴音器，以維園區整潔、寧靜、安詳之氣氛。藉以啟發國人改變喪葬禮俗及環境設施之觀念，開創優質生命禮儀新文化。
6. 為增進服務成效並自我檢討，除不定時電話查訪申請人外，並針對使用園區內設施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徵詢意見，97 年 4 月至 9 月共辦理 2 期（三個月一期），97 年第二期 4 月至 6 月寄發 443 件，回收 36 件；97 年第三期 7 月至 9 月寄發 224 件，目前於回收統計中；根據回收問卷分析結果，民眾對使用結果平均滿意度達 90% 以上，對於民眾
7. 蒐集各項有關殯葬服務資訊，張貼於公布欄，提供消費資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營造「人性化、公園化、資訊化、環保化」親和便民之良好環境。

貳、財政處

- 一、97 年度縣預算歲入總額為 250 億 3,270 萬 4,000 元，歲出總額為 274 億 5,120 萬 1,000 元，債務還本 50 億 7,806 萬 3,000 元，賒借收入 74 億 9,656 萬元，年度進行中，歲入追加 23 億 9,124 萬 3,000 元，歲出追加 23 億 9,124 萬 3,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歲入總額為 274 億 2,394 萬 7,000 元，歲出總額為 298 億 4,244 萬 4,000 元，債務還本 50 億 7,806 萬 3,000 元，賒借收入 74 億 9,656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 (一) 歲入實收數 138 億 5,562 萬 1,891 元，為預算數 50.52%。
 - (二) 賒借收入實收數 40 億 7,913 萬 1,686 元，為預算數 54.41%。
 - (三) 歲出實付數 114 億 7,988 萬 5,935 元，為預算數 38.46%。
 - (四) 債務還本實付數 30 億 7,913 萬 1,686 元，為預算數 60.63%。
- 二、97 年度各鄉鎮市預算歲入總額為 26 億 1,685 萬 2,000 元，歲出總額為 29 億 3,715 萬 3,000 元，債務還本 2,253 萬 1,000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 億 4,442 萬 4,000 元，年度進行中，歲入追加 6 億 8,541 萬 2,000 元，歲出追加 9 億 4,741 萬 7,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歲入總額為 33 億 226 萬 4,000 元，歲出總額為 38 億 8,457 萬元，債務還本 2,253 萬 1,000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 億 483 萬 7,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 (一) 歲入實收數 24 億 884 萬 7,000 元，為預算數 72.95%。
 - (二) 歲出實付數 19 億 5,960 萬元，為預算數 50.45%。
 - (三) 債務還本實付數 1,823 萬元，為預算數 80.91%。
- 三、97 年 4 月至 9 月止，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計處理付款憑單 20,964 件，簽發縣庫支票 1,298 張，金額 25 億 23 萬 4,286 元，e 企作業 2,755 批，26,978 件，金額 86 億 7,815 萬 4,376 元，支付總額 111 億 7,838 萬 8,662 元，扣除支出收回 1 億 8,529 萬 5,007 元及支出註銷 1,221 萬 2,371 元後，支付淨額為 109 億 8,088 萬 1,284 元。
- 四、本縣各農會信用部，截至 97 年 9 月止，存款總餘額為 516 億 7,774 萬 4,000 元，放款總餘額為 371 億 1,442 萬 7,000 元，盈餘為 3 億 8,189 萬 7,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 3,884 萬 5,000 元或 0.08%；放款增加 19 億 6,254 萬 2,000 元或 5.58%；盈餘減少 1,226 萬 7,000 元或 3.11%。
- 五、本縣各漁會信用部，截至 97 年 9 月止，存款總餘額為 20 億 5,559 萬 9,000 元，放款總餘額為 9 億 3,717 萬 4,000 元，盈餘為 1,039 萬 9,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 6,401 萬 5,000 元或 3.21%；放款增加 3,464 萬 1,000 元或 3.84%；盈餘增加 170 萬 7,000 元或 19.64%。
- 六、本縣信用合作社，截至 97 年 9 月止，存款總餘額為 46 億 4,460 萬 1,000 元，放款總餘額為 32 億 358 萬 3,000 元，盈餘為 1,471 萬 8,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 9,064 萬 1,000 元或 1.99%；放款增加 1,861 萬 4,000 元或 0.58%；盈餘增加 189 萬 9,000 元或 14.81%。
- 七、本府經管縣有基地，97 年度第 1 期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徵收情形：
縣有基地 312 筆，查定數 144 萬 4,220 元，徵起數 127 萬 4,198 元，未收數 17 萬 22 元，徵起率為 88.23%。
- 八、菸酒管理
 - (一)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累計稽查菸酒買賣業者 96 家次。
 - (二)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之刑罰案件計 13 件，行政罰案

件 20 件，累計查獲違規案件共 33 件。

九、出納管理

(一) 加強執行公款收付：

1. 收納各項規費、罰鍰及其他款項，97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4,586 件，並依法定期限內解繳縣庫。
2. 依據主計處支出傳票開立各種專戶支票及帳表登記工作，97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350 件。
3.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有價證券保管品保管數為 63 件。

(二) 員工薪餉發放業務：

1. 每月依人事異動資料編製員工（含本府臨工）薪餉清冊，以劃撥入郵局等帳戶發放員工薪津。
2. 代扣員工退休撫卹金及公、勞、健保費，並繳納之。

(三) 繳稅及申報所得：

1. 登錄本府給付廠商或個人之各類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97 年 4 月至 9 月止，登錄所得資料計 3,105 筆。
2. 按月登錄員工薪資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97 年 4 月至 9 月止，登錄所得資料計 6,311 件。
3. 依法繳納所得稅款，97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計 785 件、稅款計 382 萬 1,740 元。

參、工商旅遊處

一、商業管理

- (一) 繼續設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實施統一發證，簡化商業登記。
- (二) 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整頓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管理，並整頓攤販，予以集中管理暨輔導改善。
- (三) 查察商品標示，邀請鄉鎮市公所、縣商業會、縣工業會協助執行，並抽查實況。
- (四) 辦理計程車里程計費表檢定工作。
- (五)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登記管理。
- (六) 辦理加油（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漁船加油站設立、變更等登記管理。
- (七) 96 年度完成宜蘭市、羅東鎮小鎮商街再造計畫輔導工作；97 年度輔導羅東鎮公所執行小鎮商街硬體改善。
- (八) 繼續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 (九) 辦理公平交易宣導講習及函轉公平會有關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申訴案件，並協辦行政院公平會交辦事項。
- (十) 加強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輔導及管理，暨輔導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一) 全面清查本縣資訊休閒服務業者經營態樣及違規類別，並於清查後造冊建檔列管及追蹤，以輔導違法業者合法化。

二、工礦管理

- (一) 繼續改善投資環境，提高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
- (二) 繼續簡化工廠登記作業，加強輔導廠商並協調有關單位，對未登記工廠調查輔導遷廠、取締工作。
- (三) 配合中央機關訂定策略，輔導工業會、商業會及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業務。
- (四) 配合經濟部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業務推動，以加強輔導中小企業。
- (五) 污染性工廠設立、變更登記案件均依環保法令規定，由環保單位核發設置（操作）許可後核准文件，並嚴格審查。
- (六)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稽查業務。
- (七) 辦理礦業行政綜合業務，並加強礦場稽查管理業務。
- (八) 辦理推動廠礦綠美化工作及工業原料載運管理。
- (九) 協助推動科學園區設置及招商各項業務。
- (十) 辦理推動風力發電園區之設置。
- (十一) 配合國家總動員整備需求，完成物力調查徵購、徵用業務。

三、觀光行銷

- (一) 推動大型觀光發展計畫，鼓勵民間相關產業及企業團體參與投資建設，全面帶動觀光事業發展。
- (二) 輔導本縣觀光協會、溫泉振興促進會、觀光產業促進會、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鄉村民宿發展協會、民宿發展協會及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等團體，辦理縣內觀光旅遊產業活動及推廣行銷旅遊業務，活絡地方觀光旅遊。
- (三) 輔導觀光產業社團，辦理觀光解說訓練及從業人員職能教育訓練。
- (四) 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路，提供旅遊資訊查詢及辦理風景區導覽解說服務，提升

旅遊服務品質。

(五) 規劃本縣生態旅遊新興遊程，開發銀髮族旅遊市場。

(六) 配合節慶辦理相關活動，行銷宜蘭觀光事業，提升宜蘭能見度，帶動商機，增進觀光產值；

1. 97年3月29日至5月18日止，假武荖坑風景區配合辦理「2008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設置旅遊服務單一窗口，辦理周邊宣傳業務，提升觀光產業。

2. 97年7月12日至8月24日止，假冬山河親水公園、頭城外澳園區辦理「2008宜蘭國際蘭雨節」活動。

3. 97年8月7日至9日，假羅東運動公園辦理「2008宜蘭情人節」活動。

(七) 落實觀光行銷實際作為，參與台北及高雄國際旅展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參加香港及新加坡國際旅展。

(八) 編印宣導旅遊圖刊摺頁，廣泛行銷宜蘭

1. 編印「蘭陽之旅—純淨山海·盡在宜蘭」旅遊圖刊摺頁，介紹本縣民俗采風、人文巡禮、養生休閒、自然探幽、各景點介紹、規劃全縣半日及一日遊行程內容等豐富資料；該旅遊圖刊摺頁，陳列各景點服務窗口及旅遊資訊站，供民眾索取。

2. 與北臺灣八縣市共同編印「北臺灣八縣市休閒遊憩」旅遊圖刊摺頁，計有：

(1) 規劃8條路線暢遊北臺灣一日樂遊。

(2) 規劃6條路線暢遊北臺灣二日悠遊。

(3) 規劃4條路線暢遊北臺灣三日漫遊。

上述3種版本旅遊圖刊摺頁，陳列各景點服務窗口及旅遊資訊站，供民眾索取。

(九) 輔導本縣旅館業及民宿業者，提升經營績效及服務品質；不定期辦理旅館民宿從業人員服務禮儀訓練及法令宣導講習，藉以輔導及管理，提升旅館業及民宿服務品質。

(十) 輔導旅館及民宿合法化，提升縣內旅館及民宿品質及提供遊客多元化住宿體驗，並結合相關產業發展套裝旅遊，留宿遊客，帶動商機。

(十一) 辦理旅館檢查情形

1. 合格37家，不合格5家。

2.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計12件，依限改善8件，罰鍰4件。

3. 本縣旅館業合法營業174家，非法營業16家。

(十二) 辦理民宿檢查情形

1. 合格25家，不合格11家。

2.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計15件，依限改善9件，罰鍰6件。

3. 本縣民宿合法營業378家，非法營業81家。

四、遊憩規劃及建設

(一) 辦理石牌縣界公園、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礁溪溫泉公園、員山溫泉、宜蘭河濱公園、冬山河風景區、武荖坑風景區、安農溪、自行車道系統、清水地熱、梅花湖、龍潭湖、大同、南澳遊憩據點等規劃建設，以提供良好觀光旅遊環境。

(二) 賡續辦理冬山河風景區兩岸堤坡建設，已完成第1、2、3期建設，目前進行第4期工程及冬山河森林公園第一期工程施工中，俾配合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及水上運動，串連上、中、下游強化冬山河旅遊魅力。

- (三) 落實宜蘭河開發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持續辦理宜蘭河河濱公園建設計畫，目前宜蘭河慶和橋至宜蘭橋段景觀工程刻正辦理驗收中，俟驗收完成後將可提供民眾優質休閒空間。
- (四) 礁溪溫泉公園：礁溪溫泉為宜蘭縣天然獨特資源，期藉由良好的溫泉規劃建設，以保存溫泉資源及永續發展。目前礁溪溫泉公園第1期工程已完工辦理驗收中，2期工程已進行施工中，預計97年10月完工，另外三期亦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並完成發包，於97年9月開工。未來將持續逐年籌措經費，以分年分期開發建設，增加礁溪地區的溫泉旅遊公共設施及提升都市生活機能。
- (五) 五峰旗風景區建設：已完成停車場新建及遊客服務管理中心興建工程，另97年度經費將先施作停車場公廁及入口意象工程，未來仍將持續逐年籌措經費，分期開發建設，充實區內公共設施，強化遊憩功能，俾提升遊憩品質，帶動觀光發展。
- (六) 南澳農場規劃：與國有財產局完成雙方合作經營南澳農場之工作計畫及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後，本府已完成南澳養生休閒渡假園區BOT案招商作業，並進行實質開發建設前置工作。現正辦理環評審查及申請開發許可，俟許可取得後即可進行實質開發。
- (七) 清水地區溫泉開發及觀光遊憩利用BOT案，已委託規劃公司辦理招商事宜，並進行招商作業程序中，甄審項目及標準業經甄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續招商契約(草案)工作進行作業準備階段中，期以創造公共利益為目的，以達成招商之目標。
- (八) 員山溫泉公園開發：為重新開發溫泉資源，已完成員山溫泉公園溫泉鑽探及產能測試工程，並進行員山地區溫泉整體發展規劃，以期結合員山溫泉公園周邊土地開發，讓員山溫泉再現昔日風采。現正辦理BOT案招商等前置作業，以利儘早開發建設。
- (九) 賡續推動宜蘭縣溫泉管理計畫工作。
- (十) 龍潭湖已完成整體規劃作業，未來將持續推動後續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工作。
- (十一) 協助梅花湖渡假村、三星喜來登宜蘭渡假酒店、宜蘭海洋生態科技遊樂館、春秋渡假酒店等BOO簽約案後續開發工作。
- (十二) 石牌縣界公園綠美化第1期工程已完工，已增加北宜公路眺望蘭陽平原景觀，及連結跑馬古道等登山休閒活動，未來仍將持續逐年籌措經費，擬連結附近自然步道工程，增加賣店設施等工程。
- (十三) 辦理宜蘭市鐵路高架化舊鐵道空間再利用計畫，97年9月已完成定案報告書，將爭取經費，依期開發建設，將可串連既有東西向自行車道，塑造蘭陽另一平原夜間休憩及賞景地點，並可舉辦各類活動場所，增加外來遊客留宿意願。
- (十四) 辦理內埤風景區及周邊地區整合利用計畫，97年9月已完成定案報告書，目前正進行第一期工程設計發包作業，未來將有效改善南方澳地區交通問題及公有土地增設公共設施，以提升整體觀光服務品質。
- (十五) 為加強縣內夜間景觀及休閒遊憩之夜魅力，已完成蘭城新月夜間燈廊規劃及宜蘭火車站地下道及行口夜間景觀燈廊工程，目前已完成第二期工程發包作業，開始施作增加橋樑及大型風景區域的夜間照明改善工作，未來仍持續逐年籌措經費，進行改善縣內各觀光景點夜間景緻，增加外來遊客留宿意願。
- (十六) 辦理宜蘭縣平原區域自行車道—蘭陽溪南岸(五結段)興建工程，藉以串聯縣

內觀光旅遊景點，未來將持續逐年籌編經費及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俾以建構縣內自行車道環狀路網，促進本縣觀光休憩事業之發展。

五、風景遊憩區管理

- (一)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自然景觀資源維護及保育工作，以維護觀光資源永續經營。
- (二)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公共設施、遊憩設施、園區綠美化及環境清潔等管理維護，提供優質遊憩品質。
- (三)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安全警告設施、停車場監視系統、緊急救難系統及水域安全等管理維護，以保障旅遊安全。
- (四) 辦理旅遊資訊服務，建立景點解說服務及電傳媒體視聽設備，並印製各項解說摺頁及導覽圖手冊，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五) 辦理遊客諮詢、解說等服務工作，有效經營縣內轄屬各風景遊憩區旅遊系統，落實「服務」、「品質」、「安全」等營運管理，提供高品質遊憩環境。
- (六) 辦理冬山河船務營運管理。
- (七) 武荖坑風景區於97年3月29日起至5月18日止，配合辦理2008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及2008宜蘭移居博覽會，於97年7月12日起至8月24日止配合辦理2008宜蘭國際蘭雨節活動。
- (八) 冬山河親水公園風景區及宜蘭河濱公園於97年6月7日起至6月8日配合辦理97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
- (九) 冬山河親水公園風景區於97年7月12日起至8月24日止，配合辦理2008宜蘭國際蘭雨節活動。
- (十) 建置管轄景點(梅花湖、湯圍溝公園、南澳農場、宜蘭行口及宜蘭旅遊服務中心等景點)網頁介紹，並予適時更新，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肆、建設處

一、城鄉計畫

(一)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因應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後，規劃宜蘭適度的城鄉發展空間，以符合民眾生活之需求，讓宜蘭成為好生活、好居住、好悠遊的城市，創造宜蘭居住與生活的優質空間，使民眾獲得優質的公共服務。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作業要點」辦理下列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其經內政部同意者，即續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規劃及提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 擴大羅東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目前進行都市計畫規劃作業，已完成總結規劃報告審查，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修正計畫書圖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2. 擴大礁溪都市計畫—礁溪鄉公所申請展期至 98 年 1 月 22 日，俟礁溪鄉公所補正後提送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3. 新擬利澤特定區計畫—已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刻正辦理全區地形測量招標作業，已於 97 年 9 月 25 日公告上網。
4. 新擬大洋地區都市計畫—頭城鎮公所提經內政部 97 年 5 月 29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決議，於 6 個月內補正後再送請區委會審查。
5. 新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週邊地區都市計畫—近期舉行期末審查會議。

(二)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重大都市計畫變更案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就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團體意見，通盤檢討本縣各都市計畫。同時，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中興、城南基地之開發，以及清華大學於宜蘭市南機場設校計畫、陽明大學附設醫學院設校等提升本縣產業發展、醫療品質所規劃的優質環境計畫，進度如下：

1. 已公告發布實施：
 - (1)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冬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 (4)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中興基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 (5)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生物醫學科技園區開發)案。
 - (6)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細部計畫（配合修正區段徵收事業計畫）案。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1)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細部計畫地區）案。
 - (2)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
 - (4)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5) 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6) 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7)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8) 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計畫)案。

3.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書圖中: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4.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案。

5. 辦理規劃設計中:

(1) 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3) 全縣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

為促進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土地開發利用,並提供工商產業發展適宜用地,提高產業及城市整體競爭力,本府將對全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考量發展現況、地方需求、整體產業發展需要及都市整體發展政策,逐年編列預算循序檢討各都市計畫工業區。目前已完成委託規劃辦理檢討評估中,預計 97 年度可完成相關規劃報告內容,並視未來發展需要,逐年增列相關經費完成全縣工業區通盤檢討。

(三) 受理民眾申請業務

建築線指示(定)97年4月至9月止共核發583件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四)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

1. 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區樁位測定及檢測。

2. 持續辦理零星補樁。

(五) 業務管理資訊化

都市計畫基礎圖資及網頁已建置完成,繼續現有之圖資系統再延伸發展「都市計畫公告系統」、「城鄉計畫業務公開資訊系統」、「都市計畫樁位管理系統」、「建築線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相關之業務系統,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達成資訊公開便民利民之目標。

二、交通規劃

(一) 辦理交通部96年e化智慧交通控制中心計畫,預定於97年12月完工啟用。

(二) 宜蘭縣國道5號高速公路平原線側車道向南向北延伸闢建規劃案。

(三) 停車場白皮書:

1. 辦理宜蘭縣主要都市地區停車場改善規劃,並依各項計畫執行。

2. 配合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持續督導已核准之停車場業者,確保消費者停車權益。

3.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輔導及協助闢建市區臨時停車場。接洽臺鐵局、國防部軍備局等單位洽借閒置土地以闢建臨時停車場。

4. 申請工程會補助規劃經費辦理宜蘭中山國小、黎明國小地下停車場BOT規畫案。

(四) 公車候車亭

96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案,已於縣內陸續規劃設置43座示範公車候車亭,累計將完成76座公車候車亭。

(五)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宜蘭-板橋線於96年10月由葛瑪蘭汽車客運公司及宜蘭-台北線於96年11月由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行駛,另外為促進基隆—宜蘭間國道行駛客運車輛,已由本府提案,正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路線公告中。

(六) 配合國道客運通車溪南市區客運已於 97 年 5 月通車，溪北市區客運預計於 97 年 12 月通車營運。

(七) 辦理宜蘭縣大型車輛(砂石車、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路規劃案。

(八) 辦理宜蘭縣生活圈道路系統路網設施管理維護規劃案。

三、建築管理

(一) 經常性業務

1.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97 年 4 月至 9 月止核發 410 件。

2. 使用執照(含變更使用)：97 年 4 月至 9 月止核發 435 件。

3. 施工管理：97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開工計 414 件、勘驗計 379 件。

4. 營造業管理：97 年 4 月至 9 月止核發營造業籌設許可及設立登記 2 件，辦理營造業變更登記 77 件、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登記 102 件、複查換證 26 件。

5. 法定空地分割：97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3 件。

6. 畸零地合併：97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4 件。

7. 開放空間審查：97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2 件。

8. 管制縣外土石方稽查站：97 年 4 月至 9 月止管制稽查計 32,104 車次。

(二)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行政院 90 年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以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本府自 94 年起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綠建築設計查核、講習宣導等活動，並於 96 年度擴大辦理獎勵綠建築設計。97 年度除將持續辦理綠建築設計獎勵外，另建置綠建築之專網，提供民眾了解有關具有宜蘭地域特色之綠建築觀念及手法並配合中央政府相關政策及活動宣導，期使綠建築能成為城鄉永續發展之助力。

(三) 建築管理業務資訊化：

1. 申請業務資訊系統建置：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建築管理資訊化，於 96 年度起全面推廣「全國建管資訊系統」，使建築申請業務資訊化並達成建築管理資訊供其他業務分享參考之目標。

2. 建管資料數位化：

將現有使照存根進行數位化掃描，建立使照存根免紙本謄本作業資料庫，透過電子簽章及驗章機制，俟建置完成後，開放民眾線上查詢瀏覽使照存根電子檔資料，以達成簡政便民之服務目標。

四、使用管理

(一) 違章建築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都市計畫內外違建查報數 118 件，已拆除 24 件，未拆除者，繼續追蹤辦理。

(二) 公共安全申報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公共安全申報 566 件，申報率 84%。

(三) 無障礙生活環境

1.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計畫書審查案件 116 件，改善報告書勘驗 26 件。

2.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召開本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 1 次。

(四) 耐震能力評估

97 年度委託辦理龍德社區活動中心等 55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預定於 97 年 10 完成。

(五) 廣告物管理

1 ·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改善案件 32 件。

2 ·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拆除違規廣告物 123 件。

(六) 公寓大廈管理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本縣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案共計 15 件。

(七) 使用管理資訊化

97 年度配合「全國建管資訊系統」建置本縣使用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

伍、工務處

一、道路橋樑改善工程

(一) 高速公路側車道及連絡道工程：

國道5號雪山隧道前於95年6月通車，其側車道跨越蘭陽溪橋樑亦於97年2月（農曆春節前）通車，目前側車道可由礁溪宜8線通行至五結台7丙線，其餘宜4線至宜8線、台7丙線至宜30線南北兩延伸路段，將廣續向中央爭取。另與南北向國道5號銜接之東西向連絡道部分，其中宜蘭（A）連絡道業於95年完工通車，宜蘭（B）連絡道亦於97年2月（農曆春節前）通車，羅東連絡道於97年8月完工通車。

(二) 省道拓寬改善工程：

宜蘭市外環道路工程業已全線通車，台9甲線茄荖林橋拓寬改建工程亦於96年6月通車，另貫通縣內南北向省道台9線大部分業已完成拓寬，其中尚未完成之宜蘭市中山路（前渭水路）路段亦積極爭取中央儘速辦理；目前辦理中為台2線加禮遠橋至噶瑪蘭大橋路段拓寬工程，與台二庚延伸線（西環道路）規劃評估作業。

(三) 縣、鄉道拓寬工程：

縣道196線歪仔歪橋及五結孝威段拓寬工程均已完成，孝威至台2線路段將廣續提報中央生活圈計畫爭取補助辦理；鄉道則進行相關路網之銜接及瓶頸路段之改善，其中宜25線武淵路段道路拓寬工程、宜4線五股路段拓寬工程皆預計於97年完成，宜26線北成、大洲及萬長春橋等拓寬改善工程預計於98年中完成，宜30線區界路段拓寬工程刻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計98年初完工通車，其餘尚未拓寬、改善之鄉道，將持續爭取上級政府儘速補助經費辦理。

(四)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執行「新十大建設—M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負責建置寬頻管道，以使民眾使用寬頻系統更為便捷與經濟，加速本縣e化。本縣於95年度受核定之五標2.3億元工程（由本府、宜蘭市公所與羅東鎮公所共同執行）業於96年底完成，96年度受核定部分三標8,500萬元工程（由本府及羅東鎮公所共同執行）預計於97年底前完成；另98年度計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中，俾供未來年度向中央爭取補助之依據，俾期使寬頻管道之建設普及至各鄉鎮市地區。

二、下水道業務

(一)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已通水試營運，污水下水道管線累計完成約107,825公尺。
2. 宜蘭市區用戶接管工程共分為13標，97年3月開始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目前計3個工程分標施工中，至97年9月底已完成用戶接管約1,000戶。

(二) 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96年4月開工，刻辦理污水廠及管網工程施工。

(三) 雨水下水道系統：97年度辦理頭城、五結、羅東、冬山、蘇澳等鄉鎮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2,700萬元，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97年12月底完成。

三、水利工程

(一) 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 辦理本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2. 十三股抽水站砂仔港抽水站等操作維護管理。

3. 處理縣管閘門、水門操作維護管理。

(二) 河川排水工程：

1. 辦理打那岸排水系統整體改善規劃，預定 97 年底完成。

2. 冬山河河川環境整體規劃設計(新舊寮)，預定 98 年完成。

3. 打那岸等四處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北富八仙排水、打那岸排水、十六份排水、十三股排水)，預定 98 年完成。

4. 十三股大排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預定 97 年底完成。

(三) 堤防緊急搶救：

1. 於颱風期前購存搶修材料，並派員巡視堤防。

2. 洪水期如堤防出險，隨即發動民工搶修及開口合約廠商，由本府督導搶修。

(四)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 冬山河排水系統規劃業於 97 年 7 月經水利署初審通過，續提經濟部推動小組預定 97 年 10 月核定全案，預定 98 年底完成。

2. 得子口溪七期治理工程二工區(台 9 省道以西)部分於 95 年 7 月開工，總工程經費約 1 億 7,000 萬元，預定 97 年 12 月完工。七期整治延伸工程：將得子口溪整治改善向七期終點往上游延伸 110 尺，河道拓寬為 40 公尺。同時配合河道整治改建三民橋，橋長 50 公尺。已完成發包，預定 98 年 3 月完工。

3. 蘇東堤防應急工程：位於蘇澳鎮白米溪(白米橋下游)右岸出海口處，起點由新蘭陽隧道蘇澳出口橋樑南端往上游治理至銜接已完成舊有堤防處，計新建堤防 432.3 公尺。工程經費 5,000 萬元，已於 97 年 7 月 11 日完工。

4. 冬山河主流疏濬清淤工程核定經費 1,132 萬 1,000 元，辦理冬山河主流鐵路橋上游河段清淤 1,750 公尺，業於 97 年 8 月 27 日開工，預定 98 年 1 月完工。增辦冬山河北側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核定經費 510 萬元，辦理河道清淤 2,200 公尺，辦理公告招標中。

5. 梅洲排水系統疏濬清淤工程核定經費 253 萬元，辦理河道清淤 2,109 公尺，業於 97 年 9 月 12 日開工，預定 98 年 2 月完工。

6. 月眉排水河道整建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3,000 萬元，計劃整建護岸 960 公尺，目前辦理設計中。

7. 美福排水上游護岸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2,000 萬元，計劃整建護岸 280 公尺，業於 97 年 9 月 30 日開工。

8. 羅莊排水護岸整建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2,900 萬元，計劃整建護岸 940 公尺，持續辦理公告招標中。

9. 二結排水閘門興建工程核定經費 2,680 萬元，計劃興建閘門 1 座及逆止閘 5 座，目前辦理設計中。

四、採購業務

(一) 招標作業：

1. 辦理本府各單位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

2. 辦理所屬學校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

3. 辦理所屬學校工程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招標。

(二) 配合推動電子領標(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經積極宣導及教育訓練後，97 年度至 9 月底統計更高達 99.20%，顯示本縣辦理採購提供電子領標作業已成常態，有助於參加投標廠商領標之便利性。

- (三) 為提高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承辦採購案件之專業能力，97 年度計辦理相關之採購法講習教育訓練 2 梯次，參訓人數達 3 百人，對各機關單位辦理採購案之效率、專業性及促進公共利益均有積極正面之助益。

五、建築工程

(一) 蘭陽博物館

1．蘭陽博物館建築工程：

93 年 8 月 2 日開工，原承商天億營造有限公司於 94 年 8 月 22 日倒閉停工。本府於 94 年 10 月 13 日終止合約，辦理就地決算，並重編預算辦理接續工程發包。歷經 3 次流標，於 95 年 10 月 4 日由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95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定 98 年 4 月完工。

2．蘭陽博物館機電工程：

93 年 07 月 27 日開工，因建築工程原承包商倒閉停工，原承商進全工程有限公司不願繼續承攬。辦理解約後於 95 年 11 月重新招標，由家家水電公司得標，配合建築工程施作中，預定於建築工程完工後 2 個月完工。

3．蘭陽博物館空調工程：

93 年 08 月 28 日開工，因建築工程原承包商倒閉停工，原承商進全工程有限公司不願繼續承攬。辦理解約後於 96 年 03 月重新招標，由長泉工程有限公司得標，配合建築工程施作中，預定於建築工程完工後 2 個月完工。

4．蘭陽博物館景觀二期工程：

(1) 於 97 年 8 月 1 日決標，97 年 8 月 25 日開工，預定 98 年 7 月完工。

(2) 宜蘭縣議會大樓增建工程：

◎增建工程於 96 年 1 月 30 日開工，97 年 6 月 13 日完工。

◎柯羅莎風災修復工程於 97 年 8 月 25 日完工，辦理驗收作業中。

◎景觀工程於 97 年 9 月 5 日開標，預定 97 年底完工。

(3) 宜蘭縣衛生局及慢性病防治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於 97 年 7 月 30 日決標，預定 98 年 10 月辦理工程發包。

(4)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大樓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於 97 年 1 月 30 日決標，預定 97 年底辦理工程發包。

(二) 基盤工程

1．宜蘭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公共工程：

於 96 年 5 月 3 日決標，96 年 7 月 3 日開工，預定 97 年底完工。

2．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於 97 年 9 月 9 日決標，97 年 9 月 10 日開工，預定 98 年底完工。

陸、教育處

一、輔導學校教育人員事務及督導教務學務輔導工作

(一) 教育人事

1. 辦理 97 年國中小學校務評鑑計畫工作(國中 5 校，國小 24 校)。
2. 辦理 97 年國中小候用主任儲訓班三班(國中 19 位，國小 81 位)。
3. 辦理 97 年國中小候用校長甄選儲訓業務(儲訓候用校長國小 6 位)。
4. 辦理 97 年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初、複選工作，總計錄取 58 名。

(二) 學務工作

1. 不定期督促各校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並依規定按時通報，若有突發事件發生，應建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與機制，維護校園安全。
2. 辦理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工作傳承會議 3 場次，宣導年度工作重點事項，且透過分享與對話提供有效策略，建立經驗傳承的最佳模式。
3. 於暑假及夜間期間，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警察局實施校外聯合巡查計 20 餘場次，勸阻學童流連網咖等不良場所，並防止學生意外事件發生。
4. 辦理 9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格教育師資」培訓實施計畫 1 場次，計有教師、主任及校長 150 餘人參加。
5. 督促全縣國中小重新檢視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俾落實教育部「正向管教工作」政策。
6. 推薦員山國中陳毅澄同學、公正國小鄭至廷同學，榮獲 97 年度總統教育獎，並於 7 月 31 日至總統府接受總統親自頒贈獎座表揚。

(三) 輔導工作

1. 辦理 97 年國中小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增能學分班」，包括學生輔導初(進)階、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及學務工作等 5 個班次，總計 13 學分。
2. 辦理 97 年國中小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主任傳承會議 3 梯次。
3. 辦理 97 年諮商中心(學生輔導三級預防)專業評估及個案督導會議 4 場次。
4. 辦理 97 年國中小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校園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宣導 2 場次。
5. 辦理 97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 4 場次。
6. 辦理 97 年國中小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環境與資源宣導及研習計 4 場次。
7. 召開 97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議、中輟督導會報 1 場。
8. 辦理 9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憂鬱自傷防治初級(二、三級)預防工作計 3 場次，藉以提升學校校長、主任、教師對憂鬱之認知及進行篩檢與處置之知能。

(四) 教務業務

1. 督導各國中小辦理常態編班業務，每年於各國中辦理新生入學編班作業時，依教育部規定派員到校督導，公私立國中計 27 校。
2. 向教育部爭取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經費 10 萬元，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宣導活動，以協助國中畢業生了解升學進路，以利生涯規畫。
3. 獎勵與補助：

- (1) 為照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級中學之軍、公、教遺族就學，於 97 年上半年本縣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金，共計發放 38 萬 2,300 元，有遺族學生 33 名受惠。
- (2) 辦理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縣中等以上優秀學生獎學金業務，高中職組學生 50 名，每名 3,000 元，大專組學生 50 名，每名 6,000 元，共計發放 45 萬元。
- (3) 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本縣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獎勵清寒優秀原住民籍學生，共計 127 萬 8,000 元。

二、辦理學校營繕工程，發揮境教功能

- (一) 執行 96、97 年度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 1 億 1,728 萬 6,278 元：三星國中工程完成辦理驗收改善中；文化國中 2 期、公正國小、孝威國小、憲明國小、五結國中工程施作中。
- (二) 執行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新建校舍硬體工程 2,590 萬元：新南國小工程施作中，羅東國中、公館國小規劃設計中。
- (三) 執行體育館規劃及興建工程：古亭國小依進度施工中，預計 98 年 7 月完工，黎明國小、五結國中、慈心中小學規劃設計中。
- (四) 辦理清溝國小設校工程 7,150 萬元：第 1 期校舍工程經費 5,100 萬元，已完工並使用中，第 2 期校舍工程預算書圖已核定，預定 10 月完成發包。
- (五) 進行 96 學年度績優家長會、績優班級家長會評選及捐資興學成果統計作業，並規劃 97 學年度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
- (六) 辦理 97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統一發作業。
- (七) 彙總各科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率（教育部 97 年補助 1,873 萬 4,720 元，共 7 項，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學生學習輔導、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等），97 年度執行率 79%。
- (八) 辦理公辦民營學校委託單位評選。
- (九) 執行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計畫 1 億 8,430 萬元。
- (十) 辦理價購所屬學校使用私人用地案。
- (十一) 督導各國中小進行設施設備改善工程。

三、加強社會教育，推動基層文化活動

- (一) 辦理青少年活動
 1. 辦理第 15 期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參加人數 50 人。
 2. 辦理本縣幼童軍木章訓練，參加人數 50 人。
 3. 辦理本縣童子軍服務知能研習，參加人數 40 人。
 4. 辦理本縣童子軍高級考驗營活動，參加人數 70 人。
 5. 辦理 2008 年大專院校新鮮人慶賀大會，參加人數 800 人。
- (二) 辦理各項研習及觀摩
 1. 辦理 97 年度「雪隧緣傳聲情」語文教育研習 2 場次，參加人數 180 人。
 2. 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參加人數 120 人。
 3. 辦理 2008 宜蘭縣兒童閱讀深耕計畫—「蘭陽·閱讀·四月天」系列活動，2 場次，參加人數 1,200 人。
 4. 辦理 2008 宜蘭縣兒童閱讀深耕計畫—與作家有約—種子教師工作坊，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120 人。

5. 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課程，計 13 班 22 期，參加人數 179 人。
6. 辦理 97 年度交通安全教學師資及學生上下學安全防護研習，參加人數 98 人。
7. 辦理 97 年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32 校。
8. 辦理 97 年度加強導護志工交通服務輔導研習，參加人數 110 人。
9. 辦理成人教育識字研習班(含外籍配偶專班)共 30 班 53 期，參加人數 359 人。
10. 辦理「學區民眾成人教育學苑—書法班」活動 1 場次，參加人數 40 人。
11. 辦理 97 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參加人數 100 人。

(三)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1. 辦理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作文比賽，計 136 人參加。全國決賽計有 13 人獲獎。
2. 辦理第三屆蘭陽兒童文學獎，參加人數 1,193 人。
3. 辦理第七屆蘭陽少年文學獎，參加人數 386 人。
4. 辦理第一屆蘭陽兒童圖書創作獎，參加人數 428 人。

(四) 辦理專案工作

1. 辦理第 9 屆全國經典會考。
2. 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計畫，計 14 校。
3. 推動偏遠地區國中推動閱讀活動，計 13 校。
4. 辦理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計 64 校。
5. 辦理「李榮春作品集」贈書儀式，計 55 單位。
6. 辦理「閱讀李潼」徵文比賽，現徵稿中。
7. 辦理陳沼濤文教基金會贈書調查，計 101 校。
8. 協辦「2008 宜蘭國際蘭雨節」學校展演活動。
9. 協辦「2008 蘭陽尊師孝親千人同奏萬人點燈活動」學校展演事宜。
10. 協辦「2008 第七屆兩岸知識交流大賽」拍攝活動。
11. 辦理台大校友會第一屆國語相聲暨閩南語講笑話說故事比賽。

四、發展全民級學校體育，充實學校及鄉鎮市體育設備

(一) 學校體育

1. 辦理本縣各國中小體育專項運動，各校依學校特色選定 1 至 3 項專項運動推動，計有田徑、籃球、足球、桌球、棒球、羽球、排球、游泳、橄欖球、跆拳道、拔河、柔道、溜冰、民俗體育、輕艇、划船、躲避球、樂樂棒等項目，計有 100 所學校辦理體育專項發展。
2. 補助學校組隊參加外縣市體育活動，計有田徑、籃球、足球、樂樂棒、拔河等項目，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共補助學校體育團隊計 24 次。
3. 組隊參加 9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加人數 270 人，獲 5 金 6 銀 5 銅。
4. 辦理 97 年度中小學羽球錦標賽，計有 26 隊，487 位選手參加。
5. 辦理 97 年度中小學運動會，計有 114 隊，1,754 位選手參加。
6. 辦理 97 年度中小學籃球錦標賽，計有 43 隊，645 位選手參加。
7. 辦理 97 年度中小學足球錦標賽，計有 30 隊，485 位選手參加。
8. 辦理 97 年度中小學樂樂棒球錦標賽，計有 30 隊，485 位選手參加。
9. 辦理 97 年度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計有 22 隊，350 位選手參加。
10. 辦理 97 年度中小學柔道錦標賽，計有 50 位選手參加。

- 1 1．辦理 97 年度中小學桌球錦標賽，計有 150 位選手參加。
- 1 2．辦理 97 年度中小學民俗體育錦標賽，計有 350 位選手參加。
- 1 3．辦理第六屆蘭陽盃游泳錦標賽，計有 150 位選手參加。
- 1 4．辦理 97 年度中小學排球錦標賽，計有 200 位選手參加。
- 1 5．辦理 97 年度中小學溜冰錦標賽，計有 250 位選手參加。
- 1 6．辦理 97 年度中小學拔河錦標賽，計有 150 位選手參加。
- 1 7．辦理 97 年度游泳提升計畫，本縣共有 69 所學校申請計畫。
- 1 8．推動健康體位計畫，輔導本縣 100 所國中小實施體適能檢測，測量學生 BMI 值，以加強學生體重之控制，並透過學校活動課程，結合家長配合督促學生在家之飲食控制及運動，以達到體重控制之目的。
- 1 9．於 97 年 4 月 20 日辦理全國小鐵人三項活動，計 465 人參加。

(二) 社會體育

- 1．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包含田徑、游泳、棒球、網球、體操、足球、桌球、柔道、划船及排球等，共計 10 站 40 分站。
- 2．籌辦本縣代表隊於 97 年 10 月 25 至 29 日前往高雄市參加 97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隊職員計 313 人參加。
- 3．97 年 5 月 4 日假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舉辦全國自行車日活動，共計約 1,800 人參加。
- 4．97 年 4 月至 5 月 18 日止辦理一系列全縣運動會。參加隊數計有 380 隊，選手數共計 3,848 人。
- 5．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愛動計畫」各項活動，包括：台灣自行車日、全民健走日、社區足球、體育志工及國民體能檢測等活動。
- 6．97 年 6 月 7、8 日假冬山河親水公園辦理「97 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共分五組，計有 38 隊伍參與競技，隊職員人數計 1,042 人，為歷年來參與人數最多的一屆。

(三) 充實學校及鄉鎮市體育設備

- 1．97 年 4 月 3 日獲行政院體委會同意補助三星鄉公所辦理「宜蘭縣三星鄉立綜合運動場整建計畫」1,000 萬元。
- 2．97 年 4 月 3 日獲行政院體委會同意補助宜蘭縣立體育場辦理「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照明設備更新工程」600 萬元。
- 3．97 年 5 月 6 日獲教育部同意補助壯圍國中等 12 校辦理「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經費」370 萬元。
- 4．97 年 7 月 23 日獲行政院體委會同意補助頭城鎮公所辦理「頭城鎮立體育館地面改善工程計畫」100 萬元。
- 5．97 年 7 月 23 日獲行政院體委會同意補助羅東鎮公所辦理「羅東鎮立網球場修繕工程」200 萬元。
- 6．97 年 8 月 14 日獲行政院體委會同意補助宜蘭縣立體育場辦理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宜蘭縣立體育場環境設備設施改善計畫」500 萬元。

(四) 強化學校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

- 1．96 學年度獲教育部遴選健康促進學校 16 所，為鼓勵更多學校推動健康促進，本縣遴選特優 6 所、優等 20 所、甲等 8 所學校，予以部分經費補助，使學校教職員工生重視健康自我管理之重要性及益處，並廣續推動「健康促進

- 計畫」。
2. 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暨健康促進「在地輔導團」共識營暨培訓工作坊及檢討會 5 場次，辦理國中小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共 168 場次，以加強全縣國中小學健康促進學校業務。
 3. 在地輔導團委員實地前往 96 學年度新加入健康促進之學校訪查輔導，共計 50 場次，除意見交流、並提供諮詢。
 4.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校長、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任（或組長）、家長會長」職前及在職訓練研習 2 場次。
 5.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 15 項生活技能議題進行增能訓練，針對學務主任等相關人員生活技能內部行銷活動，以落實健康促進學校教學單元之功能。
 6. 落實辦理全縣國小學生及國、高中學生健康檢查，96 學年度共計 17,537 人，完成 100% 篩檢。檢查項目除依照教育部之規定外，本縣國小另增加：尿液篩檢、心音心電圖檢查，國中增加血液檢查。對異常個案學生轉知各校一個月內加以輔導矯治，並個案追蹤管理；並函各校對前五名異常疾病項目辦理各項疾病、視力、口腔保健、生長遲緩、兩性教育、愛滋病、菸害防治及校園危機處理等研習或健康促進行銷，共計 1,641 場次宣導活動，243 場次教師、學生及家長研習會。
 7. 加強各校檢測學校教室燈光，並實施不定期檢測；另亦輔導低年級不使用電腦教學，強化宣導學生 3010 望遠休息（近距離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正確用眼習慣、觀念及落實於日常活中，並以親子聯絡簿請家長協助督導。
 8. 辦理 96 年度認識台灣常見傳染病防疫推廣研習訓練 249 場次，學校均積極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並建立處理機制功能，對校園有傳染病均即時通報、運作良好。97 學年度有 20 所定點學校參加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病通報系統。
 9. 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含學校護士、教職員工、學生等）338 場次，全面推動 CPR（心肺復甦術）教學，計有 3,993 位教職員工通過訓練佔 89%、國中小學生依低、中、高年級生活技能教學及訓練，有 19,505 位學生通過認證，佔 35.4%；另建立急救教育訓練中心，提供各學校辦理訓練時之材料需求等之協助；辦理未接受訓練教職員補強訓練計 4 場，其運作良好；並結合民間經費志工等資源協助各學校完成以上項目，達到全面重視及參與。
 10.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健康中心設備設施部分，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53 所學校，計 490 萬元。
- (五) 強化學校供應午餐品質管理及輔導，並更新廚房器具設備，對學校無力支付午餐費用學生協助經費支援
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定期至各自辦及委辦午餐學校進行輔導與考核，共計 48 所/次。
 2. 至承包廠商進行輔導與考核 14 次，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器具設備五年更新計畫」，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 所學校汰舊換新廚房設備器具計 98 萬 1,500 元。
 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無力支付午餐費用之學生 5,439 位，共計 1,103 萬 4,000 元。
 4. 97 年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午餐設備部分，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 40 所

學校，計 1,170 萬元。

(六) 提升校園綠美化環境、減碳活動及永續教育

1. 申請通過 97 年「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共計 2 件整合案(7 所學校)，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計 964 萬元，並獲認定為「推動成效良好及進步較多之縣市」。
2. 97 年環教輔導小組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45 萬元。
3. 本縣 97 年推動能源教育重點學校-力行國小，於 97 年 8 月 21 日假力行國小辦理「97 年推動能源教育融入各科教學研習營」。
4. 配合環保局於 97 年 7 月 9 日假岳明國小及育才國小辦理「97 年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
5. 本縣環教輔導團於 97 年 4 月 25 日假無尾港生態社區、利澤焚化廠辦理「世界地球日研習活動」。
6. 本縣環教輔導團於 97 年 4 月 18 日假力行國小辦理「能源小尖兵研習營」。
7. 本縣環教輔導團於 97 年 6 月 26、27 日假育才國小辦理「97 年永續校園研討會」。

(七) 補助各單項民間團體推動全民體育風氣

1. 補助宜蘭縣體育會暨各單項委員會辦理選手培訓活動，辦理培訓講習計 8 場次，計 800 餘人。
2. 補助宜蘭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等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共計辦理 48 場次活動，計 1,500 餘人。

五、特殊教育暨學前幼兒教育

(一) 特教學生統計

1. 特教班設班概況：共計 147 班（身心障礙類：116 班，資賦優異類：31 班）
 - (1) 身心障礙類：啟智班 30 班、資源班 50 班、聽障巡迴班 5 班、學前特幼巡迴班 3 班、在家教育巡迴班 2 班、自閉症巡迴班 3 班、視障巡迴班 2 班、不分類巡迴班 21 班。
 - (2) 資賦優異類：美術班 14 班、音樂班 10 班、舞蹈班 7 班。
2. 安置人數概況：共計 3,023 人。
 - (1) 身心障礙類：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2,345 人。
 - (2) 資賦優異類：安置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678 人。

(二) 福利補助與家庭支持

1. 提供縣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童上下車交通接送服務，共提供 7 部中型交通車，6 部小型交通車暨 11 部租用民營交通車。載送學生 287 名，其中包含輪椅學生 71 名。共計經費 867 萬 9,832 元。
2. 補助重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97 年 1 月至 7 月核定國中生 10 名、國小生 10 名，共計經費 44 萬 5,000 元。
3. 97 年度補助學校辦理課後照顧，計有 5 校 17 班，受惠學生 71 名，共計經費 133 萬 2,000 元。
4. 97 年上半年補助私立幼托園所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3-5 歲），家長部份 59 名，計 29 萬 5,000 元；園所部份 104 名，計 52 萬元。

(三) 鑑定、安置與轉銜工作

1. 辦理 97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由學校轉介評估研判，其中需鑑定者計 268 名學生；需教育安置者，計 526 名學生；需專業團隊評估者，計 76 名學生。

2. 辦理 9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工作，學前升小一計 148 名學生，小六升國一計 233 名學生，暫緩入學計 30 名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計 4 名學生。
3. 配合教育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計 211 名學生報名，錄取宜蘭高商 19 名、頭城家商 58 名、羅東高工 35 名、羅東高商 19 名、蘇澳海事 16 名、羅東高中 3 名、蘭陽女中 1 名、宜蘭高中 3 名、桃園啟智學校 1 名、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48 名、其中 8 名放棄。
4. 為確保特殊學生鑑定品質，建置本縣心理評量小組，持續訓練候選心評教師計 62 名，初級心評老師 52 名，中級心評教師計 8 名，小組人員合計 122 名。

(四) 增編員額擴大服務

1. 97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教班級增置 3 班，特教老師員額增置 14 名。
2. 97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臨時教師助理員 33 名，補助金額 160 萬 1,970 元，共計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70 名。

(五) 專業團隊服務

1. 辦理 5 所公立幼稚園及 28 所中小學校專業團隊定期到校諮詢服務計畫，服務內容包括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治療、社會福利諮詢及協助教師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2. 與員山榮民醫院、羅東聖母醫院、鄭裕南復健診所、陳思衡復健診所合作，安排縣內學前及國小特教班 191 名學童，每星期到醫院接受治療復健服務。
3. 持續辦理特殊兒童水療計畫，分別有頭城、礁溪、壯圍國中、頭城、礁溪、力行、公正、北成國小等 8 校參與。由物理治療師和特教老師共同對縣內身心障礙兒童進行水中知動訓練服務。
4. 辦理自閉症暨亞斯柏格症家長成長團體 2 梯次，參與家長計 20 名。

(六) 特教輔導團工作

1. 辦理心評研習—自閉症兒童的教學與輔導 2 場次，65 人參加。
2. 辦理國中小特殊教育推廣縱橫輸入法的應用研習，24 人參加。
3. 辦理特教通報網學務、轉銜、鑑定安置系統研習，110 人參加。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研習，45 人參加。
5. 辦理學童常見眼睛疾病介紹與治療及視障生通報研習 2 場次，106 人參加。
6. 辦理特教組長暨新進特教教師研習 12 小時，140 人參加。
7. 辦理重度極重度身障學生 IEP 研習 2 天，50 人參加。
8. 辦理台灣師大訪視輔導區自閉症巡迴輔導支援團隊 1 場次。
9. 輔導民間機構聖嘉民啟智中心附設特教班個案研討會 2 場次、阿寶教育基金會學前巡迴班個案研討會 4 場次。
10. 協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建立適應行為量表、青少年暨兒童行為檢核表常模工作。

(七) 特殊學生戶外活動

1. 冬山國小辦理 3 天 2 夜全縣暑期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參加學童計 60 名。
2. 東光國中辦理全縣暑期特殊教育學生童軍營，參加學童計 60 名。
3. 昭華教育基金會贊助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弱勢家庭暨身心障礙學生一日遊活動，參與活動家長、學生及志工計 90 餘人。
4. 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全縣重度肢障生及在家教育學生親子共遊台北 101 大樓及

參觀雪隧紀念館，參與活動家長、學生及志工計 67 人。

六、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暨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一) 英語教育

1. 97 年度推展英語教育，舉辦「國小 English Easy Go 系列活動」，於 5 月 3 日假羅東演藝廳舉辦國中英語戲劇展演活動，由羅東國中、宜蘭國中、國華國中、壯圍國中、東光國中、人文國中、中華國中、礁溪國中等 8 校共同參與展演活動。
2. 「2008 北美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由國華國中於 7 月 11 日至 26 日辦理。
3. 97 年度為推動「全球英語村」，國小部份編列預算共計 900 萬元，補助學術交流基金會聘請外籍英語教師，聘請 12 位外籍英語教師。國中部份編列預算於南安國中、五結國中、員山國中、三星國中及凱旋國中等 5 校，共計 398 萬 7,000 元，引進 5 位外籍英語教師，協助推動本縣英語教育。
4. 新生國小、凱旋國小、中興國小、孝威國小等 4 所中心學校已完成「全球英語村」建置，新生國小並於 97 學年度開始辦理英語村一日遊學活動，提供各國小五年級學生入村體驗。

(二) 本土教育

1. 97 學年度上學期各國中小開辦本土語言課程，共計 103 校，閩南語課程計開設 1,208 班；客家語課程計開設 50 班；原住民族語課程計開設 189 班。
2. 辦理 97 學年度上學期「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與「國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經費共計 1,349,827 元，業已送教育部申請，俟教育部核定補助後，再行撥付學校辦理。
3.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實施校數，幼稚園為 29 所、國小為 76 校、國中為 22 校、縣立高中為 1 校，共計 128 所。經費計 25 萬元，業已送教育部申請。
4. 97 年度行政院客委會核定補助蓬萊國小「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經費共計 6 萬元，辦理推展客語教學與生活體驗活動。
5. 97 年 7 月辦理本土語言研習課程，通過閩南語初階研習共 171 人；通過閩南語進階研習共 69 人；通過泰雅語初階研習共 12 人；通過客語初階研習共 45 人。
6. 委託教育部辦理「97 年度國民中小學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共計 10 人報名，9 月 27 日參加測驗，通過測驗之人員，必須參加教學專業培訓課程，通過培訓之人員將獲頒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三) 九年一貫課程

1. 教育部補助辦理「97 年度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共計 1,156 萬 5,000 元。
2. 召開各項籌備會議及說明會，以爭取教育部 98 年度精進教學能力計畫經費。
3. 教育部補助本縣國中小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240 萬元，於 9 月 26 日召開說明會，向學校說明申請及補助方式。

(四) 科學教育

1. 97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於冬山國中辦理本縣 97 年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 彙編完成 96 年科學教育計畫專案成果報告書。
3. 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合作辦理推廣科普教育計畫。

4. 補助各校辦理 97 年科學教育計畫專案。
5. 參加全國第 4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榮獲縣市團體組第一名、復興國中榮獲國中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第一名、國華國中榮獲國中組數學科第一名、羅東國小榮獲國小自然組佳作。

(五) 創造力教育

1. 97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8 月 18 日至 20 日、9 月 27 日辦理「Intel Teach」創新思考教育教師研習 3 場。
2. 97 年 7 月 2、3 日與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合辦「2008 年教學創意體驗工作坊」。
3. 復興國中學生參加「2008 年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榮獲台灣區特優獎。
4. 羅東國小學生參加「2008 年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計有 7 件榮獲甲等。
5. 本縣教師參加「2008 全國創意教學獎」三民國小林姘美老師(優等)、羅東國中林蓓芝老師(特優)、宜蘭國中鄭焱元老師(特優)。
6. 彙編完成 96 年創造力教育計畫專案成果報告書。

(六) 學習輔導

1. 96 學年度下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有 10 校開辦，本府與教育部共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計 129 萬 9,450 元。
2. 97 度南澳高中(高中部)辦理原住民學習課業輔導，獲教育部補助 20 萬元；南澳高中(國中部)及大同國中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辦理國中學生暑期輔導經費計 16 萬元。
3. 推動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優先區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計 17 校(含 3 分校及 1 分班)申請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555 萬 9,340 元。
4. 辦理 97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課輔專案，聘請現職教師、儲備教師、退休菁英、大專生及其他教學人員等，投入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全縣共 89 校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3,177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經費 200 萬元。
5. 推動本縣 97 年度加強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外籍配偶子女低年級暑期課業輔導，補助 28 校，辦理經費計 40 萬 9,600 元。

七、教育視導

- (一) 實施分區視導，全縣分 2 個視導區，由各區督學到校輔導教學及行政業務。
- (二) 參加各鄉鎮市學校活動及會議，溝通觀念，促進教育行政運作。
- (三) 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視導各校，發掘教育問題，提供教育資訊與改進意見，促進教育發展。
- (四) 參與各校教學活動，檢視各類教學及行政資料，訪談師生，以了解教學情形，增進教育目標之達成。
- (五) 加強視導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 (六) 加強輔導各國民中小學積極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準備工作。
- (七) 配合國教輔導團辦理教師進修活動，提高教師專業知能。
- (八) 自動發掘教學優異教師，激勵教學熱忱，端正教育風氣，建立教師尊嚴。
- (九) 配合鄉土教材、薪傳計畫、環保教育及校園綠美化等教育措施之輔導。
- (十) 配合各業務課辦理各項活動，達成教育任務。

八、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一) 辦理小六升國一(國、英、數)及小三(語文)小四(數學、英語)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及分析工作，並分區辦理結果說明會。

- (二) 辦理 97 年度上半年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到校輔導訪視工作，上半年共計 28 校，進行教學現場課室觀摩，並針對教學及行政、課程、教學、評量遭遇問題，提出務實的具體解決策略或示例，協助教師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並完成訪視報告書供學校參考。
- (三) 定期召開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學校教務主任會議（每 1-2 個月 1 次）。
- (四) 辦理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觀摩會共計辦理國小 3 場、國中 2 場次。
- (五) 辦理國教輔導團員各學習領域種子教師工作坊及成長團體等計 82 場次。
- (六)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系列教師研習，透過各學習領域分區進階研討，定期專業對話及其他各種方式，協助與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展現、分享與交流專業成果，營造專業成長的學習型校園情境。
- (七)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討活動系列研習，計 4 場次。
- (八) 定期召開本縣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委員會(含各學習領域資源中心召集人)會議（每 3 個月 1 次）計 2 次。

九、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一)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

- 1. 辦理親職教育系列—「親子藝術治療學習班」，計 6 場次，參加人數 216 人。
- 2. 辦理親職教育系列—「親職教育家長成長團體」，計 72 場次，參加人數 1,080 人。
- 3. 辦理親職教育系列—「親子故事劇場書真好玩」，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156 人。
- 4. 辦理親職教育系列—「大魚小魚共遨遊兒童讀書會」，計 18 場次，參加人數 414 人。
- 5. 辦理婚姻教育系列—「空中講堂—愛的易開罐」廣播節目，計 22 場次，參加人數 3,200 人。
- 6. 辦理婚姻教育系列—「2008 品味愛情兩性成長團體」，計 7 場次，參加人數 105 人。
- 7. 辦理婚姻教育系列—「從影片中尋找幸福婚姻動力」活動，計 5 場次，參加人數 156 人。
- 8. 辦理婚姻教育系列—「銀髮樂齡你是我的家後」，計 6 場次，參加人數 95 人。
- 9. 辦理代間教育—「代代相傳祖孫情活動」，計 8 場次，參加人數 240 人。
- 10. 辦理原住民教育系列—「青少年生命成長營隊」，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120 人。
- 11. 辦理原住民教育系列—「兒童暑期文學營」，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90 人。
- 12. 辦理婦女教育系列—「國際家庭與多元文化工作坊」，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180 人。
- 13. 辦理家庭教育劇團—「愛，能不能交換」巡迴演出，計 6 場次，3,165 人。

(二) 辦理志工培訓及研習

- 1. 辦理「婚姻教育志工帶領人培訓」，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25 人。
- 2. 辦理「親職教育志工帶領人培訓」，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25 人。

3. 辦理「代間教育志工帶領人培訓」，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20 人。
4. 辦理家庭教育劇團培訓，計 19 場次，參加人數 228 人。
5. 辦理「家庭教育志工招募訓練」課程，計 4 場次，參加人數 160 人。
6. 辦理「家庭教育志工招募同理心團體訓練」課程，計 8 場次，參加人數 96 人。
7. 辦理「家庭教育志工婦女教育主題－女性自主」課程，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45 人。
8. 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課程，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75 人。

(三) 辦理諮詢輔導

1. 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及面談，輔導個案數 29 件。
2.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網絡，輔導個案數 16 件。

柒、農業處

一、農業推廣

(一) 農業行政：

1. 農業類農情報告 4 次，蔬菜及果品生產預測 6 次。
2. 辦理辛樂克颱風農產業現金救助，公告日期為 97 年 9 月 16 日受理申報日期為 9 月 26 日止。鳳凰颱風農田災害救助計 3 萬 5,000 元。
3. 辦理非都市土地核准同意案，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含公所核准）溪南 276 件，面積 2.4971 公頃；溪北 321 件，面積 3.2794 公頃。
4. 核發農民資格申請案：12 件。

(二) 糧食作物生產：

1. 97 年度第 1 期稻作計畫面積 9,162 公頃，水稻原種田設置台梗 8 號 1.4 公頃、台梗 2 號 0.1 公頃、台南 11 號 0.6 公頃、台中私 10 號 0.1 公頃、台農 71 號 0.1 公頃及高雄 145 號 0.1 公頃，合計 2.4 公頃。97 年度第 1 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梗 8 號 40 公頃、台南 11 號 3 公頃及台中私 10 號 4 公頃，合計 47 公頃，97 年二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梗 2 號 2 公頃，台梗 8 號 20 公頃，台南 11 號 17 公頃，台農 71 號 2 公頃及台中私 10 號 2 公頃。預定提供 98 年一期水稻稻種育苗使用。
2. 97 年二期辦理稻田集團轉作青蔥 65 公頃，稻田轉作休耕 12,135 公頃。
3. 建立縣內稻米共同品牌「蘭陽首選—勁好米」：經過稻米鄉鎮品質競賽評分最高者共同包裝，推廣縣內好米。
4. 輔導三星地區農會、五結鄉農會辦理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調製機械擴增與改善計畫」，更新或擴建稻穀乾燥及低溫暫存設備。

(三) 特用園藝作物生產：

1. 辦理全縣優良茶冬茶比賽 2 場次，水果產業宜蘭桶柑、金棗、文旦競賽各 1 次。
2. 輔導縣內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計水果 8 班、集團驗證 1 班、茶葉 3 班。
3. 輔導冬山鄉及大同鄉辦理檳榔產業專案種植登記及廢園轉作說明會各 1 場次。

(四) 共同運銷及農產品展售：

1. 辦理蔬菜共同運銷約 5 公噸，水果共同運銷約 220 公噸。
2. 辦理宜蘭縣農特產品網路超市。

二、林產及綠美化推廣

(一) 獎勵造林：

1. 96 年度全民造林檢測計畫業奉中央核定補助造林獎勵金保留經費計 91 萬 5,000 元，目前已完成核發 32 萬 6,500 元，餘 58 萬 8,500 元，俟造林完成行政程序後，再行核發保留之造林獎勵金。
2. 97 年度全民造林檢測計畫業奉中央核定補助造林獎勵金(含原農地造林)計 2,131 萬 9,000 元，面積 1,520.32 公頃，依規定辦理造林檢測工作中。

(二) 林產處分及林業災害查報：

97 年 9 月受辛樂克颱風影響，受害面積約 103.95 公頃，損失約 121 萬元。

(三) 環境綠美化育苗及推廣：

辦理苗圃撫育環境綠美化苗木盆栽，核配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區等計 14 次，收

苗木工本費計 4 萬 4,095 元，核配推廣環境綠化苗木計 7,192 株。

(四) 樹木保護：

1. 列管保護樹木健康巡查 150 株，樹木修剪 7 株，病蟲害防治 5 株，棲地改善 1 株，架設樹木支撐架 2 株，纏勒植物清除 1 株，台灣之巨木、老樹面臨之威脅與保育講習 1 場。
2. 公告列管礁溪鄉大忠路百年台灣朴樹 1 株。
3. 列管保護樹木其中羅處 001 因染褐根病、羅處 010 枯死、宜礁 007 死亡、過小 001 辛樂克傾倒，共 4 株解除列管。
4. 2009 年老樹三角桌曆完成樹木照片拍攝及相關地圖資料。

(五) 仁山植物園整建：

1. 仁山植物園整建計畫已完成，各項設施均移交環境管理廠商使用維護。
2. 96 年度向行政院工程會申請補助辦理「仁山植物園委外案前置作業規劃」，刻正進行先期規劃階段。

三、水產推廣

(一) 漁業管理：

1. 輔導頭城、蘇澳區漁會辦理漁村社區實質環境改善、漁村新風貌及農漁村生活改善等專案計畫。
2. 辦理各種漁業許可，核發漁業執照 169 件（20 噸以下 44 件；筏：64 件；20 噸以上 51 件；舢舨：10 件），核發漁船購油手冊 125 件、汽油手冊 84 件，漁船筏定期檢查 113 件，核補換發船員手冊 1,524 件、外籍船員 441 件。
3. 辦理大陸船員岸置事項，核發大陸籍船員識別證計 308 張。
4. 辦理巡護海難船「宜安 6 號」拖救 9 艘次。
5. 發展娛樂漁業，核發專（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3 件。
6. 輔導漁會魚市場辦理魚貨品質檢驗業務。
7. 配合全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加強漁政管理業務。
8. 辦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23 件，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養殖設施使用案計 33 件。
9. 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加強及維護工作。
10. 本府「護漁號」漁業巡護船辦理違規取締及巡護工作共計 36 航次。
11. 辦理外縣市漁船購入 9 件，有、無拖網設備檢查 3 件，計 12 件。
12. 辦理「獎勵休漁計畫」自願性休漁獎勵共受理 361 件，漁業署核發金額 696 萬 2,000 元。
13. 辦理「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頭城基礎資料調查及土地利用方案評估」案，至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壯圍基地部分，已與規劃公司協商完成契約變更事宜，刻正重新規劃園區。
14. 與羅東林區管理處協商租用保安林地，以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水管線之設置。

(二) 漁港管理：

1. 編列公共設施維護經費並督導頭城、蘇澳區漁會，辦理經常性養護工作。
2. 經常性辦理縣內各漁港管理維護工作。
3. 漁船各項證件驗證工作，計 2,082 件。
4. 加強漁港設施警示牌。

四、畜產推廣

- (一) 畜產輔導業務：
1.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家畜保險業務，共承保豬隻運輸傷亡保險 6,678 頭。
 2. 輔導養鴨生產合作社辦理，北京鴨 90 萬隻，土番鴨 20 萬隻共同運銷，以達產銷一元化。
 3. 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輔導各級農會 14,540 頭、家畜生產合作社及毛豬運銷合作社 48,625 頭，計 63,165 頭，以調節產銷平衡。
 4. 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共 3 場。
- (二) 畜產登記業務：
1. 核發獸醫師執業執照 7 件、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1 件。
 2. 依照飼料管理法實施飼料販賣業登記 1 家及不定期抽驗家畜禽飼料 25 件。
 3. 辦理畜牧場登記變更登記 3 件、歇業 2 件及停業 1 件、註銷 1 件；(飼養登記証：補發 1 件)。
- (三) 畜產稽查業務：
1. 畜牧場 90 場次，未有不符登記案件。
 2. 污染防治 8 場次，未有相關違規案件。
 3. 違法行為查緝 35 場次，未發現違法行為案件。
- (四) 畜產調查業務：
1. 辦理畜禽動態調查(1 年 4 期)。
 2. 養豬頭數調查(1 年 2 次)。
- (五) 畜產教育宣導業務：辦理本縣養豬、養禽產銷班農民教育訓練 1 場次。
- (六) 保護區棲地管理維護：
1.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核心區布袋蓮清除、周邊私有地翻耕整理及棲地環境維護管理。
 2. 完成蘭陽溪口與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及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牌施作與整修 1 面及經常性巡視與維護管理。
 3. 僱用臨時人員巡邏保護區共 2,376 人次。
 4. 清除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外來魚種計草魚等 500 尾。
- (七) 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註)記、查核：
1. 辦理新增物種備查申請案件 4 件。
 2. 查核山海產店 7 家、中藥店 5 家；水族館 7 家。
 3. 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計 49 件。
 4. 野生動物聯合查緝執行小組查核及取締計 5 件，共移送非法販賣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產製品 2 件、非法電魚案 1 件、非法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1 件、非法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行政罰鍰 1 件。
- (八) 保育教育宣導：
1. 辦理原鄉部落大同鄉九寮溪水土保持暨野生動物保育教育宣導活動 1 場。
 2. 羅東警察分局配合轄內社區、學校辦理教育宣導 3 次。
 3.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濕地論壇 1 場。
 4. 辦理野生動物就傷訓練課程 1 場。
 5. 辦理生態保育參訪台南、高雄縣市等保護區經營管理。
- (九) 資源調查業務：
1.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含鳥類、兩棲爬蟲類、哺乳類)辦理中。
 2. 無尾港及蘭陽溪口保護區水質及底棲生物調查辦理中。

3. 蘭陽溪口野生動物資源調查辦理中。
4. 「生物多樣性與夥伴關係計畫—雙連埤地環境守護培力計畫」辦理中。
5. 完成「流動的螢河—宜蘭縣三星鄉螢火蟲復育暨規劃區域生態旅遊教育資源後續監測管理維護計畫」。

(十) 鯨豚擱淺急救、野生動物受傷救援照護：

1. 處理鯨豚擱淺活體野放 1 件、死亡 3 件；海龜擱淺野放案 1 件。
2. 處理民眾報案及消防隊捕獲之野生動物案 82 件，包括龜殼花、雨傘節、南蛇、臭青母、草花蛇、白鼻心、台灣獼猴、彩鷓、鳳頭燕鷗、大冠鷲、赫氏角鷹、巴西龜、麝香豬、白腹秧雞、山羌等。

五、農漁會輔導

- (一) 會務：出席各農、漁會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 70 次，審查會議紀錄及議案 70 件。
- (二) 人事：審核各級農、漁會人事評議小組會議紀錄 24 件。
- (三) 推廣：辦理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13 單位，補助經費 5,964 萬 4,000 元。輔導休閒農業區劃設 13 區、休閒農場核准登 24 場。
- (四) 休閒農場專案輔導 6 場，其中香格里拉休閒農場已領取第一期許可登證（體驗型），頭城休閒農場第一期許可登記證（含旅館一棟）申辦中。休閒農業經濟效益統計產值（含周邊效益）65 億 2,100 萬元遊客數 353 萬人。
- (五) 辦理農村新風貌計畫 19 單位，經費 782 萬元。辦理產業文化計畫 4 單位，經費 202 萬元。辦理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計畫 6 單位，經費 180 萬 3,000 元。
- (六) 辦理強化農會主管機關功能計畫觀摩講習 1 次，經費 99 萬元。補助宜蘭縣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 6 萬元。補助頭城、蘇澳區漁會辦理漁民節活動 9 萬元正。
- (七)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補助配合款 408 萬 4,480 元，投保人數 40,327 人。補助農、漁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農漁民部分）配合款 6,043 萬 1,184 元。
- (八) 補助辦理地方建設計畫 12 件，經費 91 萬 4,000 元。

六、水土保持

- (一) 受理申報簡易或免擬具水土保持之輔導審核案件共 54 件。
- (二) 受理水土保持處理合格證明之申請案件共 4 件。
- (三) 受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案件共 3 件；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施工檢查邀請專業技師會同監督實施計 35 場次。
- (四) 處理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經裁處確定案件共 15 件，裁處罰鍰計 132 萬元。
- (五) 受理函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申請計 43 件。
- (六) 舉辦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教育研習會計 7 場次。
- (七) 成立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隊招募計 33 人，受理民眾登記輔導實施水土保持協助申報作業，及邀請服務團成員會同現勘協助輔導水土保持之維護及處理，包括違規案件之後續改正指導等工作計 156 次。
- (八) 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輔導改正處理計畫，統計複查結果其中已完成改正者累計 406 筆，面積計 792.69 公頃，尚未完成改正者計 90 筆，面積 220.18 公頃。另涉及無權占用國公有土地者計 82 筆，面積 214.05 公頃，持續辦理中。

七、農、漁業工程

(一) 漁業工程：

1. 大溪漁港防波堤工程已完成發包，工程經費 1 億 4,790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定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2. 大溪漁港漁市場改建細部規劃設計監造工作，經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 346 萬元，同意補助 60%計 207 萬 6,000 元，本府負擔 40%計 138 萬 4,000 元，已完成委託設計，預定 9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3. 粉鳥林漁港聯外道路護岸及崩塌復建工程，工程費 323 萬 6,000 元，於 97 年 4 月 7 日完工。
 4. 大溪、梗枋漁港泊地及航道淤積泥砂等災害復建工程，工程費 307 萬元，已於 97 年 4 月底前完工。
- (二) 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工程：五結鄉錦眾農路改善工程等 24 件，已納入擴大內需辦理，目前已完成發包 6 件、已發包中 8 件、設計中 10 件，預定 97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工。
- (三) 治山防災工程：
97 年度治山防災工程農委會水保局已核定 3 件，總工程費 2,200 萬元，其中 1 件施工中，預定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另 2 件工程設計因遭受辛樂克及蕃蜜等颱風影響，部分地形有變化，需重新修正設計，預定於 98 年 3 月 31 日前完工。

八、動植物疾病防疫

- (一) 豬疾病防治：
1. 辦理口蹄疫預防注射 40,397 頭次、豬瘟預防注射 60,933 頭次。
 2. 輔導農民建立自衛防疫，衛生管理指導 495 場次。
 3. 舉辦養豬農民訓練 1 班 150 人。
 4. 抽查肉品市場豬隻免疫證明書 2,047 件。
- (二) 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1. 辦理結核病及布氏桿菌檢除工作，乳牛 1 場，乳牛 1 頭，乳羊場 9 場，檢驗乳羊 526 頭，皆為陰性。
 2. 辦理草食動物牧場衛生管理指導 72 場次。
 3. 辦理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注射 2,451 頭次。
- (三) 家禽疾病防治：
1. 養禽場消毒 249 場次。
 2. 養禽場衛星定位及訪視輔導宣導禽流感防疫 89 場次。
- (四)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 辦理養殖戶防疫輔導訪視 155 場次。
 2. 接受養殖戶申請辦理水質檢驗 103 場次及病性鑑定 55 件。
- (五) 寵物管理及動物保護：
1. 辦理登記犬隻絕育補助 128 隻。
 2. 辦理寵物登記 500 隻。
 3. 辦理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 3,300 隻。
 4. 流浪狗收容管理 1,471 隻，認領養 86 隻。
 5. 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5 件。
- (六) 動物疾病檢驗及調查研究：
1. 受理養畜禽戶申請家畜禽病性鑑定 7 件。
 2. 辦理家禽場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 13 場，檢驗雞 260 隻、鴨 260 隻，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3. 辦理豬場牛瘟抗體監測 4 場，豬 60 頭，結果皆為陰性。

(七) 動物用藥品管理：

1.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 22 件，皆合格，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23 件，皆合格，查緝不法動物用藥品件數 5 件，結果無不法動物用藥品。
2. 辦理動物用藥品教育訓練 1 場 100 人。

(八)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辦理肉豬磺胺劑藥物殘留檢驗 1,100 頭，皆合格，肉豬受體素殘留檢驗 400 頭皆合格。
2. 辦理藥物殘留檢測雞蛋 10 件，鴨蛋 10 件，鴨肉藥物殘留及受體素檢測 26 件，檢測結果皆合格。另雞肉藥物殘留檢測 26 件，1 件不合格已依法處以罰鍰。

(九) 受理野生動物急救野放及安全搬移 57 件。

(十) 植物防疫：

1. 核發農藥販賣業登記證 3 件、稽查農藥販賣業 50 家，全數合格。
2. 田間蔬果農藥殘毒檢測 92 件，全數合格。
3. 辦理青蔥甜菜夜蛾共同防治 250 公頃。
4. 果實蠅防治 2,000 公頃。

捌、社會處

一、社區發展

(一) 社區發展協會會(財)務輔導：

1. 本縣自 80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後，經由各鄉鎮市公所重新劃定社區範圍，共 235 處社區，至 97 年 9 月底止，已有 230 社區發展協會完成立案，另蘇澳鎮後湖社區發展協會籌備中。
2.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按時召開各項會議並依法辦理幹部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建立公民社會。
3. 提升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公所承辦人對會務等各項業務的瞭解，截至 97 年度 9 月底止，辦理社區幹部研習共 1 場，計有本縣 32 名社區幹部及公所承辦人參加。
4.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社區積極主動配合政府各項軟硬體建設，充實社區資源，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5.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文化、文康活動及充實各項設備，提升社區民眾文化素養。

(二) 社區發展績效評鑑工作：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獎助，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及各項活動計畫。
2. 97 年度本縣社區發展工作施政績效，其中宜蘭市思源社區、羅東鎮新群社區、南澳鄉東岳社區榮獲本縣社區評鑑優等及頒發金 5 萬元以資鼓勵，並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社區評鑑結果，上開社區依序獲獎為優等獎、特色單項績優及甲等獎。
3. 因應內政部擴大內需方案政策，本縣辦理社區營造鳳凰計畫-補助社區活動中心興(改)建及內部設備工程案計 6 案，補助對象分別為：蘇澳鎮南成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及龍德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工程、三星鄉拱照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營造及三星社區活動中心大樓興建工程、冬山鄉順安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頭城鎮大坑社區活動中心及福利館籌建工程等。
4.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本年度共輔導社區及人民團體成立 38 個關懷據點，其中關懷訪視服務 2,776 人、計 5,312 人次；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2,556 人、計 4,636 人次；餐飲服務 672 人、計 13,906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辦理 694 場、計 9,072 人次；值班時數共 502 人，計 8,069 小時。
5.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持續推展縣內老人營養午餐工作，本年度計有 20 個社區及團體辦理，照顧 674 位老人營養所需，計有 8,088 人次受惠。

(三) 志願服務工作

藉由各項志願服務宣導，全縣已成立 239 個志願服務小隊，總計有 12,248 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各項工作。

1. 志工業務會報：已辦理全縣志工會報 1 次、社福類志工會報 2 次，另規劃巡迴輔導及志工體驗活動各 1 次。
2. 志工培訓：在教育訓練方面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教育為主共計 8 場次。成長學苑課程以專業訓練及領導訓練為主，辦理 4 場次之研習活動，另社區宣導、志願服務特色，共辦理 16 場次宣導活動。
3. 為保障志願服務者生命安全辦理保險：

(1) 本縣計有 101 隊社區守望相助隊，約有 5,900 名隊員受益。

(2) 本縣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工作者辦理保險，受益人數約有 3,500 人。

二、社會救助

(一) 社會救助調查、社會救助：

1. 賡續辦理 97 年度低收入戶案件調查及補助，97 年 4 月至 8 月，核列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學生就學補助計 14,894 戶次 (32,709 人次)，核撥補助費計 4,835 萬 6,500 元。
2. 辦理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97 年 4 月至 9 月計補助 220 人次，核撥 660 萬 3,141 元。
3. 辦理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案件調查及補助，97 年 4 月至 8 月計補助 8,935 人次，核撥 5,241 萬 6,000 元。
4. 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件調查及補助，97 年 4 月至 8 月計補助 38,701 人次，核撥 1 億 6,073 萬 950 元。
5. 辦理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擔任以工代賑，97 年 4 月至 9 月補助鄉鎮市公所僱用以工代賑人員 480 人次，計 414 萬元。
6. 辦理 97 年端午節慰問，致贈縣內低收入戶計 33 戶，發給慰問金 3 萬 3,000 元。

(二) 天然災害、急難救助：

1. 辦理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97 年 4 月至 9 月計救助 16 戶，核撥救助金 126 萬元。
2. 辦理縣民遭受急難救助，97 年 4 月至 9 月計救助 198 人次，核撥救助金 590 萬 7,136 元。

(三)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凡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皆可辦理加入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其戶內人口罹患傷病，可逕向各鄉鎮市公所申領印有「福」字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向全省各特約醫院就醫，由本府負擔 65% 健保費，並免負擔住院膳食費。

(四) 老人福利：

1. 為加強老人福利措施，增進老人福祉，本府賡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與國光客運公司簽約。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得持敬老證或蘭陽敬老金卡免費搭乘國光客運行駛縣境內班車，97 年 4 月至 8 月止，計有 60 萬 7,505 人次受惠，補助款計 1,336 萬 5,110 元。
2. 委託縣內外老人安養護機構收容低收入戶老人，97 年 4 月至 6 月止，撥付縣內外 12 家老人安養護機構計 288 萬 844 元。(97 年 7 月至 9 月申辦中)
3.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虐待或遺棄，建立老人保護網絡，乃結合警政、醫療、安養護機構、志願服務團體等相關單位，建立通報、緊急安置處理系統及生命，設置老人保護專線及中低收入戶獨居重度老人緊急通報服務。自 97 年 4 月至 8 月止，計 4,228 人次受惠，提供老人福利、心理輔導、法律諮商及緊急保護等服務項目，以使長者之生活與安全得到更適切之照顧。
4. 提供縣內各社區老人能使用老人文康休閒車之功能與服務。透過多功能且富機動性巡迴服務專車，提供服務項目包括文康活動、政令宣導、健康諮詢、聯誼活動、環保 DIY 等，97 年 4 月至 8 月計服務 110 場，服務人次達 3,255 人次，服務地區包含本縣各鄉鎮市社區。
5. 協助中低收入老人及低收入戶家庭改善居住無障礙環境，提供修繕補助，並

推廣住家無障礙環境之觀念，97年4月至9月計提供服務修繕補助8人。

6. 97年4月至9月賡續辦理長期慢性病及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協助家中有須人照顧之老人其家人照顧生活費用，計補助7人。
7. 結合縣內老人福利機構與基金會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以協助家中有須照顧之老人可至社區型或機構型單位接受照顧，如公設民營之宜蘭社會福利館「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私立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等，計服務56人；另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委派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服務，計服務720人。

(五) 身心障礙福利：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合於列等標準者，發給身心障礙手冊，並建立個案資料，並隨時辦理異動登記，97年4月至9月止，共核發3,474本手冊。
2.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97年4月至9月止，計補助835人次，核撥826萬9,947元。另辦理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維修、回收、到宅評估等服務，97年4月至9月止，計提供服務909人次。
3. 97年6月內政部第七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至本縣5家機構評鑑完竣。委託縣內外54家公、私立身心障礙教養護機構，收容本縣之身心障礙者，計補助2,318人次，核撥金額8,388萬663元。
4. 為嘉惠身心障礙者並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得持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搭乘國光客運行駛縣境內各路線班車，97年4月至97年8月止，計補助394萬5,100元。(97年9月申辦中)
5.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其他必要之交通服務，提供福祉車服務，自97年4月至97年9月止，計1,615人次使用。

三、社會福利

(一)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1. 本縣公立托兒所目前收托兒童人數4,636人，97年度補助原住民鄉立托兒所教保設施設備84萬元。
2. 落實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服務，提供24小時接案服務，97年4月至9月止，受理兒童被虐待疏忽案件，計250件；另兒童少年保護扶助工作97年4月至9月，共計新接個案250人，家訪面談370人次，電話諮詢662人次，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計14件，又針對家庭突遭變故或因父母（養父母）濫用親權行為之受害兒童及青少年，委託幸夫愛兒園、家扶希望學園及慈懷園等安置場所，給予緊急庇護與安置。
3. 為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經濟需求，提供本縣「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97年4月至9月止，經申請符合「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3,860人次，補助金額522萬5,800元；97年4月至9月止，經申請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2,309人次，補助金額723萬2,400元。
4. 基於確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針對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等案件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家庭訪視並提出報告，97年4月至9月止，收養及監護案件計服務133人次。

5. 非辦公時間執行兒童少年保護（含性侵害）個案緊急處理，97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38 件 44 人次。
6. 加強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發生，97 年度委託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事務所及世界展望會提供本縣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資源提供與家庭處遇服務等，97 年 4 月至 9 月，計服務案家數 366 戶，兒童及少年 756 人。
7. 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策劃兒童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服務方案，97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蘭陽青少年星光飛揚才藝品格週末派」及「蘭陽青少年藝極棒品格塑造、逐夢才藝週末派」假日活動共計 11 場次，858 人次參與；另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營隊活動，活動包含「宜蘭縣暑期花 young 青春生活體驗營—2 梯次」、「光 Happy Show-超級接班人自我探索生命體驗營」、「第 21 屆山中傳奇之快樂米奇 AQ 學習成長營」、「宜蘭縣政府 97 年度『萌芽心、呵護情』親子生活體驗營—2 梯次」、「97 年度宜蘭縣親子科學之旅 Go Happy」、「2008 年宜蘭縣農村生活體驗暑期營」、「97 年度快樂鼠兒童探索體驗學習營」、「蘭陽少年品格籃球營」、「2008『生命起帆、航向希望』-風帆學習營」及「97 年度神秘魔法戲劇科學生命體驗營」共計 12 場次，585 人次參與。
8. 為使縣內發展遲緩兒童及早透過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親職教育及福利服務資源補助，提供克服發展遲滯並激發兒童潛能，以與一般兒童發展期程，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97 年 4 月至 9 月執行如下：
 - (1)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服務 473 人，累計個案管理服務 128 人。
 - (2)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累計 437 人，申請核定補助約 329 萬元。
 - (3) 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15 名，時段療育及外展服務 96 人，原住民鄉外展服務 8 人。
 - (4) 辦理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外聘督導會議辦理 12 場次。
 - (5) 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托育服務及帶班照顧費計收托 154 名，補助計新台幣 57 萬元。

(二) 婦女福利：

1.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97 年 4 月至 9 月止，經申請符合補助案件計 40 人，補助金額 111 萬 8,967 元，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633 人次，補助金額 112 萬 3,200 元，特殊境遇婦女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12 人次，1 萬 8,000 元。
2.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受理婦女有關諮詢、婚姻暴力及離婚個案，97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615 件；緊急個案安置 27 案。
3. 97 年度結合宜蘭縣兒童安親教育學會開辦「我安親您放心兒童課後安親照顧計畫」，免費提供縣內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安親照顧，至 97 年 9 月止，計約 112 位兒童受益。
4. 97 年 5 月 9 日成立本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法律、諮商等各項福利服務與方案，並針對特殊境遇婦女家庭、離婚、失怙或失依之兒童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截至 97 年 9 月止，計提供 191 案之個案管理服務。另持續辦理 4 梯次之親子體驗營、單親家庭生活重建班、建置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網頁、單親家庭個案管理系統、單親親職教育等福利方案活動，共計約 550 人次參與。
5. 提升縣內婦女福利服務，97 年度針對一般婦女，開辦婦女學苑、婦女團體領

導人培訓、故事天使校園宣導、真愛值得等待校園巡迴輔導系列等，截至 97 年 9 月共計約 485 人次受益。

6. 積極辦理縣內外籍配偶機車考照輔導班、烹飪班、文化交流班、台語班、台語進階班、親子科學之旅、外籍配偶機職教育講座、外籍配偶親子繪本團體、外籍配偶法律宣導講座、外籍配偶親子瑜珈等福利服務方案，共計 751 人次參與。
7. 結合據點服務，推展多元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方案，並藉由投入專業社工人力，增強新移民社會支持系統，實現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及維護其人身安全的責任，97 年 5 月至 97 年 9 月止，服務提供外籍配偶個案管理達 56 案，電話關懷及追蹤輔導共計 550 案次。

(三)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受理性侵害案件 112 件，持續與警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配合加強擴大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及被害人各項保護工作。
2.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自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理警察、衛生等單位通報處理相關家庭暴力案件；計接獲 1,022 件。
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民眾報案或警政單位通報後，社工員均與被害人進行會談，並了解案情之經過，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及提供資源。並依被害人之需求，協助申請保護令及法律訴訟等程序，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對於被害人亦積極協助其後續支持性服務及經費補助，以重建被害人的自輔功能。
4. 為降低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危機，97 年度延續 96 年度制定以婦女為中心的風險評估與安全之「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研究計劃，冀透過防治網絡（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成員對被害人安全敏感度的共識與相關防治措施，預防被害人遭致安全上的危機，並辦理被害人求助救援系統—MiniBond（A-GPS 衛星定位協尋服務），以迅速、便捷之方式，第一時間掌握被害人之行蹤，隨即派遣警力給予救助，防止不幸悲劇的發生。

四、社會合作

(一) 人民團體輔導：

1. 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輔導人民團體籌組及成立，計有工商團體 86 個單位、社會團體 667 個單位、自由職業團體 71 個單位，共計 824 個單位。
2. 督導各團體定期召開會議及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並派員列席各團體重要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3. 辦理 97 年度人民團體講習會於 97 年 7 月 4 日假社會福利館舉行，對象為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本梯次共計有 180 人參加。課程包括人民團體操作實務暨議事規則、消費者保護及人民團體法令解析等。

(二) 輔導合作事業：

1. 輔導本縣 160 個合作社(場)，辦理社(場)員、社籍清查及召開法定會議暨督導辦理社員代表、理、監事、改選與變更登記。
2. 輔導本縣 82 個各級學校員生社、國中、小員生社改善賣場環境及設備，並依本府制定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規定販賣物品。
3. 協助本縣合作社(場)，申請 97 年度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款改善合作社營運體質，其補助款 38 萬 4,200 元。

4. 輔導宜蘭縣學校員生合作社聯合社、魚貨社、合作事業協會等辦理各項合作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灌輸社員合作意願，力求合作組織民主化、經營企業化、財務透明化、收益社會化。

(三) 基金會業務：

1. 截至 97 年 9 月止，計輔導本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計有 9 家。
2. 督導各基金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審定年度預、決算及依法辦理改選、變更登記，以健全會務、財務。
3. 已完成修訂宜蘭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作業要點。

(四) 替代役社會役役男輔導管理：

1. 役男之需求提報、安排勤務、考核及宿舍安全之管理等工作。
2. 晉用役男協助各項社會行政工作，截至 97 年 9 月在社福館服務役男共計 25 名，負責各科行政助理、社會福館館務（含收送公文、總機電話轉接、民眾接待、信件分發、綠美化植栽維護、機電維修）及獨居老人居家關懷訪視等。

(五) 社會福利館館務：

1. 輔導成立社會福利館志工隊負責館開放空間：閱覽室、親子活動室、青少年資訊視聽室、文康中心及行政中心之值班工作。
2. 辦理社福館清潔、保全委外發包及負責館清潔工作督導、安全、機具設備維護等工作。
3. 辦理社福館空間管理（含假日值日人員之排班）、出借及活動期間周圍停車秩序之維持。

(六) 公益勸募條例：

核准下列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勸募活動：

1. 宜蘭縣頭城鎮中元祭典協會於 97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2008 年頭城搶孤民俗活動」。
2. 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於 9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辦理「傅小平同學喪葬安靈愛心勸募活動」。

玖、勞工處

一、勞動行政

(一) 勞工組織

1. 截至 97 年 9 月，本縣職業工會計 174 單位，產業工會 26 單位，總工會 4 單位，合計 204 單位。
2. 經常派員列席工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輔導工會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推展。

(二) 勞工教育

1. 97 年度補助本縣各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 54 單位提出申請，共辦理 82 梯次勞工教育，共計 6,056 名勞工受惠，對提升勞工知能，有所助益。
2. 為增進勞工朋友知能、熟稔勞工法令及提倡勞工終身學習，於 97 年 8 月 13 至 15 日辦理「97 年度勞工專題講座」計 3 場次，約 420 餘名勞工朋友參與。
3. 為提倡勞工終身學習之觀念及第二專長之培訓，於 97 年度開辦「宜蘭縣 97 年度勞工學苑-勞工技能教育系列課程實施計畫」有 6 個班別，計有 130 人參訓。
4. 97 年度補助本縣 4 個縣級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參加人次計 800 人，有助提升勞工知能及健全工會會務。
5. 97 年 9 月 10、11 日及 23、24 日辦理 5 場次之工會幹部及會務工作人員勞工教育研習，共計 440 人參加，反應良好。

(三) 勞工福利

1. 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97 年 4 至 9 月主動關懷本縣遭遇職災與失業弱勢勞工共計 164 名，均提供弱勢勞工適時及貼切之服務，使其得以度過困境。
2. 為加強宣導勞工政策及提供最新勞工法令、活動訊息，隔月發行勞工電子報。報導內容包括：處長小語、最新消息、業務及活動報導、溫馨小品、勞政法令及勞工政策、交流園地等主題，截至 9 月底共發行 4 次。
3. 為慶祝五一勞動節及表彰勞工朋友對國家建設及經濟發展之貢獻，於 97 年 4 月 26 日舉辦「本縣 97 年模範勞工代表表揚大會」，計有縣模範勞工林東海君等 100 名接受表揚。
4. 97 年 6 月 22、29 日及 7 月 6、12 日分別補助宜蘭縣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勞工團體聯盟總會、宜蘭縣總工會等 4 縣級總工會辦理 97 年度「勞工登山、健行」活動，讓本縣所有勞工朋友都能夠參與，以照顧勞工身心健康及鍛鍊體魄。
5. 97 年 9 月 12 日補助宜蘭縣總工會辦理 97 年度「勞工休閒暨趣味競賽」活動，希望藉由正當休閒活動辦理，讓本縣所有勞工朋友都能參與。
6. 為擴大服務勞工朋友，協助勞工朋友解析相關法令疑惑及了解勞資權益等相關業務，特規劃辦理「提供各產職業工會勞工走動式全方位服務」方案，並於 97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30 日辦理 2 場次，受理勞工現場諮詢計有 196 人次，因深獲勞工朋友好評，已於 9 月 8、17 日再辦理 2 場次，計有 272 人次參與諮詢。

(四)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 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措施，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

障礙者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計有 130 單位，法定應進用總人數 342 人，已進用人數 632 人。

2. 97 年度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案，核定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 1 單位，辦理成年智障者清潔維護班，提供 15 名身心障礙者參訓。
3. 97 年度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僱用就業服務人員計畫案，計有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等 6 單位僱用 6 名就服員，辦理身障就業推動。
4. 97 年 4 月至 9 月本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案，計核定 2 件，補助房租費 7 萬 560 元。
5. 97 年 4 月至 9 月本縣身心障礙者公職考前輔導補習費，計申請 2 件，補助 1 萬 1,200 元。
6. 97 年 4 月至 9 月補助本縣民營事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計 2 單位申請，申請僱用 2 人，申請補助經費 3 萬元。
7.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增加其他雇主對身心障礙者認知和提升業者僱用意願，特於 97 年 9 月 12 日辦理「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表揚活動」，共有 13 個單位受獎。
8. 97 年 4 月至 9 月本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案，申請 2 件，經轉請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審核結果符合者計 1 件，貸款金額 25 萬元。

二、勞資關係

（一）增進勞資關係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1.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核備公、民營事業單位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34 單位，核准免設立 38 單位，全縣累計已設立 1,849 單位。
2.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受理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案計 106 件，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予以調解，其中調解成立者計 79 件，調解不成立者計 10 件，尚在處理中 17 件，調解成功率約 89%。
3. 為維護勞工權益，設立勞工申訴中心，置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397123)提供勞工法令諮詢服務，每月受理約 50 至 60 人次，除案情較複雜請其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外，餘均立即答覆。
4.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有 9 家事業單位函報工作規則核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287 家事業單位之工作規則，報經本府備查，對於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及減少紛爭，具有積極作用。
5. 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之消除就業歧視政策，分別於 97 年 4 月 10 日舉辦「97 年度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會」，及於 9 月 25 日舉辦「97 年度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邀請本縣各事業單位各約 100 人參加，期能透過學者理論及相關法律實務見解，加強各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權及消除就業歧視之觀念。
6. 為加強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以保障勞工法定基本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於 97 年 4 月 24 日辦理「97 年度勞動契約約定與勞動法令宣導會」，邀請本縣各事業單位及工會團體代表約 100 人參加。
7. 配合行政院勞委會政策，於 97 年 6 月 18 日假本縣勞工教育協進會舉辦「97

年度勞動基準法宣導會」，加強事業單位對基本工資、工時等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認識，期有效落實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代表事業單位參加人數約 100 人。

8. 為主動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免費勞動法令諮詢，本府成立「勞工法令宣導—輔導團」，輔導團成員由本府資深同仁、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及宜蘭縣產業總工會等單位代表組成，輔導項目則包括：協助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勞動契約、輔導召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金之提撥及工作時間之擬訂等，另提供勞工保險問題解答，冀望健全事業單位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增進勞資和諧。本輔導團自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輔導事業單位 52 家。

(二) 建構安全勞動環境，預防職災發生

1. 為促進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安全衛生暨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本府針對行政院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派員檢查本縣轄內事業單位結果，對於不符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及勞動條件者，除由該所通知限期改善，本府並再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辦理改進。
2. 為協助各事業單位建立落實勞工安全自護制度及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本府成立「勞工安全衛生輔導團」，97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受理 30 家事業單位申請輔導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
3. 配合行政院勞委會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招募工安志工成立訪視輔導團，對地方 50 人以下之小型事業或微型工程進行訪視，於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訪視 436 家，期協助地方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4. 為協助地方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增進弱勢勞工及雇主安全意識，預防並減少職業災害，於 97 年 5 月 7 日舉辦「營造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邀請本縣營造公司、地方基層勞工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約 110 人參加。
5. 為宣導工安機制、提升本縣勞工工安意識，並配合行政院勞委會「97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計畫」，於 97 年 6 月 15 日，假本縣梅花湖風景區，辦理「宜蘭縣 97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勞工親子梅花湖環湖健康齊步走活動」。經由縣民共同參與，增進其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知識及觀念。
6. 97 年 8 月 20 日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宣導新修訂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職業災害實際案例解說研討，了解職災發生原因及其預防之道，約 100 人參加。

三、就業職訓

(一) 提供完善多元的就業服務

1. 為拓展縣民就業機會及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97 年度上半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獲行政院勞委會核定社會型計畫共 3 個計畫案，提供 160 個工作機會，計有本府農業處、環保局、文化局及衛生局等四個執行單位，本案業於 97 年 8 月 31 日執行完竣；另下半年臨時性專案經核定社會型 2 個計畫案，提供 51 個工作機會，計有本府農業處、環保局及衛生局等三個執行單位，執行期間自 97 年 9 月至 12 月止，以解決短期內中高齡失業問題。
2. 為協助初入職場之畢業生及縣民尋求合適工作，於 97 年 6 月 7 日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辦理「運轉 2008 就業鼠於您—現場徵才活動 II」，參與廠商有 40 家，提供 1,000 個職缺，計有 2,500 多名民眾參加，初步媒合成功 1,937

人。

3. 為有效促進縣民就業，並擴大就業服務層面，於 97 年度起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於 4 月至 9 月計舉辦 8 場次徵才活動，共提供 1,614 個職缺，約有 15,364 人應徵，遞送履歷表有 1,160 名，共計 417 人媒合成功；尚有部分廠商未回報媒合成功數。
4. 辦理就業宣導活動：
 - (1)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97 年 9 月 19 日於大同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促進就業宣導活動，參加人數計有 50 人。
 - (2) 為促進外籍配偶就業，於 97 年 7 月 16 日及 8 月 6 日分別在羅東公正國民小學及蘇澳南安國民小學辦理協助外籍配偶就業工作活動，參加人數計有 60 人。
5. 為預防本縣欲就業民眾及學生於求職或打工時，因不法廠商利用不實的徵才廣告或陷阱而受騙，促使其順利就業，於 97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0 日至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蘭陽技術學院辦理 10 場次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有 1,000 人。另配合本縣暑期青春專案各項活動辦理「求職防騙宣導講座」，宣導場次計 28 場次。
6. 於 97 年 5 月起至 10 月 2 日止運用移動式廣告宣傳車及利用廣播電台製播就業服務訊息，以加強就業服務業務宣導。
7. 為提供雇主尋覓優質人才及服務轄內失業勞工儘早尋得工作，本府於 97 年 4 月至 9 月免費提供廠商刊登求才快訊，共計有 139 家廠商刊登，提供 848 個職缺。

(二) 強化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職業訓練

1. 97 年度第一梯次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計辦理 2 班美容美體就業班、2 班地方風味小吃班及汽車專業美容班等 5 班次，計有 156 人結訓；第二梯次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委由宜蘭縣總工會辦理導遊、領隊或嚮導人員培訓班，刻正辦理訓練中；第三梯次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刻正辦理招標中。
2. 97 年度第一梯次在職人員職業訓練計畫，計辦理辦公室電腦資訊應用班、開胃小菜製作班及休閒舒壓養生班等 3 班次，計有 73 人結訓；第二梯次在職人員職業訓練計畫計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創意拼布班及園藝技術教育班，刻正辦理訓練中。
3. 為使開辦之職業訓練課程更切合本縣廠商及民眾需求，97 年度特向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申請 70 萬元，補助本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需求調查案，目前委由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

(三)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

1. 97 年度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於 97 年 2 月 20 日委託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97 年 4 月至 97 年 9 月底止，共計受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16 名評量個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前之具體建議及安置評估服務。
2. 97 年度共補助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協助本縣具有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的身障朋友就業，97 年 4 月至 97 年 9 月底止，共計受理通報開案人數 83 名，實際輔導就業人數 33 人，推介職訓人數 9 人，追蹤輔導人數 41 人。

(四)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

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有效核准本縣雇主僱用外勞且確定已在本縣工作之

人數(含外籍船員、監護工及家庭幫傭)，至97年8月底止，印尼籍3,148人、越南籍1,453人、菲律賓籍1,161人及泰國籍488人，合計6,250人。

(五) 發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功能

1. 為落實本縣外籍勞工之管理，本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於97年4月至9月止受理外籍勞工、雇主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服務案共計1,385人次，迅速解決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外勞政策之疑問，並有效解決外籍勞工對我國勞工法令、勞資爭議與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以保障勞資雙方之權益。
2. 97年4月至9月止受理外籍勞工、雇主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爭議案共46件，皆依法及促進勞資和諧原則有效解決爭端，健全外勞管理政策。

(六)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政策宣導

1. 為加強宣導雇主合法聘僱外籍勞工，及暢通外籍勞工及民眾檢舉申訴管道，特委託警廣、中廣、中山、羅東、北宜及噶瑪蘭等6家廣播電台製播中外語(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插播廣告4則，於97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止輪流播放，以加強國人與外勞對法令之瞭解。
2. 於97年5月25日辦理97年度外籍勞工休閒暨法令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計250人，藉以舒緩外勞朋友們的思鄉情緒，慰勞本縣外勞朋友們平日的辛勞，使其維持且提升本縣就業市場之安定。
3. 於97年8月31日舉辦「97年度就業服務法、外勞政策及管理宣導暨健行活動」，參加人數約計1,000餘人，活動中並安排法令宣導有獎徵答及摸彩活動，期盼藉由本活動，強化民眾及聘僱外籍勞工之雇主對外勞法令之瞭解，避免民眾因不諳法令而導致觸法之情事發生。
4. 於97年9月26日舉辦外籍勞工法令及政策宣導會，並邀集本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及事業單位外勞管理人員參與，參加人數計200人，並配合人口販運及外籍勞工政策及管理議題加強宣導，以期增進本縣各事業單位及雇主對就業服務法之瞭解，健全外籍勞工管理制度。

(七) 加強查緝行蹤不明之非法外勞工作

1. 本縣執行行政院勞委會「查察違法外籍勞工計畫」，97年4月至9月止計訪視約1,748人次，其中於訪視時查獲違法並依法處分件數(含警方移送)約28件。
2. 於97年6月19日邀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縣專勤隊及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召開97年第2次本縣外勞管理與查察業務聯繫會報，以加強查緝行蹤不明之外勞非法工作、非法媒介之人員及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外勞之雇主。

拾、地政處

一、地籍業務

(一) 地籍管理：

1. 督導地政事務所加強地籍圖簿管理，並每月定期填報各類統計表。
2. 對地政事務所各項業務及案件處理情形，於97年6月26、27日分赴羅東、宜蘭地政事務所實施定期業務督導及考核。
3. 本縣已登記土地計479,695筆，總面積計189,934.52公頃，已登記建物計143,891棟(統計至97年9月底止)。

(二) 土地建物登記：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各類登記案，97年4月至9月止計31,268件，99,493筆棟，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2.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97年4月至9月止計41,865件，163,312張，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案計29,966件，85,279筆，41,958張，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三) 地籍測量：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97年4月至9月計3,585件，8,254筆。
2. 督導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建物測量，97年4月至9月計2,438件，2,527棟。
3. 97年度本縣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壯圍鄉、大福段、過嶺段、新社段、三塊厝段，頭城鎮金面段、福成段，三星鄉清水段、三星段天送埤小段、月眉小段、破布烏小段、九芎湖小段等約計10,092筆面積約2,214.63公頃，所需經費計2,476萬6,000元，其中爭取內政部補助2,352萬8,000元，本府配合編列123萬8,000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辦理壯圍鄉中華段、公館段、奇立板小段、貓里霧罕小段等段計2,741筆面積260.80公頃。所有工作均依計畫所定之進度辦理，成果於97年10月1日公告。
4.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為有效運用圖解法數值化之成果，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改善圖地不符情形，進而加速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1/1000地形圖套疊整合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成果品質，97年度由羅東地政事務所辦理約計3,261筆107.96公頃，爭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經費計126萬元，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四) 地政資訊電腦化業務：

1. 目前已設置頭城鎮、大同鄉、南澳鄉、壯圍鄉、礁溪鄉、三星鄉、冬山、蘇澳及本府等9處地政便民工作站，供當地民眾就近申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地價謄本，提供便捷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苦。
2. 透過中華電信「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查詢地籍地價等地籍資料之便捷服務，97年4月至9月止，規費計收76萬1,329元。
3. 配合內政部規劃建置「地政電子閘門」系統，提供民眾透過中華電信「網路申領地籍電子謄本系統」申領各類謄本，97年4月至9月止，規費計收179萬6,682元。
4. 推動地政管理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提供各公務機關使用者連

接地政資訊端，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

5. 辦理地政歷史資料掃瞄建檔作業：藉由影像處理技術之運用，辦理早期土地登記簿冊等歷史資料之掃瞄建檔，以提升資料保存及加值運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96 年度編列 668 萬 6,000 元，業執行完畢。97 年度續編列第二期作業經費 668 萬元，目前已完成全部工作量 80%，9 月 15 日已將日治時期的資料上線，受理民眾申請以電腦列印核發謄本，提供便捷服務。

(五)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 受理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登記及內容變更登記案，至目前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共計 217 人，已加入地政士公會者計 209 人。
2.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開業登記者，累計至 97 年 9 月止計 159 家，申請營業備查者計 149 家。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案累計至 97 年 9 月止 155 人，不動產經紀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發給執照案累計 103 家。

(六) 加強為民服務：

1.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備查以網路線上申辦作業：凡公司或商號持有工商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者，申請經紀業設立備查或變更備查者，得以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線上申辦。
2. 成立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工作站：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區內設立工作站，派員直接服務民眾洽辦申請補償費領取等相關事宜，有效避免民眾舟車往返，增進行政效率。
3. 訂頒「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及證件郵寄到家服務實施要點」：各地政事務所依該規定受理民眾通信申請簡易案件（如住所、姓名變更金融機構抵押權塗銷、權利書狀加註．．等登記）之服務，並提供證件郵寄到家服務，期使便民服務更臻完善。
4. 地政事務所設置簡易案件單一窗口簡化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由服務人員為申請人填寫登記申請書、清冊，並 1 處收件全程完成作業服務。
5. 地政事務所設置觸控式地政資料查詢系統：提供查詢登記案件辦理情形、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地價資料、增值稅試算等服務。
6. 地政事務所建置登記案件自動傳真、語音回覆、手機簡訊自動回覆管理系統：主動通知申請人了解登記案件辦理情形。
7. 地政事務所實施偏遠地區界樁宅配服務：對於偏遠地區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時提供界樁宅配服務。
8. 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傳真、電話申請土地、建物各類謄本。
9. 地政事務所設置電話專線供申請人查詢各類登記案辦理情形。
10. 97 年 5 月 1 日起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跨所申請簡易案件登記。
11. 97 年 9 月 15 起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歷史資料掃描建檔資訊系統啟用，受理民眾申請早期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核發。

二、用地業務

(一) 辦理 98 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

1. 為貫徹實施平均地權政策及成果，對於本縣所轄各鄉鎮市土地，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異動，切實釐正地價資料及地價改算等，以確保地價資料之完整，每月並實施地價動態調查，作為編列 98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依據，將依

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於 98 年 1 月 1 日公告。

2. 對於土地徵收案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徵收補償價額提出異議者，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97 年 4 月至 97 年 9 月，計有中央研究院興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臨海研究站計畫範圍內聯外道路工程、宜 30 線 13K+490-15K+113 道路拓寬工程、羅東溪廣興橋至清洲橋段防災減災工程等 3 件。
3. 辦理 97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地價資訊暨 97 年下半年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促進公告土地現值合理化。
4. 辦理 97 年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試辦業務，本年查估點數共計 46 點，較內政部分配之 15 點，已新增 31 點。相關成果資料，業於 9 月 15 日報送內政部。

(二) 公地撥用：

辦理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之申請撥用，97 年 4 月至 9 月經層轉行政院核定撥用之公地計 34 件、498 筆，面積 30.93386 公頃。

(三) 土地徵收：

本府及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工程用地徵收，97 年 4 月至 9 月計完成台 9 甲線 49K+978-54K+700 路基拓寬工程、宜 30 線 13K+490-15K+113 道路拓寬工程（含平行水路）、羅東溪廣興橋至清洲橋段防災減災工程、得子口溪第七期治理工程、小礁溪龍潭堤段（二工區）防災減災工程、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90 號道路工程、台 2 線 129K+550-129K+798 路基拓寬工程、台 2 線 116K+912-117K+612 路基拓寬工程等 9 件，共 768 筆，面積 11.944995 公頃土地，補償費合計 4 億 6,690 萬 5,917 元，前項補償費由各需用土地人負擔。

三、地權業務

- (一) 維護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督導鄉（鎮、市）公所與地政事務所業務，定期檢查耕地租約異動情形。97 年 4 月至 9 月止，處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備查案件計：租約變更及續訂租約共計有 119 件，終止租約登記案件計有 51 件。

- (二) 輔導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

本縣耕地租佃調處會於 97 年 4 月至 9 月間召開 4 次，計調處案件共有 6 案，1 件調處成立、1 件移送法院審理。

- (三) 公地管理：

依本縣縣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第 9 款暨國有放租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事項第 11 點規定辦理，縣有耕地地租每年於 2 期稻穀收穫時 1 次繳納，97 年應收代金佃租 29 萬 7418 元，至繳納期間截止日，目前已收 29 萬 4,808 元，徵績 99.12%。

- (四) 辦理公地放領實際作業：

內政部 93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074-1 號函除先期作業外其餘放領作業流程均俟行政院政策檢討確定後，再依該決定辦理。

- (五) 清理早期公有耕地放領工作：

辦理承領公地繳清地價農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97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移轉 9 戶，27 筆，面積 2.8821 公頃，撤銷承領（包含註銷承領）共 1 筆，面積 0.0379 公頃。

- (六) 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管理：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因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修正為列冊管理 15 年，仍未

辦畢繼承登記者，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目前未辦繼承登記代管及列管案件累計共 2,121 件，土地 5,336 筆，面積 221.2524 公頃；建物 211 棟，面積 19,446 平方公尺。

(七)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成果管理：

1. 本縣非都市土地計 278,296 筆，面積 164,461.109072 公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者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已變更完成共計 19 筆，面積 3.98 公頃。
2.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取締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案件計 20 件。97 年 4 月至 9 月止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處分及辦理情形如下：
 - (1) 開立處分書：45 件。
 - (2) 裁罰金額：295 萬元。
 - (3) 已改善結案：5 件。

四、重劃業務

(一) 農地重劃：

96、97 年度辦理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395 公頃）經費需求：中央補助 1 億 2,363 萬 5,000 元；縣府配合 57 萬元。

1. 農水路工程農路：

- 面寬 12 公尺幹線農路 1 條，全長 2,092 公尺。
- 面寬 8 公尺幹線農路 8 條，全長 7,969 公尺。
- 面寬 6 公尺主要農路 35 條，全長 29,708 公尺。
- 面寬 5 公尺田間農路 2 條，全長 3,098 公尺。
- 面寬 4 公尺補路 89 條，全長 8,410 公尺。

灌溉水路：

- 分線水路 4 條，全長 3,115 公尺。
- 支線水路 4 條，全長 3,888 公尺。
- 中給水路 5 條，全長 3,289 公尺。
- 小給水路（含補給）113 條，全長 40,126 公尺。

排水路：

- 中排水路 12 條，全長 8,169 公尺。
- 小排水路（含補排）109 條，全長 23,420 公尺。
- 廢溝路整地 259 條，全長 54,554 公尺。

2. 相關改善工程中央補助 1,185 萬元，辦理人和排水全長 1,594 公尺，排水跌水工程 12 處。
3. 本工程於 96 年 12 月 10 日開工。第一工區農水路工程以 1 億 7,100 萬決標，工期 300 日曆天，預定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完工。第二工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以 1 億 7,000 萬決標，預定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完工，業於 97 年 6 月 19 日完工，並於 8 月 8 日正式驗收完竣。

(二)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97 年度辦理壯東（五）、新馬（一）、中興、（三）、中興（四）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經費需求：中央補助 2,356 萬 2,000 元，縣府及公所配合 207 萬 9,000 元（超出核配經費部分由公所負擔）。

- (1) 壯東（五）區：改善面積 20 公頃，農路 2 條。截至 97 年 9 月，預定進度 22.82%，實際進度 67.86%。

- (2) 新馬(一)區：改善面積 11 公頃，農路 2 條。截至 97 年 9 月，預定進度 10.72%，實際進度 26.07%。
 - (3) 中興(三)區：改善面積 69 公頃，農路 6 條。截至 97 年 9 月，預定進度 6.44%，實際進度 11.98%。
 - (4) 中興(四)區：改善面積 40 公頃，農路 4 條。截至 97 年 9 月，預定進度 10.38%，實際進度 22.52%。
2. 97 年度辦理壯東(六)、宜壯(六)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 (1) 壯東(六)區：改善面積 35 公頃。農路 3 條，總長度 1,400 公尺。
 - (2) 宜壯(六)區：改善面積 14 公頃。農路 1 條，總長度 568 公尺。
-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96、97 年度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補助 8,900 萬元，辦理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建設。執行情形如下：
- 1. 96、97 年度辦理重劃工程於 96 年 12 月 28 日以 8,470 萬元決標，預定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截至 97 年 9 月，預定進度 45.10%，實際進度 51.90%。
 - 2. 工程監造作業於 97 年 1 月 31 日以 158 萬元決標。
- (四) 為期員山鄉大湖(二)農地重劃區能儘速辦理工程設計，除賡續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配合籌編經費辦理區內五十溪、大湖溪整治外，已請縣籍立法委員協調經濟部及其所屬第一河川局配合籌編經費辦理，俾向內政部爭取辦理工程設計。另大湖(三)農地重劃區業於 97 年 7 月 15 日函報內政部複勘核定，俟核定後積極爭取列入 98 年度辦理先期規劃。

五、土地開發業務

- (一) 辦理烏石漁港區段徵收：
- 1. 本計畫範圍位於頭城都市計畫區內，北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西以台二省道為界及頭城現有外環道路(青雲路)為界，南至大坑里附近，東至海岸線，面積約 63 公頃，於開發完成後可提供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約 28 公頃，總開發費用預估 17.5 億元。
 - 2. 本區案經辦竣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會勘及協調會議、區段徵收前之協議價購會議、區段徵收說明會及地上物查估、地價現金補償發放作業，並於 97 年 4 月發布本案都市計畫，97 年 4 月 3 日辦理地上物補償公告、公共工程於 97 年 9 月 10 日決標，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期限訂於 97 年 9 月 20 日，其中申請緩拆者延至 97 年 10 月 24 日，目前辦理土地分配前置作業中。
 - 3. 預計 98 年 6 月完成土地分配；98 年 12 月完成交地，達成都市計畫開發目標。
- (二) 宜蘭運動公園附近地區市地重劃：
- 1. 本計畫範圍北以嵐峰路為界，南以宜蘭都市計畫區南側範圍線為界，東以台九省道為界，西以進士路為界。本重劃區辦理面積約 13.37 公頃，開發總經費約 4.13 億餘元。
 - 2. 本案重劃自 95 年 8 月 1 日公告實施後，已陸續辦竣區內應拆遷土地改良物之補償發放提存、公共工程發包、重劃前後地價提交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共工程刻正積極施工中，並為辦理土地分配作業，業經於 97 年 3 月 12 日舉開土地分配說明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作為檢

討土地分配結果之參考。

3. 本重劃區之土地分配業於 97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公告完竣，預計於 98 年 1 月完工驗收，98 年 2 月完成土地點交。

拾壹、秘書處

一、新聞業務：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管理：

本轄現有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家系統經營者，本府每月均派員於日、夜間分別執行稽查工作，並不定期辦理側錄監看，97 年 4 月至 9 月間，聯禾有線電視公司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經核處有案者計 1 件，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二) 錄影節目帶、出版品管理：

1. 會同社會處、警察機關分赴縣內各地查察、輔導「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自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查察 58 家次。
2. 執行不妥廣告之查處，彙整各類不妥廣告，依權責分工，交由各有關單位處理，自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彙整 55 件。

(三) 錄影節目帶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

1. 每月不定期會同建設、警察、衛生、消防等有關單位，檢查各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之公共安全設施及衛生等項目。
2. 自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查察電影片映演業 11 家次、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6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規項目。
3. 依法核辦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及註銷登記。

(四) 政令宣導：

1. 製作縣政宣導節目及短片，加強縣政宣導，使民眾了解本府各項施政作為，縮短各界的認知差距，共同致力於縣政發展。
2. 協調各種傳播媒體，加強政令及法令宣導，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有關交通安全、防颱（災）及各項藝文活動等宣導，使民眾了解政府措施及建設成果。

(五) 蒐集輿論與反映民意：

1. 逐日剪報、蒐集有關縣政報導新聞及輿論反映資料，陳送首長核閱，如有誤解或需要處理之資料，即作輿論反映處理，提供相關單位辦理。
2. 設置「電子信箱」，凡是縣民對於本府施政有任何興革建議，或對本身權益有疑惑之處，均可來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參處逕復；97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受理電子信箱 1,460 件。

二、法制業務：

(一) 法規管理：

1. 建立本縣自治法規個別檔案，蒐集各該法案原始資料、歷次修正及相關解釋之資料，專卷列管，以掌握立法沿革及動態。
2. 因應施政需要，協助業務單位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定期檢討適時建議修正或廢止；目前計列管本縣自治法規 215 種。

(二) 國家賠償業務：

1. 依法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隨時提供諮詢服務，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2. 利用適當機會加強法令宣導；強調依法執行職務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重要性，期使國家賠償法能備而不用。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依法受理訴願案件，並責成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後，需就相關事證秉持客觀

公正之立場審慎研議後，擬具初審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據以撰寫決定書，並專卷建檔列管。

2. 97年4月至9月止，計受理訴願案件21件，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2次，經審議結果，分別為作成不受理決定1件，撤銷原處分3件，駁回4件，撤回2件，一部不受理一部駁回1件，其他10件尚在法定期限審理中。

(二) 推行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

1. 97年6月與財團法人特別補償基金辦理「交通事故補償座談會」宣導活動1場次。
2. 每週三下午2時至4時，於本府一樓議員連絡室，辦理縣民免費法律問題諮詢服務。
3. 原訂於97年9月至大同鄉辦理5場次法律扶助業務宣導，因辛樂克颱風來襲延至97年10月13至21日辦理。

(三) 消費者保護業務：

1. 設置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迅速、有效處理消費爭議案件，97年4月至9月止，計受理消費諮詢案154件，申訴案188件，調解案12件。
2. 原訂於97年9月至大同鄉辦理5場次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因辛樂克颱風來襲延至97年10月13至21日辦理。

四、庶務管理：

(一) 工友管理：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僱免、考核獎懲、撫恤、退職、勞、健保等業務。
2. 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勞工等相關業務。
3. 辦理約聘僱、職代、僱用、臨時等人員之勞、健保及各項給付及退職金提撥相關事宜。

(二) 廳舍修繕管理：

1. 賡續辦理本府資源回收分類、辦公室做環保、辦公室綠美化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並每月實施定期檢查及檢討改善。
2. 隨時檢修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同時委託各專業廠商定期保養，以維持各項設備之正常使用。
3. 為確保消防設備之正常使用，保障公共安全，委託專業廠商每月巡檢1次。

(三) 財產管理：

1. 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辦理財產保管、登記、報廢及廢品之處理。
2. 詳實辦理財產登記並登錄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帳管制，每1會計年度至少盤點財產1次，並不定時抽查(點)財產，對於已逾最低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之財產，隨時辦理報廢，以健全財產資料及有關帳冊。

(四) 車輛管理維護：

1. 辦理本府公務車保險規費、油料、維修、保養支用控制；公務車及駕駛人員統一調度及管理。
2. 辦理車輛登記、領照、檢驗、修護、報廢、肇事處理、年度盤點檢查等手續。

(五) 物品採購及管理：

1. 依共同供應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所需物品採購事宜，因應各單位業務之需要。
2. 指派專人負責物品領用之登記，避免公共物品濫用，並隨時盤點，建立物品領用制度。

(六) 婚、喪、喜、慶為民服務事項之處理，依民眾要求立即辦理。

五、文書管理業務：

(一) 會議會報：

97年4月至9月止，計召開8次(1168-1175)主管會報；並舉開2次(357-358)縣務會議。

(二) 收發文處理：

1. 97年4月至9月止，收文計70,732件，其中電子交換收文計17,204件，電子交換收文比例計24.3%；發文計50,832件，其中電子交換發文計43,026件，電子交換發文比例計87.8%。
2. 監察院、縣議會、陳情案等案件來文，均依規定送交計畫處列管。
3. 有關機密文件、檢舉案件或首長親啟案件，均送交收件人或特定人員(秘書長)親自開啟。
4. 97年4月至9月止，計發行6期(20-25)縣府公報。

(三) 實施公文集中發文：

公文集中發文，自收稿、分稿、複校、影印、裝訂、監印、封文、郵寄，均由專人處理，一貫作業，層層稽核，以管制公文品質。

(四) 印信管理：

大宗公文、公告、證照、獎狀、單據等，依規定實施套印計13件，以簡化用印手續。

六、檔案管理：

依據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切實辦理檔案管理工作如下：

- (一) 歸檔公文點收：81,260件。
- (二) 檔案立案編目整理：81,260件。
- (三) 現行檔案建檔：84,642件。
- (四) 回溯(90年以前)檔案建檔：案件建檔130,786件、案卷建檔91卷。
- (五) 銷毀檔案：9,657件。
- (六) 回溯檔案清查：143,980件。
- (七) 調閱檔案影印：1,901件。
- (八) 他機關借調本府檔案：281件。
- (九) 清查各單位逾保密期限機密檔案並通知承辦人員辦理解密事宜。
- (十) 辦理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檔案編目立案研習會。

拾貳、計畫處

一、為民服務與研究發展

- (一) 本府為加強意見溝通，了解民眾需求，依據「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由縣長親自接見民眾。97年4月至9月止，實際接見數90件，接見民眾620人次。陳訴事項除當場解說外，如需法令解釋或再協調之案件均移請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列管追蹤。
- (二) 本府為獎勵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行政革新研提新方案或新制度，或對於機關業務研提具體改進辦法，或對於行政措施研提改進方法，具有價值或效益者，或能獲得便民效果者，依據「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要點」辦理評審及獎勵。97年度計21個單位提出33項自行研究。
- (三) 為檢視民眾對本府施政滿意度，由各機關（單位）依各主管業務提出年度民意調查項目並依調查結果提報矯正措施。
- (四) 為配合行政革新方案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本府除設立服務專線9253300外，對人民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宜蘭縣政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登記列管、追蹤，必要時實地勘查或溝通協調，以求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 (五) 97年4月至9月止計列管人民陳情案件400件，均依「宜蘭縣政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分類如附表（見下頁「人民陳情案件來源及單位件數統計表」）。
- (六) 本府為民服務中心為精進為民服務功能，特設立多功能櫃台，內容(97年4月至9月服務件數)包括：戶政服務(申請謄本105件、諮詢45件)，地政服務(申請謄本122件)，稅捐業務(申請謄本87件、諮詢2件)，社政服務(諮詢90件)，勞政服務(諮詢54件)，法律服務(透過法律扶助諮詢113件)等窗口，以提供民眾即時的需求，另為使洽公民眾能即時掌握公務訊息，除設立液晶電視傳播外，並提供免費上網區，供民眾查閱資料。

人民陳情案件依來源及單位件數統計表

統計日期：97/04/01~97/09/30

案 件 來 源 單 位	本 府 受 理	上 級 機 關 交 辦	縣 議 會 交 辦	縣 長 室 交 辦	合 計	百 分 比 (%)
建設處	100	10	2	16	128	32
地政處	99	9	2	11	121	30.25
農業處	36	3	1	1	41	10.25
工務處	31	0	2	8	41	10.25
教育處	10	5	1	1	17	4.25
民政處	9	4	0	0	13	3.25
工商旅遊處	10	0	0	1	11	2.75
社會處	3	6	1	0	10	2.5
環保局	3	0	1	0	4	1
財政處	3	0	0	0	3	0.75
勞工處	1	2	0	0	3	0.75
秘書處	2	0	0	0	2	0.5
警察局	1	0	1	0	2	0.5
地方稅務局	0	1	0	0	1	0.25
計畫處	0	1	0	0	1	0.25
人事處	1	0	0	0	1	0.25
文化局	0	1	0	0	1	0.25
主計處	0	0	0	0	0	0
政風處	0	0	0	0	0	0
消防局	0	0	0	0	0	0
衛生局	0	0	0	0	0	0
合計	309	42	11	38	400	
百分比(%)	76.46	14.02	1.59	7.94	100	

二、管制考核業務

(一) 公文管理及考核：

參照行政院頒訂之「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文書處理手冊」，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檢查與調卷分析等管制作業。

1. 97年4月至9月總收文數為109,909件，發文件數42,734件(人民申請案件除外)，案件文書處理日數平均速度為2.24天(實際天數)。其中1至3天辦結件數35,528件，占發文件數83.14%；4至6天辦結件數5,616件，占13.14%；7至15天以上辦結件數1,590件，占3.72%。
2. 本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97年4月至97年9月共計14,467件。已結案數11,775件，其中依限辦出11,724件，占99.57%，逾限辦出51件，占0.43%。

(二) 施政計畫選項列管：

為貫徹施政目標，確保施政績效，每年均從施政計畫中選項列管與考核，97年9月底止共列管計63項，其中96年度持續列管計畫48項，本處每月依各執行單位所提報之計畫進度予以追蹤管制，並將執行情形簽報首長核閱，針對落後案件共舉開14次重大工程會報或專案會議及安排11次實地現勘檢討會議，除積極趕辦外並應注意工程品質。

(三) 特定案件追蹤列管：97年4月至9月止計列管9類，均依規定追蹤管制。分別為：

1. 監察院委查案件：計16件，除15件均依限函復外，餘1件辦理期限至97年11月21日刻正處理中。
2. 宜蘭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大會期間(含第16屆第15~17次臨時會)議員要求書面答復事項：計50件，均依限函復。
3. 議會決議案：
列管宜蘭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大會及第14~17次臨時會決議案共計28件，截至9月底止已結17件、未結11件，執行情形業已彙編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提報貴會。
4. 縣長施政總質詢承諾事項列管案件：
第16屆第5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期間縣長承諾事項計列管33件，截至9月底止已結20件、未結13件，將持續列管追蹤。
5. 中央補助款議會同意墊付列管案件：
97年第2季中央補助款經提案送交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案件共85件，執行進度表已函報貴會在案，其中已結12件、未結73件。97年第3季刻正彙辦函送貴會。
6. 96年度地方建設座談會縣長交辦案：截至97年9月底止尚有5件未結持續列管中。
7. 本府原民會各小組年度工作計畫列管：97年度共列管12件(含96年度未結1件)，截至97年第3季止，已結案5件、未結案7件(含96年度)。
8. 城鎮地貌改造計畫：截至97年9月底止未結案件共9件(91年1件、95年1件、96年3件、97年4件)。
9. 營造都市新風貌計畫：截至97年9月底止未結案1件(97年)。

三、綜合規劃業務

- (一) 彙編本府提送議會第16屆第5次大會之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96年度單位工作報告。

(二) 宜蘭縣政府爭取設置「通訊及知識產業服務園區」(宜蘭城南、五結中興基地)，本案已於 94 年 5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准設置，有關審議部分大多已獲通過或辦理定稿階段，即將邁入實質開發及招商作業。

1. 城南基地目前進度：

- (1) 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96 年 11 月 23 日主要計畫發布實施。
- (2) 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計畫)：96 年 11 月 29 日細部計畫發布實施。
- (3) 城南基地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已獲內政部於 97 年 9 月 2 日核發開發許可。
- (4)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96 年 8 月 4 日獲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備查。

2. 中興基地目前進度：

- (1) 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97 年 3 月 26 日主要計畫發布實施。
- (2) 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計畫)：97 年 3 月 26 日細部計畫發布實施。
- (3)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96 年 11 月 30 日獲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備查。

(三) 積極協助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等籌設工作：

1. 宜蘭大學五結校區已奉教育部同意籌設在案，並辦竣保安林解編及國有地撥用，目前正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三星校區籌設計畫已送教育部審查，校方正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中。
2. 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案 96 年 12 月 24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定於 99 年底開始營運。
3. 國立陽明大學壯圍生物醫學科技園區案已向教育部提出籌設申請，陽明大學將依教育部之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並俟位於後火車站之附設醫院蘭陽院區籌設完成後再進行規劃壯圍生物醫學科技園區。另署立宜蘭醫院已於 97 年 1 月 1 日由陽明大學接管，改制為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民院區」。

(四) 推動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設置：

1. 持續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經費。
2. 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刻正辦理 BOT 招商作業，選出最優申請人，進行議約，並簽訂投資開發契約。

(五) 辦理政府出版品管理，97 年 4 月至 9 月止，本府出版品計 6 件，均分別申請統一編號及國際書碼。

(六) 辦理本府資訊公開業務，已完成本府資訊公開共同平台網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申請行政資訊。97 年 5 月 12 至 16 日辦理本府 97 年第 1 次資訊公開稽核業務，督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落實資訊公開施政目標。

(七) 第 15 屆縣政顧問業已延聘 30 位專家學者，將協助本府各單位機關施政建設諮詢及建言等業務。

四、資訊管理業務

(一) 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基礎資料建置：

1. 97 年獲內政部補助 2,200 萬元(另含本府自籌 250 萬元)辦理「宜蘭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現調及建置第五期計畫建置案」，本案擬辦理本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及冬山鄉等鄉鎮都市計畫區 1/1000 基本地形圖測製(監驗)暨系統建置。
2. 為持續完成本縣都市計畫區 1/1000 基本地形圖建置，本府再向內政部申請 98 年度補助，並獲 1,910 萬元(另含本府自籌 213 萬元)辦理「宜蘭縣門牌

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現調及建置第六期計畫建置案」，本案擬辦理本縣蘇澳鎮、冬山鄉、三星鄉及南澳鄉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監驗）暨系統建置。屆時，本縣 12 鄉鎮 1/1000 基本地形圖建置將全部完成。

(二) 持續擴充開發與維護「本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及全縣「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1. 配合檔案管理局修訂之「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要點」修正「本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相關檔案管理功能，並持續強化系統功能及經常性維運管理。
2. 為落實所屬各一級機關公文處理電子化、自動化作業，本處規劃建置之「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已推廣至文化局、環保局及消防局，並已完成上線。
3.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之公文電子交換，本府暨所屬機關、議會、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國民中、小學等，已全面建置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完成，節省紙張浪費與增加公文傳送效率，目前持續強化經常性維運管理。

(三) 建立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管理系統

配合行政院「地方化政策」，於 97、98 年度共獲行政院研考會補助 4,360 萬元（另本府自籌 485 萬元），預計於 98 年度建置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管理系統。以使縣內各級機關、學校之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皆能符合行政院研考會「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要點」規定，提昇公文作業績效，降低行政電子化政府軟體成本。另外，本案完成後，可達成以下成效：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的地方化政策，因應基層機關資訊人力普遍不足的現況，建立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管理系統，期藉由此集中式的管理模式，解決基層機關公文系統維護上的問題，並可達成從上到下垂直整合的效果。
2. 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機制。為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建立可搭配職務憑證或自然人憑證運用以提升公文資訊作業安全，並以線上簽核達到用紙減量印製目的。
3. 更換各公所使用之「公所公文管理系統」。開發一套集中管理之公文管理系統，供應各鄉鎮市公所使用。

(四) 持續維運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

1. 縣府全球資訊網提供多元化服務，提供動態即時之中、英、日多語化網站服務，網站規劃符合無障礙網站空間標準，並更新首頁以全新面貌服務民眾，設計之網站首頁以「顧客」導向為思考，分成民眾、遊客、洽公、企業、會員、員工等共 6 大類，讓民眾容易點閱，迅速獲取所需要之服務及資訊。目前已建立完成中、英、日 3 種語言版本網站，並持續維運中。
2. 本府現有全球資訊網於民國 91 年，使用迄今已逾 5 年。97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97 年全球資訊網系統改版建置案」，針對本府全球資訊網進行改版作業，本案預計於 98 年 1 月底完成。

(五) 建置單位共通網站平台：

為整體提升本府各單位網站品質，特規劃辦理各單位共通平台網站，並支援同時建立中、英、日文版機制，且符合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 A+ 標準。97 年向行政院研考會申請 80 萬元（另自籌 9.3 萬元）辦理 97 年度無障礙資訊服務建置專案，本案總計建置勞工處、縣史館等 6 個機關單位無障礙網站及取得 2A 等

級無障礙標章，本案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建置完成。

(六) 維護資訊設備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賡續辦理府內資訊設備報廢汰舊換新及效能改善，包含本府各單位同仁使用之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業務系統之伺服器主機及更換老舊網路設備之購置及上述設備零組件之維護(修)，汰換老舊暨相關週邊設備，提升資訊環境並確保設備正常維運，改善網路設備效能，俾利本府各單位同仁辦公室資訊化，加速為民服務業務推動，以落實本府施政效能。

五、資訊規劃業務

(一) 辦理本府資訊教育訓練及各項說明會、講習會，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資訊處理能力及熟悉各業務系統之操作，本府自 97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計開 23 梯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梯次；自由軟體推廣 31 梯次；電腦基礎教育訓練 2 梯次；軟體操作教育訓練 11 梯次，程式設計教育訓練 5 梯次，合計共辦理 82 梯次，參訓人數共計 2,951 人次。

(二) 辦理自由軟體推廣、教育訓練：

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廣 ODF (Open Document Format, 開放式文件格式) 國際標準的文件格式，而以自由軟體及開放架構來推動軟體的發展，本府於 97 年 9 月，推動 ODF 導入案，除了可厚實縣府應用軟體選擇的能力，也可讓縣府了解現存文件有多少不得使用微軟商用辦公室軟體(Microsoft Office)的限制，預先思考克服之道，專案預計完成 20 場次 ODF 導入說明、1800 人每人 6 小時的 OpenOffice 教育訓練及完成文件格式轉換等。

(三) 辦理本縣公共資訊站維護作業：

本府設有公共資訊站計 71 部，分置於縣內各鄉鎮市之車站、政府機關、鄉鎮圖書館、飯店、風景點等重要公共場所，整合縣政、生活、教育、休閒娛樂之各項資訊應用資源，除提供民眾導覽查詢服務外，同時可提供民眾無線上網功能之環境。為利公共資訊站內容之有效性，並將現有公共資訊站資訊與本府全球資訊網進行整合，於 97 年 9 月完成公共資訊站與宜蘭商店城維護及更新案，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四) 辦理本縣村里資訊站維護作業：

本縣設有村里資訊站計 18 點，分置於縣內各鄉鎮市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圖書館等地方，其目的在縮短城鄉差距及數位落差，藉由網路的多元化資訊供應方式，讓民眾能夠簡便的取得各項資訊並達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目標。97 年度新增並已完成蘇西里村里資訊站建站作業。

(五) 辦理「行動宜蘭無線寬頻應用開發案」計畫：

宜蘭縣政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以「行動宜蘭無線寬頻應用開發案」計畫參與工業局補助計畫的競爭與評審，獲工業局核定選為台灣首批行動城市建置計畫之示範縣市，獲得工業局及中華電信投資通訊基礎建設總額達 6 億多元；計畫建置期程至 97 年底，本計畫內容有行動網路基礎建設 (M-Infrastructure)、行動生活 (M-Life)、行動學習 (M-Learning) 及行動服務 (M-Service) 等 4 大部分。

本案建置時程自 94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之重要推動項目截至 97 年 9 月止之進度如下：

1. 行動網路基礎建設 (M-Infrastructure)：WiMAX IEEE 802.16e 訊號覆蓋率：

WiMAX 基台建置累計完成 18 座。

2. 行動服務 (M-Service)：路口監控系統 20 站、行動贓車辨識系統 10 套、聽語障無障礙系統累計使用 716 人次。
3. 行動生活(M-Life)：行動商務合作店家推廣 147 家、行動商務手持式裝置(CPE)租借據點 19 站、行動商務合作店家推廣教育訓練 24 場、行動商務入口網站 (M-portal)，累計使用 217,215 人次。
4. 縣內景點 2 分鐘影音短片介紹 6 支。
5. 二代歡迎簡訊系統累計使用 1,554,235 通。
6. 行動商務群組即時訊息系統累計使用 755 人次。
7. 行動學習 (M-Learning)：行動學習示範學校 10 校、家戶行動學習 MOD 系統 332 戶、行動學習手持式裝置(CPE)100 台、行動家庭聯絡簿系統使用人次累計 3,235 人次。

(六) 維護本府寬頻基礎網路環境：

1. 區域網路：

- (1) 監控府內網路流量與異常行為。
- (2) 維護府內無線網路系統與設備。
- (3) 於 97 年 9 月完成機房 C 排櫃電力改善工程。

2. 廣域網路：

- (1) 辦理本府及所屬連線單位 (GSN VPN) 網路申請事務 (DNS、防火牆開放、ADSL 電路申請等)。
- (2) 維護本府網路設備資料庫，提供重要骨幹網路設備保固及更新服務，本府暨所屬 GSN VPN 連線單位，可在兼具安全、效率及穩定的資訊環境下，使用本府所提供的網路暨資訊服務。
- (3) 監控府外網路流量與異常行為並協助處理府外網路問題。

(七) 舉辦資訊安全通報演練，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為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資訊安全攻防演練，邀集縣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等資訊人員，舉辦 97 年度資訊安全演練說明會，並舉辦為期一週本縣資訊安全通報演練。97 年 9 月底前辦理第二階段本縣 B 級機關(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地方稅務局)惡意電子郵件社交攻擊演練作業及縣內 67 個資訊安全通報機關事件通報演練。

六、資訊教育業務

(一) 縮短數位落差，落實資訊教育深耕發展：

1. 國民電腦應用計畫：以本縣自由軟體特色發展為基礎，結合豐厚的社會資源，發揮資訊科技及網路工具的便利特性，以進行遠距課業輔導及網路進修等學習活動，藉以全力扶助弱勢學生與家庭，落實縮短數位落差之目標，本案網路學習應用平台採用 blog、moodle、co-life 等 3 個系統，各自提供學習活動記錄、線上學習課程、線上課後輔導等不同需求服務，補助對象為低收戶學童 3-7 年級共 478 台，目前辦理各校低收戶學童資料確認及補助意願。
2. 學習社群團隊學校：為延續建置成果，96 年度仍以團隊帶領方式共同執行 (A+B+C)，其中 A 校須為 91-94 年資訊種子學校或學習社群團隊學校；B 校為 95 年學習社群團隊學校；C 校非前述表列之學校，96 學習社群團隊學校，共 4 團隊 19 校：
 - (1) 團隊 1：中山國小、新生國小、南屏國小、大湖國小、順安國小。

- (2) 團隊 2：梗枋國小、玉田國小、員山國小、金岳國小、大福國小、竹林國小。
- (3) 團隊 3：力行國小、竹安國小、七賢國小。
- (4) 團隊 4：國華國中、頭城國中、順安國中、壯圍國中、蘇澳國中。
3. 電子白板資訊科技教學應用：電子白板為教學應用的新科技工具，在英國等地區已導入教學現場多年，也有相關成效的研究驗證。但國內算是初期引進，在融入教學的模式建立與教學成效上仍有待進一步的摸索與調整。本計畫遴選多組不同性質的教學合作團隊，透過多元的探索與發展，找出此新工具融入教學的各種模式，未來電子白板全面引進教學現場做完整的評估與準備。
- (1) 數學：羅東國中。
- (2) 英文：蓬萊國小。
- (3) 自然：復興國中、宜蘭國小。
- (4) 全部領域：國教輔導團。
- (5) 國語、數學、社會、健體：中山國小、同樂國小。
4. 數位機會中心持續辦理 95 年度三星鄉立圖書館、頭城鎮頭城國小及大同鄉四季國小等 3 個數位機會中心各項推廣工作，並依教育部規定於每年 4、8、11 月辦理 3 次實地訪查，96 年度辦理本縣礁溪鄉時潮社區、頭城鎮龜山島社區、三星鄉三星教會、南澳鄉南澳圖書館、南澳鄉金洋國小等 5 個基礎型數位機會中心設備建置工作，並於 96 年底完成各數位機會中心啟用。
- (二) 強化資訊教學軟硬體環境，提升教學應用效率：
1. 宜蘭縣班級部落格系統建置：本縣導入教師社群部落格平台實驗計畫已經超過二年的時間，教師主動申請率達 50% 以上，目前主要應用為教師個人網站、教學網站、學校網站等面向。藉由部落格簡易的使用介面及互動機制，可明顯有效提升網站內容更新的頻率，本縣教師已經逐漸習慣將教學的紀錄，呈現在個人部落格中，更有教師利用部落格進行資訊融入教學的案例。計畫將以部落格為平台核心，整合本縣 EIP 帳號及教育部數位內容分享機制，並透過推廣活動的辦理，提升數位內容開發、應用的質量。
2. 租賃案：為因應 96 學年度班級增減班之問題，共調撥 49 所學校，65 部電腦。
- (三) 辦理本縣國中小資訊教育訓練及各項說明會、講習會，提升教學品質及行政效率：
1. 辦理自由軟體推廣、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建立自由軟體學習社群學校強化學校間的合作與發展，推廣自由軟體教學與應用以充實學習資源，本年度以建立部落格為本縣自由軟體發展特色，另擴展自由軟體社群學校成員共計六校，龍潭國小、梗枋國小、利澤國中、中山國小、利澤國小及頭城國小。
2. 爭取行政院研考會自由軟體經費參與自由軟體 TOP 計畫，由巨匠電腦提供免費師資，辦理 12 梯次研習共 92 小時。
- (四) 改善並強化網路設備及資訊安全：
1. 補強教育網路中心骨幹網路設備：
- (1) 以最符合各電腦機房實際需求調配下，使用既有之消防、門禁、網路及 KVM 等設備資源，建置最適合需求容量之電力及不斷電備援系統。
- (2) 加強機房實體安全設備：含環境監控系統、數位監視錄影系統、建置防

火隔間牆。

(3) 針對不斷電備援系統、機房實體安全設備之後續擴充所需項目，進行規劃、測試、建置及教育訓練。

2. 強化資訊安全：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控管本縣國中小學網路異常連線行為並阻擋相關網路攻擊行為，以提升本縣學術網路運作品質。

(五) 持續維運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入口網站：

1. 配合教育處修訂之相關檔案展現在宜蘭縣教育資訊網之資料查詢中，並持續強化系統功能及經常性資料更新。

2. 配合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網站更新。

3. 配合維護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系統。

4. 配合修正校長考核系統資料。

(六) 持續維護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電子郵件暨惡意郵件防治系統」：

為提供縣內國民中小學更快速便捷及穩定安全的電子郵件服務，就本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目前使用之電子郵件系統及防治垃圾郵件系統進行維護以強化資訊安全，並擴增公用通訊錄之功能，以達到教職員業務交流便捷。

拾參、主計處

一、預算業務

(一) 審編 98 年度縣總預算案：

1. 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院頒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98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作為籌編概算之依據。
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98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預定於 97 年 10 月 29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1) 召開 98 年度總預算審核會議。

(2) 編印 98 年度總預算案 150 冊，各機關單位預算(第 1 冊、第 3 冊之 1 及第 3 冊之 2)及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預算(第 2 冊之 1、第 2 冊之 2 及第 2 冊之 3) 120 冊，法定預算之冊數同上。

3.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訂於 97 年 10 月 29 日送請縣議會審議。

(1) 召開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核會議。

(2) 編印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20 冊。

(二) 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嚴密執行 97 年度預算，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並切實依照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三) 辦理 97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於 97 年 7 月 30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依宜蘭縣議會 97 年 9 月 3 日宜議議字第 0970001843 號函修正通過。

(四) 督導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98 年度鄉(鎮、市)總預算案，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1. 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院頒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98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2. 督導各鄉(鎮、市)核實編製 98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於 97 年 10 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3. 彙編各鄉(鎮、市) 97 年度總預算。

二、會計業務

(一) 推行會計制度落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切實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並按照公務機關業務性質，隨時實施會計查核，提高財務效能，按季實施預算執行差異分析 2 份。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內部審核

1. 內部審核會辦案件 10,724 件。
2. 採購監辦案件 217 件。

(三) 依「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96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開立付款憑單 6,209 件。

2. 開立收入傳票 868 件，支出傳票 155 件。
- (四) 確實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會計報告
1. 各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編送，內容應切實審核。
 2. 審核所屬機關會計報告 97 年度每月 22 本，半年共計 132 本。
 3. 審核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97 年度 4-7 月每月 112 本、8-9 月每月 113 本，半年共計 674 本。
- (五) 編製各單位及基金之會計報告
1. 依據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根據縣庫存款收入日報表，支付科庫款支付日報表暨收支憑證辦理會計事務，按月產生總會計月報，送請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 (1) 依庫款收入日報表編製收入傳票 127 件。
 - (2) 依庫款支付日報表編製支出傳票 127 件。
 - (3) 登錄總會計總帳及明細帳 13 冊。
 - (4) 編製總會計報告 6 份。
 2. 編製本府單位會計月報 6 冊，單位決算 1 冊。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各國中、各國小及高級中學會計報告計 24 份，各戶政事務所會計報告 6 份。
 4. 編製各基金會計月報表共計 48 份。
- (六) 遵照預、決算法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暨行政院主計處頒「各縣(市)政府編製 96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辦理決算事宜
1. 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決算報告審核，調整分錄、帳務整理後，彙編辦理 96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底以前編竣，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處備查、宜蘭縣議會參核。
 - (1) 審核所屬機關學校決算 117 份。
 - (2) 審核各基金決算 12 份。
 -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決算 1 份，各戶政單位決算 1 份。
 - (4) 編製機關學校調整分錄。
 - (5) 彙編縣總決算。
 - (6) 編製各基金決算 8 種。
 - (7) 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非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
 2.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96 年度總決算。
- (七) 繼續清理本機關預墊付款
1. 各預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626 件，計 4 億 310 萬 4,592 元。
 2. 各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320 件，計 4,875 萬 6,962 元。

三、統計業務

(一) 公務統計

1. 報表程式之管理及公務登記制度之進行

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奉縣長核定並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依據方案之規定，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程式，及依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查催公務統計表，並詳加審核、抽查、登記，遇有因法令修改或業務需要而變更報表程式者，均適時辦理增刪修訂，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計有 503 張公務報

表。

2. 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典藏，並編印統計資料檔目錄計 50 本，分送有關部門，俾供借調（閱）之參考。

3. 編印統計書刊

編印完成 96 年(版)(第 58 期)統計要覽、製作統計要覽光碟版及 97 年宜蘭縣統計季報第 1、2 季，積極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

4. 發布宜蘭縣統計速報

自 93 年起為提供更及時統計資料，按月公布宜蘭縣統計速報。

(二) 調查統計

1.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各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會及講習會，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2. 配合中央辦理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並逐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工作座談會，以增進查訪之正常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

3. 按時調查物價資料，提供中央核編物價指數

依據各項物價指數查編實施計畫規定，按旬辦理臺灣地區鄉村消費物價調查（計 584 項），按月辦理台灣地區房屋租金價格調查（每月 13 戶），並對漲跌之各項目，註明變動原因，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核編物價指數。

四、主計行政

依據各項法令規定綜理縣主(會)計業務，派員輔導各機關會計帳務及會同有關單位人員辦理控告案件。

(一) 召開處務會議 13 次。

(二) 稽核本縣工程及採購業務計 12 次。

(三) 辦理主計人員管理，充實主計人員之專業學識。

依照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等事宜。

1. 任免遷調 27 件。

2. 獎懲案件 187 件。

3.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委員會議 7 次。

拾肆、人事處

一、人事管理：

- (一) 為期本縣人事政策之研訂與實作能密切契合提升政策之可行性，並增進業務交流雙向溝通，建立溝通機制，適時辦理縣屬人事機構人員業務聯繫會報，將行政機關及學校分組進行，並讓專任與兼任人事一起研討，分享實務經驗，增進業務交流及雙向溝通，並解決問題，會中進行所屬人事機構工作報告、提案討論及興革建議事項、業務宣導提示，以提升優質人事服務。截至 97 年 10 月業已辦理 5 次業務聯繫會報，計有 326 人次參加，討論議案計 23 案。
- (二) 基於顧客導向之宗旨，追求人事服務績效並以積極、主動、創新觀念服務同仁，使本縣公教同仁能瞭解人事相關法令訊息或本身權益事項，於每月 10 日發行「人事電子報」，直接寄送員工 E-Mail 信箱及公告員工業務網與本處資訊網，廣為宣導，迄 97 年 10 月已發行 46 期。
- (三) 於本處人事資訊網建立「人事達人專區」，除連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外，並設置「本縣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縮短辦理人事業務之時程、提高行政效率並減輕負擔，並促進本縣人事人員知識分享及經驗交流，計訂定 33 項流程與實務研討。
- (四) 實施宜蘭縣兼任人事機構輔導考核：
為增進本縣兼任兼辦人事機構人員專業素養及工作知能，提升人事服務形象，期透過組織學習，強化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以創造高績效的人事服務團隊。

二、任免遷調：

自 97 年 04 月至 97 年 09 月止，辦理本府任免遷調案件情形，統計如下：

- (一) 調(離)職 35 人【調至他機關 15 人、調至學校 10 人、辭職 8 人、退休 2 人】。
- (二) 調整職務(內陞、平調)21 人，外補 30 人【他機關調進 24 人、自行遴用 2 人、考試分發 4 人】。

三、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本府公勞保總人數 883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17 人、已進用 50 人。本府約僱及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計 153 人，應進用原住民 1 人，已進用 3 人。

四、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一) 設置協談專線，全天 24 小時提供服務，本府含縣屬公務人員可於任何時間來電，提供同仁除個別協談等協助外，隨時有紓解壓力，尋求協助之管道。
- (二) 個別協談：於每月第三週之週三下午二時至五時，於本府人事處設置之「協談室」提供個別協談服務，提供面對面由專業協談之服務，均由專業輔導人員親自協助，並對協商個案一律保密。

五、賡續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積極輔導並協助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舉辦相關說明會、檢測、研習班如下：

- (一) 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開設提升英語能力研習班 3 班次，共計 120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 3 場英語檢定說明會，共 196 人次參加。
- (三) 本府與所屬機關共辦理 4 場次全球英語能力測驗到考服務，共 465 人次參加。
- (四) 辦理 TOEIC 及 BULATS 英語測驗宜蘭考區團體報名，共 78 人次報名。

六、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營造有利學習環境，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一) 依據「宜蘭縣政府組織學習擴大研讀分享實施計畫」，各處至少每季研提 1 篇「業務研究專題」或「讀書心得專題」相關報告，以促進本府同仁終身學習，97 年度迄今為 162 篇。
- (二) 積極推動數位學習，97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迄今為 24.48 小時。

七、訓練進修：

本府 97 年 4 至 9 月辦理之研習如下：

- (一) 辦理 5 場線上導讀會，共 181 人參加。
- (二) 辦理 4 場線上政策性課程，共 141 人次參加。
- (三) 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辦數位學習人才培訓課程 5 班次，共 142 人次參加。
- (四) 97 年 5 月 7、8 日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辦「管理潛力研習班—執行力分班」共 65 人參加。
- (五) 97 年 7 月 9 日及 8 月 6 日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辦「地方主管領導力卓越研習班」2 班次，共 134 人參加。
- (六) 97 年 7 月 10 日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合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習班」，共 89 人參加。
- (七) 97 年 8 月 19 日辦理「職場健康系列講座」，共 75 人參加。
- (八) 97 年 9 月 11 日辦理「從性別主流化—談兩性平權講座」，共 112 人參加。
- (九) 97 年 9 月 24 日辦理「博碩士論文發表暨研討會」，共 131 人參與。

八、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

- (一) 辦理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97 年度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對於屬員所任職之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其應具知能與專長，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並就所賦予工作項目之處理情形列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切實督導考核。
- (二) 為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依據法令規定加強考核，以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原則，凡表現優異者，從優敘獎，違法失職者，本毋枉毋縱之原則予以重懲。以達到優而不濫，懲劣而不苛，以維良好風紀。97 年 4 至 9 月止，計記一大功 2 人次、記功二次 30 人次、記功一次 58 人次、嘉獎二次 88 人次、嘉獎一次 187 人次、申誡 3 人次。

九、加強公務紀律，落實差勤管理：

依 97 年 8 月 20 日修訂之「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藉由考評方式，由機關自主管理，激發同仁榮譽心，年終前 3 名予以行政獎勵，成績不佳者予以行政懲處，以落實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之督導考核。97 年 4 月至 9 月，計抽查本府各單位 185 次、實地抽查所屬機關 130 次、實地抽查所屬學校 138 次。

十、待遇福利：

- (一) 依法支給待遇，安定公教員工生活：
 - 1. 對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待遇，均依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切實執行，絕無巧立名目或自訂標準支給，凡有關待遇、獎金、津貼或其他給與事項，均建立完整資料，加強管制。
 - 2. 對服務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之公教員工，均依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有關規定辦理。

3. 對於本府支領工程獎金之人員均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之規定，及參酌「台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訂定「宜蘭縣政府工程績效獎金實施計畫」，並依上開實施計畫核發工程獎金。
4. 加強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及員工福利：
 - (1) 本府公務人員保險業務，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新進人員均依限辦理加保工作，並於每月核發薪資時扣繳，依限繳交公保處，對公務人員發生保險現金給付時，均主動代為申辦，以照顧員工福利。
 - (2) 97年4月至9月辦理公保現金給付情形：退休人員養老給付1人、眷屬喪葬給付6人、死亡給付1人。
 - (3) 對員工結婚、眷屬喪葬、生育等情事，均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發補助費，97年4月至9月辦理情形：結婚補助計3人、生育補助計5人次、眷屬喪葬6人。
 - (4) 積極辦理員工福利，藉以提升員工士氣，促進機關和諧，於97年4月至9月辦理：
 - a. 致贈員工生日禮券372份：於員工生日時致贈300元禮券及祝賀小卡片1張。
 - b. 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加強員工聯誼、提高工作效率，鼓勵各處於不影響公務下舉辦單位文康自強活動，府內編制內人員每人補助500元。
 - c. 為鼓勵員工參與社團活動，培養正當休閒興趣，每一社團可補助最高新台幣1萬元整，以推動員工文康體育社團活動。
 - d. 辦理親子日活動：於8月1日舉辦，邀請本府員工眷屬或20歲以下子女參加，約計230人參加。

(二) 體育、文康活動

1. 舉辦2008縣政中心路跑活動：4月10日舉行，參加人員包括縣政中心機關，如議會、法院、地檢署及審計室等單位人數約計500多人參加。
2. 組隊參加宜蘭縣運動會趣味競賽：組成宜蘭縣政府代表參與該項競賽。
3. 組隊參加宜蘭縣龍舟錦標賽：本府同仁計25人參加公教男子組，於97年6月7、8日假冬山河參賽，獲得第5名。
4. 舉辦本縣機關員工羽球賽：於7月29、30日假員山國中比賽，邀請本縣中央、地方及鄉鎮市公所參加組隊，男子組18隊、女子組9隊，共計27隊210人參賽。
5. 舉辦本縣機關員工壘球賽：於9月8至11日假羅東運動公園舉行，參加單位包括本縣中央及地方各公務機關單位報名，甲組8隊、乙組11隊，計19隊360人參賽。

(三) 節慶紀念活動：為慶祝傳統節日，並表祝賀慰勉員工辛勞之意，於三節皆致贈應節禮品。

1. 致贈本府員工端午節禮品夢鮮米855份。
2. 致贈本府員工中秋節禮盒865份。

(四) 人事資料管理e化：

為加強人事資料管理電腦化，業已正式啟用「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均有專人負責該系統內人事資料之建置及維護，並每月定期以電子郵件之方式陳報異動資料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府之主機，以落

實人事資料管理電子化及確保人事資料之迅實正確；且為加強本縣人事人員處理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之專業能力，並建立對兼任人事人員之輔導機制，訂定「宜蘭縣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考核暨輔導責任區實施計畫」1份。

十一、退休撫卹

(一)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使人力新陳代謝：

1. 本府為加強人事新陳代謝，促進機關新活力，提高服務品質，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依法籌措經費，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編列預算執行本縣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業務。
2. 對於命令退休人員均嚴格執行如期辦理，本年度並無延長服務之情事。
3. 對退休案件除特殊情形外，均依規定於退休前3個月檢齊有關表件，陳報銓敘部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由本府核定。對於退休案件，均能按時報送（核定）從未發生遺漏或舛錯。97年4至9月辦理成果如下：
 - (1) 公務人員退休：23人。
 - (2) 教職員退休：57人。
4. 對因病不適任現職或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屆滿，無法銷假上班，而不符退休條件之人員，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遣，以加強人事新陳代謝，97年4月至9月無人辦理資遣。
5. 對現職公教人員亡故，均派員協助辦理撫卹，並分析支領撫卹金方式，以供遺族選擇最有利之方式辦理，97年4月至9月計有1人辦理撫卹。

(二) 妥善照護退休人員生活：

1. 建立退休人員詳實資料，擬訂照顧退休人員計畫，編列照顧退休人員預算，並能主動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對退休人員及在職死亡之遺族每年中秋、春節、端午3節核發慰問金，依規定每節1,600元，以表慰問之意。
2. 對早期(68年以前)退休支領1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公教人員，均依考試院89年修正「早期退休支領1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發照護金，發給單身1萬8,000元，有眷者3萬1,000元，以照護退休人員之生活。
3. 為方便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領取月退休金，以直接入帳方式辦理，委託郵局代為轉存入退休人員郵局帳戶。
4. 為輔導退休人員退休後從事正當活動及志願服務工作，委託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舉辦各項照護及志工服務活動。

拾伍、政風室

一、政風行政

- (一) 依據政風人員獎懲表暨本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之規定，辦理獎勵事蹟 7 案，期以達到激勵士氣之效果。
- (二) 為強化組織功能，提升專業智能，齊一工作做法，遴派 10 人次參加政風業務專業講習。
- (三) 擴大本處暨所屬單位人員參與學習型政府，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匯集團隊之智慧，共同致力業務改進研究，提升專業能力，增進本職學能並分享學習心得，實施業務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研討會 3 次，期能達到組織學習，成長個人之要求。
- (四) 蒐報民眾集體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即時通報相關業務單位妥為因應外，並簽陳由縣長或指派專人受理，接見陳情民眾聽取訴求及疏處，另協請縣警察局周延安全維護部署，有效防範發生陳情民眾脫序或失控情事，期內圓滿協處陳情，請願活動計 8 件。
- (五) 辦理機關設施安全狀況定期、不定期檢查 2 次，針對檢查缺失，協請相關單位即時改進，裨益確保機關安全維護。
- (六) 實施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定期、不定期檢查 1 次，針對維護缺失，協請本府各單位改進。
- (七) 查察發現違反文書保密作業規定函件 12 件，已函請相關機關改進。
- (八) 召開「反貪工作會報」1 次，俾結合本府及所屬機關整體力量，溝通觀念凝聚共識，全面貫徹執行本方案。

二、政風預防：

- (一) 為提升本府與所屬機關及公立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採購案件之品質及有效防制弊端，並落實採購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查核計 180 件。
- (二) 為避免各單位暨所屬機關、縣立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公共工程發生閒置（停擺）等浪費情事，並藉由先期掌握轄內重大公共工程項目及預算、規劃、執行狀況情形，適時提供機關首長具體意見，及協助業務管理單位建立稽核或管考機制，有效防制工程閒置，俾免再次發生浪費，造成公務人員觸犯法律或行政處分，特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事後查核 60 件。
- (三) 以編撰廉政簡訊、員工講習訓練、法令有獎徵答等各種方式，實施政風法令宣導計 12 次，期能建立機關同仁崇法守紀觀念。
- (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業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為使本府公務員明瞭該規範之立法精神、條文內容及員工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與依法行政等意志與決心，特於 97 年 7 月 30 日召集本府暨所屬機關、縣立學校及鄉鎮市公所等公務員，假文化局辦理研習會。
- (五) 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蒐報民意反映意見計 248 件，均簽報移請相關權責單位參採改善，方可減少民怨。
- (六) 對於本縣以往曾發生之貪瀆弊案，就其案情摘要、弊失態樣及改進措施等，編撰為弊案預防或檢討專報，加強貪瀆不法案例宣導。期內編撰「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捐贈作業研析專報、錄影監視系統訪查專報、環保易滋弊端業務-營建廢棄

物之管理研析專報」等專報計 3 件。

- (七)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個案缺失導正計有 50 案，另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 120 件。
- (八) 配合政府強化廉能作為，蒐編反貪防腐廉政宣導資料，計函送縣內三星鄉、宜蘭市、南澳鄉等相關社團組織請其公告張貼，俾供民眾參閱，藉由編撰反貪刊物進行宣導，能激發民眾反貪意識，進而提升廉能政府形象。
- (九) 配合法務部反貪行動方案規劃實施「97 年端午節、中秋節期間加強政風查察實施計畫」並於各節前後上班期間，由本處派員不定點及不定時執行政風查察。查察期間，因本處事前大力宣導及本府公務人員均能恪遵規定，尚未發現其他違規異常情事。
- (十) 辦理 97 年度機關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1 案，調查統計分析資料，相關評價及待改進事項，列入政風興革改進並研擬改進措施。

三、政風查處：

- (一) 處理本府暨所屬陳報受理檢舉行政處理、澄清或追究責任等案件資料 50 件（97 年 4 月至 9 月，人事 2 件、工務 2 件、工商 4 件、所屬公所 5 件、文化 1 件、民政 3 件、其他 4 件、社服 2 件、建管 12 件、消防 2 件、採購 3 件、教育 2 件、農業 3 件、漁管 1 件、衛生 1 件、警政 3 件），均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審慎查察處理：
 - 1. 提列線索 1 件；餘有關檢舉行政處理、澄清或追究責任等案件資料皆經縝密查證及過濾相關案情，並依規定妥予處理或移請相關業務單位參辦處理中。
 - 2. 本期上級交查、交辦計 3 案，均依有關規定查處中。
- (二) 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針對可能妨害興利業務之人或事，本期內發掘貪瀆或一般非法案件共有 6 件，均持續配合檢調單位偵辦作為中。

拾陸、警察局

一、治安維護

(一) 犯罪偵防：

全般刑案：

本期(97年4月至9月，下同)各類案件發生3,645件，破獲2,772件，破獲率76%；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205件、破獲減少213件、破獲率減少1個百分點。

(二) 重大刑案：

1. 本期發生55件，其中殺人8件、強盜11件、搶奪17件、強制性交18件、重傷害1件，破獲49件，破獲率89%。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4件，破獲減少8件，破獲率下降7個百分點。
2. 尚未偵破案件：殺人案2件、強盜案1件、搶奪案2件及強制性交案1件均持續列管，由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中。
3. 竊盜案件：
本期發生1,508件，破獲974件，破獲率65%。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192件、破獲減少121件、破獲率無增減。
4. 檢肅非法槍彈：
本期查獲制式短槍2枝、土(改)造槍枝16枝、空氣槍3枝。與去年同期比較，制式槍枝減少5枝、土(改)造槍枝減少3枝、空氣槍減少1枝。
5. 檢肅流氓：
本期提報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6人，一般告誡流氓1人，治平專案對象1人，交付感訓處分2人，移送執行感訓2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情節重大流氓無增減，一般告誡流氓減少2人，治平專案對象減少1人，交付感訓處分減少6人，移送執行感訓減少2人。
6. 全面檢肅毒品：
本期查獲毒品案件計443件/448人、重量367.08公克；其中查獲一級毒品263件/256人、重量88.63公克；二、三級毒品180件/192人、重量278.45公克。與去年同期比較，一級毒品減少21件/3人，重量減少139.19公克；二、三級毒品減少13件/7人，重量減少135.56公克。
7. 全面防制詐欺：
(1) 本期發生詐欺案件302件、破獲250件，破獲率82.8%，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增加64件、破獲增加36件、破獲率減少7.1個百分點。
(2) 發生、破獲案類分析：
發生：以電話詐欺148件，其中以假冒名義、網路詐欺最多。
破獲：以一般詐欺101件最多、電話詐欺97件次之。
8. 加強查緝各類逃犯：
本期查獲各類通緝犯670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252名，目前列冊通緝犯302人，持續全力查緝中。
9. 取締盜採砂石：
本期取締盜採砂石2件9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1件，人數減少10人。
10. 加強取締地下錢莊：
本期查獲地下錢莊案11件10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6件、人數減少17

人。

1 1·預防犯罪宣導：

- (1) 主動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報導 35 件、經媒體刊登 30 件。
- (2) 辦理防詐騙、防竊盜等治安宣導座談會 59 場、專題演講 110 場及各類宣導活動 82 場，合計 191 次，並印製標語、卡片、貼紙、各類海報 15,000 份。
- (3) 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共同製播「治安風水師/犯罪預防宣導」節目 120 集，「空中派出所」節目 20 集辦理宣導。

1 2·加強查緝人口販運工作（反奴專案）

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件 2 件 2 人、外來人口假結婚(偽造文書)3 件 6 人、妨害風化案 2 件 3 人、查獲非法仲介 10 名。

(三)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防處少年事件執行情形如下：

- (1) 為有效防制少年犯罪，於寒、暑假實施青春專案及定期實施春風專案，選定少年易出入、聚集之場所臨檢查察，防範少年濫用毒品、鬥毆及深夜不歸等不良行為發生。
- (2) 本期實施春風專案 60 次，使用警力 2,385 人次，查察處所 930 處，查獲違反社秩法案件 49 件、違反兒少福利法 76 件、查獲違反兒童少年性交易案件 14 件 19 人、勸導深夜遊蕩少年 3,108 人、勸導少年出入不正當場所 76 人、勸導少年不良行為 605 人、尋獲失蹤少年 8 人、尋獲中輟生 72 人、竊盜 42 件 70 人、少年毒品案 7 件 10 人、其他 30 件 65 人。
- (3) 為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事件發生，維護身心發展，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以臻全面保護青少年安全，本期舉辦「休閒玩家農趣體驗營」、「活力活力 GO! GO! 生命潛能開發營」、「青澀歲月—探索教育體驗營」等大型活動及校園宣導，並配合相關單位舉辦社區預防犯罪宣導等活動計 35 場。

2·校園安全維護：

- (1) 於縣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執行校園安全巡邏勤務，計 1,200 次。
- (2) 對青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予以造冊列管，並加強臨檢查察，另配合校外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校外巡查，加強查察勸導，以防制少年事件發生。
- (3) 規劃專人認輔轄內各級學校，每月與學校聯繫，確實對偏差行為傾向學生予以勸(輔)導，機先防制，計聯繫 590 次。
- (4) 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全面普查訪視聯繫寄居校外學生，並加強不定期訪視，以維護校外學生安全。
- (5) 加強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定期於每年 3、9 月份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提供學校建議，減少治安死角，建構校園安全防护網路。

3·中輟生之處理：

- (1) 接獲輟學學生通報，立即予以建冊列管，並實施訪視，瞭解輟學原因，掌握轄內中輟生動態。
- (2) 尋獲之中輟生，通報原就讀學校之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復學，事後進行追查訪，瞭解中輟生之生活狀況，以有效預防其從事不法行為。

(3) 執行成效：本期受理通報協尋輟學學生 81 名，尋獲 72 名。

4. 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情形：

有效聯結教育處、社會處及相關社福組織等，協助輔導在學適應困難學生發展自我能力及增進自我價值感。具體作法如下：

(1) 外展服務：

為防止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事件發生，結合各方資源，於寒、暑假期間每星期執行 1 次，另每月 1 次亦配合深夜春風專案至轄內網咖、撞球場等青少年群聚場所，進行預防性宣導教育。

(2) 個案輔導：

對行為適應不良、偏差行為、中途輟學或有犯罪之虞之少年等個案，實施行為之診斷與矯治，並促其心智發展，培養健全人格，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生活態度，以便重新適應社會，計個案輔導 154 人次。

(3) 召開個案管理研討會：

97 年 6 月 17 日、9 月 18 日召開個案管理研討會，針對偏差行為個案，邀集教育、社政、衛生等機關及相關資源單位、專家學者召開 2 次個案管理研討會，討論個案 1 案，提供資源整合與協助。執行外展服務勸導少年並進行預防性宣導服務計 58 人。

(四) 婦幼安全工作：

1. 保障婦女人身安全計畫：結合社區民力，建構以「社區治安」為基礎之婦幼愛心生活空間，告知民眾治安顧慮地點，機先預防被害案件發生。目前已建置完成復興社區等 13 處婦幼愛心生活空間。
2. 家庭暴力案件防治：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 307 件，與上期受理 276 件比較，增加 31 件。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本期受理性侵害案 31 件 34 人，與上期受理 42 件 44 人比較，減少 11 件 10 人。
4. 持續推動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本期受理 13 件 16 人。
5. 性騷擾防治：本期受理性騷擾案 2 件 2 人，與上期受理 3 件 3 人比較，減少 1 件 1 人。
6.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本期查獲與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案件 7 件 9 人、媒介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 2 件 5 人、張貼未滿 18 歲之人猥褻圖片 5 件 5 人、利用網路散布性交易訊息 3 件 3 人。
7. 兒童保護：本期受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 7 件 9 人，與上期受理 8 件 8 人比較，減少 1 件。
8. 婦幼安全宣導：本期辦理社區、學校、機關（構）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66 場次，參與民眾約 12,483 人。

(五) 鑑識工作

1. 刑案現場勘查採證：本期採獲現場跡證(物)157 件，比中特定對象 40 件。
2. 刑案證物處理管制：於警察局鑑識科、刑警大隊及各分局成立專屬證物室 7 處，加強證物管理，防範刑案現場採獲跡證物遺失。
3. DNA 採樣作業：依據「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規定，本期建檔 82 人次。
4. 槍枝鑑定處理：本期辦理查獲非法持有之模型槍、漁槍及原住民土造獵槍鑑驗，共 18 件 34 枝。

5. 指紋初鑑作業：本期辦理各類案件指紋鑑定作業 63 件。

二、維護交通安全，保障民眾行車環境

本局為落實道路交通安全，對交通工程、交通安全宣導及違規案件嚴正執法，具體作為如下：

(一) 改善道路工程：

本期增設警告標誌 79 桿、增繪標線 8,066 公尺，搶修故障號誌及自檢改善 428 件，汰換老舊傳統燈箱為 LED 燈箱 2,790 組，民眾建議及自檢改善會勘案計 174 處，均已完成改善。

(二) 落實交通執法：

1. 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最甚之「酒後駕車」、「超速」、「闖紅燈」、「違規超車」、「未戴安全帽」、「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以及「併排停車」等 8 項嚴重違規行為加強執法，防制交通事故，增進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2. 對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超速」等 13 項重大違規項目加強執法，確保縣內各重要道路行車安全，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3. 少數駕駛人企圖利用掩蓋，偽(變)造車牌作為犯罪工具及掩飾罪行，本局特成立「淨牌專案」規劃全面稽查、攔檢取締勤務)及全國性執法(由警政署統一規劃每月 1 次全國同步執行取締勤務)嚴格執行，本期計取締 785 件牌照違規行為。
4. 取締砂石車超載，於台二線梗枋卸貨場及台九線蘇澳稽查站全天候執行過磅勤務，並於北宜公路設置稽查點，配合活動地磅車實施路檢，防制北宜公路 10 輪以下砂石車違規超載，另與環保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週實施 2 次重點稽查。本期計取締超載 76 件、超速 528 件。
5.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取締違規攤販及清除占用道路兩旁檳榔攤等違規行為，本期取締違規攤販 1,134 件。

(三) 加強交安宣導：

1. 製作 3 款交通安全宣導主題人形立牌 25 組，供各警察分局、交通隊於舉辦各類活動、教育訓練、交通安全宣導、治安座談會、村里民大會等場合實施機動佈置與宣導，擴大宣導效果，本期辦理交通宣導 25 個活動 48 天(場)次。
2. 交通安全問題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降低本縣交通事故發生，本局特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積極深入社區各個階層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本期計辦理大型「交通安全座談」5 場、鄉鎮市「社區交通安全座談」12 場合計 17 場，將交通安全理念落實宣導民眾遵守，並在座談會中藉機瞭解各鄉(鎮、市)民眾關心之交通癥結問題，與社區民眾互動共謀改善，提高為民服務滿意度。
3. 由警察局局長、副局長、交通隊隊長或派幹部至各電台(或有線電視台)參加或電話 call out 專訪 80 場次、至各學校擔任交通安全講座 20 場次。
4. 強化交通疏導：
 - (1) 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於台九線與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易壅塞路段，編排交通疏導勤務，並配合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執行春節連續假期高乘載管制措施。
 - (2) 於台九線靠近頭城交流道前設置回復式警示桿及交通錐，區隔往頭城省道及國道 5 號車輛，避免車輛任意變換車道，阻礙車流，並將臨近頭城

交流道分隔島缺口封閉，避免車輛迴轉，影響行車順暢，有效維護行車順暢與安全。

(3) 重要路口、學校附近等易壅塞路段，每日上、下班尖峰時段規劃交通疏導崗 21 處(假日為 55 處)，加強交通疏導，疏解車流。

(4) 組訓交通義警 135 名，協助交通指揮疏導，彌補警力不足。

三、建置治安要點監錄系統

自 94 年至 97 年 9 月完成本縣 191 處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建置 197 組監控主機 (DVR)、691 支攝影機。

四、建置「警車衛星定位及 e 化勤務管理派遣系統」

(一) 96 年 6 月 15 日正式啟用「GPS 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建置 126 輛巡邏(偵防)車衛星定位固定車機、54 部警用機車非固定式車機及相關軟、硬體設施，充分整合電腦、網路、通訊及電信等技術，提升 110 受理報案、指揮、派遣效率，達成「受理快」、「指揮快」、「行動快」目的。

(二) 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啟用後，運用 GPS 即時調度警力，充分發揮指揮、派遣效能，本期因而破獲殺人案 1 件、竊盜案 41 件、毒品案 5 件、家暴案 39 件、強制性侵害案 1 件、公共危險案 26 件、恐嚇取財案 2 件、毀損案 1 件，以及救護民眾(含搶救自殺者緊急救護、車輛故障拋錨)138 件。

五、積極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

本期計輔導 48 個社區成為「治安社區」，鼓勵社區自主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95 場，由社區組織透過守望相助隊訓練或社區活動辦理防災演練 21 場，針對火災、地震、颱風等災害主題舉辦防災宣導 31 場，舉辦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虐待防範宣導活動 43 場；辦理 97 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擇定 96 年度績效評鑑評列甲等單位—礁溪鄉時潮社區辦理，透過實地研習觀摩活動，分享績優社區治安之作法與經驗，整合社區網絡及社區資源，培養居民主動參與、關心社區事務的習慣，凝聚社區意識，增進社區認同，計有 320 人參加。

六、積極為民服務

(一) 將為民服務工作理念列入員警常年訓練教育科目外，並利用分局聯合勤教或各項集會之機會加強宣導，強化員警為民服務的理念。

(二) 開闢「與媒體有約」時間，每週由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業務主辦科室主管，不定時以茶敘方式與各傳播媒體記者聯誼宣揚警政，傾聽媒體對警政及治安興革意見，據以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三) 建構媒體監測制度，由公關室、勤指中心及各分局勤指中心全時監看電子媒體報導各項警政新聞，掌握輿情效應及危機，建立妥善完備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本期監測 916 則新聞。

(四) 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合作製播：

1. 「空中派出所」節目於每週一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播出，97 年製播 26 集。

2. 「惠玉時間」節目於每週二下午 14 時至 14 時 30 分播出，97 年製播 27 集。提供最新犯罪預防資訊，呼籲全民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五) 為民服務重大作為及執行成果：

1. 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 5,561 班次。

2. 受理公司、行號、民眾護鈔 636 件。

3. 協尋查尋人口、身分不明者及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共 431 人次。

4. 將全縣 110 報案電話，以警政署 e 化勤務指管系統建制集中於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指派專人 24 小時負責接聽處理。本期 110 受理報案 12,314 件，均立即調度警力趕赴現場處理。
5. 5. 清查、通報、關懷濟助獨居老人、貧苦無依民眾 248 件 248 人、紓解急難 62 件 62 人。
6. 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 254 件 262 人。
7. 受理入山申請計 7,245 件、34,706 人。
8. 受理精神病患協助送醫 37 件 37 人。

七、改善辦公空間，提升服務品質

三星分局廳舍重建案提列中長程計畫，總工程費 8,100 萬元，已於 97 年 9 月 17 日開工。

八、維護警察風紀

- (一) 貫徹「靖紀專案」，強力執行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展現整飭警察風紀決心，以「不掩飾、不庇縱」態度，勇於面對問題，淘汰不適任員警，除責由各單位主管及督察人員落實考核及加強勤、業務督導外，並施以懇談、告誡，防止違法(紀)案件發生，有效端正警察風紀。
- (二)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本期查獲賭博案件 5 件 32 人、妨害風化案件 2 件 7 人、賭博電玩案件 2 件 5 人(查扣賭博電玩 27 台)、六合彩賭博案件 1 件 1 人。
- (三) 激勵員警士氣：關懷警眷、提倡員警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對因公受傷員警即時慰問，員警遭受處分認與事實不符或過當有失公平者，均得提出申訴，以保障權益；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除利用各項集會機會頒發榮譽狀外，特殊事蹟者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表揚。
- (四) 全面清查違法違紀顧慮員警，對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者，個案策訂防制查處措施，實施懇談告誡、家庭訪問等作為，必要時實施通訊監察、跟監追查，機先防制，發現員警不法事證，依規定斷然處置。
- (五) 關懷員警居家活動：對每一員警實施家庭訪問，深入瞭解員警家庭及經濟狀況、交往情形；並全面清查員警投資股票、期貨(指)及參與互助會、地下錢莊借款等情形，瞭解員警借款，理財情形，機先掌握防制。

九、落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勤能力：

教育和訓練是員警執法之最大安全保障，每月辦理術科訓練、每季辦理學科常訓，並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透過不斷的在職訓練，強化員警專業知能，有效提升警察執勤技能，達到確保員警個人安全及社會治安的目標。

拾柒、消防局

一、預防火災

- (一) 積極推展防火宣導工作：平時除由消防責任區隊員，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廣做宣導外，並對大型工廠、公共場所、危險物品廠商實施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加強防火教育，另對老舊木造房屋集中區，特定建築物等實施防火演練，以防止火災發生，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每年於 119 消防節、春節、清明節等重點節日期間，擴大舉辦全縣防火宣導活動，以教導民眾消防知識，減少火災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 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97 年 4 月至 9 月，計 254 件。
- (三) 嚴格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本轄列管場所共計 3,143 家，均依規定建檔列管，嚴格要求依法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對不合格者即要求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改善者依法舉發，經處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7 年 4 月至 9 月共檢查 2,516 件，不合規定者，計 146 件，均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已自行改善完畢計 142 家，針對尚未改善者計 4 家依消防法規定開立舉發單。
- (四) 危險物品管理，本轄列管場所如下：
 1. 瓦斯分裝場 8 家。
 2. 瓦斯行 182 家。
 3. 公共危險物品工廠 12 家。
 4. 爆竹煙火零售商 76 家。
 5. 97 年 4 月至 9 月，對於危險物品管理場所違法舉發案件共計 13 件，其中逾期鋼瓶 11 件、違法灌氣 1 件、容器儲存室 1 件。
- (五)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針對本縣應檢修申報場所均依法令要求甲類場所每半年辦理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辦理 1 次檢修申報。
- (六) 執行防焰制度：本縣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共計 906 家，97 年 4 月至 9 月對於違規場所共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12 家，至目前為止均已改善完畢。
- (七) 防火管理制度：本縣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共計 1,058 家，均依規定要求期遴用防火管理人，並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97 年 4 月至 9 月對於違規場所共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45 家，至目前為止均已改善完畢。

二、火災調查

- (一) 火警次數統計分析：97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發生火警 60 件，財物損失約 1,006 萬 3,000 元。其中建築物火警(41 件)居第 1 位、車輛火警(9 件)、山林田野火警(8 件)、船舶火警(2 件)。
- (二) 受傷與死亡人數分析：火警死亡人數共計 2 人、受傷人數共計 10 人
 1. 97 年 4 月 8 日，宜蘭市嵐峰路一段 78 巷 26 號，受傷 1 人(警消)。
 2. 97 年 4 月 25 日，五結鄉利成路一段 240 巷 21 號，受傷 1 人。
 3. 97 年 5 月 9 日，頭城鎮清雲路三段 127 號車輛，受傷 1 人。
 4. 97 年 5 月 16 日，羅東鎮西安街 258 巷 33-1 號，死亡 1 人。
 5. 97 年 5 月 18 日，大同鄉泰雅大橋下，死亡 1 人。
 6. 97 年 5 月 26 日，宜蘭市北津路 5 巷 19 號，受傷 1 人。
 7. 97 年 6 月 16 日，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34 號，受傷 1 人。

- 8. 97年7月1日，羅東鎮康莊路45號3樓，受傷1人。
- 9. 97年7月18日，羅東鎮復興路1段93巷1弄15號，受傷3人。
- 10. 97年8月10日，五結鄉中興路3段254號，受傷1人。
- (三) 受理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受理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以便利受災戶申請火災保險、汽、機車車牌報廢及住家、公司行號、工廠減稅等事宜，共計35件。

三、搶救災害

(一) 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工作：

- 1. 97年4月至9月水域救生次數計12件，4人獲救、8人死亡。
 - (1) 97年5月3日頭城鎮烏石港北堤港澳沙灘，1人戲水獲救。
 - (2) 97年5月25日頭城鎮外澳沙灘，1人戲水溺斃。
 - (3) 97年6月13日台二省道121.1k(頭城鎮)海邊，1人捕魚溺斃。
 - (4) 97年6月28日頭城鎮密月灣，1人戲水溺斃。
 - (5) 97年6月29日五結鄉冬山河大閘門出海口，1人自殺溺斃。
 - (6) 97年7月2日壯圍鄉蘭陽溪葛瑪蘭大橋上遊，1人捕魚溺斃。
 - (7) 97年7月5日頭城鎮烏石港衝浪區，1人戲水溺水獲救。
 - (8) 97年7月9日礁溪鄉德陽路6號(中冠大飯店游泳池)，1人戲水溺水獲救。
 - (9) 97年7月17日三星鄉義德村義興路76號旁60公尺處圳溝，1人不明原因溺斃。
 - (10) 97年8月5日冬山路二段冬山河橋下，1人自殺溺斃。
 - (11) 97年8月27日宜蘭河宜蘭大橋與慶和橋間水域，1浮屍。
 - (12) 97年9月21日員山鄉冬金號橋附近，1人跳河自殺獲救。
- 2. 97年4月至9月執行山難搜救，計2次，獲救8人。
 - (1) 97年5月18日五峰旗1遊客登山失聯，獲救。
 - (2) 97年8月9日小礁溪越嶺鞍部與烘爐地區7名民眾登山迷路，獲救7人。

(二) 辦理災害搶救訓練：

- 1. 於97年8月11、12、19、20日辦理97年度上半年救助人員複訓工作，強化救助體能及技能、充實專業戰技及戰術，提昇救助效能，參訓人員為本府消防局外勤具消防救助人員資格人員計31名。
- 2. 於97年6月16日至26日辦理97年上半年救災能力訓練，並於27日配合消防署辦理救災能力考核評比，測驗成績經消防署評定為滿分。

(三) 救災演練：

- 1. 97年4月24日配合富安演習於頭城中華電信海纜站辦理災害搶救演練。
- 2. 97年7月3日配合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辦理97年度國道5號第2季防救災演練。

(四) 消防水源整備：

- 1. 為有效掌控救災資源，於97年7月辦理97年度消防水源上半年評比考核。
- 2. 積極建置防救災體系，並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充實消防水源(消防栓)工作。

(五) 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災害搶救：

- 1. 持續推動民間救難團體評選及裝備器材補助、認證等工作：
 - (1) 為健全民間救難組織及救災志願組織體制，並有效運用其組織力量，今

年度更結合了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本計畫補助分為保險、訓練及裝備器材購置3部份，自本年度正式開始進行。

(2) 本縣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宜蘭縣救難協會、宜蘭縣蘭陽救援協會及宜蘭縣激流洪水救生協會共75人通過認證。

2. 本縣義勇消防總隊下設2個大隊、16分隊，義消編組人員計有1,190人：

(1)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意外保險及因公傷亡慰問給付。

(2)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常年訓練、專業救災訓練、演習、救災工作。

(3) 持續辦理義消人事異動，救災有功人員表彰、楷模甄選等事宜。

(六) 加強雪山隧道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持續要求各消防大隊、分隊，針對雪山隧道、轄內各大工廠及危險物品可能發生危害場所加強實施搶救演練，並配合環保單位執行相關業務工作。

四、防災企劃

(一) 97年4月至9月，推動並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如下：

1. 積極推動本縣地區災害防救體系業務，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96年度由協力機構宜蘭大學永續發展工程協會，協助辦理強化本縣防救災作業能力計畫，並進行本縣大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準備作業、現況檢討與修正、災害潛勢分析與規模設定及技術移轉與單位規劃等工作。

2. 積極建置並整合本縣各項救災資源包括：人員組織、資源物資、基本資料、可提供緊急收容及避難處所、器材設備及可提供各項救災用器材及設備等，供各項災害搶救使用，該救災資源並建檔列冊管理。

3. 每月定期更新並測試防災編組單位緊急聯絡人及電話通訊情形，以確保通訊聯繫暢通無礙。

(二) 充實、汰換及加強保養救災、救護車輛器材：

1. 97年編列預算購置裝備器材：編列預算購置勤務機車、空氣呼吸器、消防水帶、泡沫液、破壞器材、無線電通信器材、救生編織繩、瞄子、拋繩槍、救災用無線電、水難救生用橡皮艇、船外機、手提式幫浦、夜間搜救光纖引導繩、移動式排煙機、火場攝影設備器材、登山救難裝備、水域救生用拋繩槍等設備及空氣灌充機、消防衣帽鞋等裝備器材。

2. 汰換老舊消防車：97年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1輛、水箱消防車2輛、水庫消防車1輛，救助器材車1輛。

3. 積極向上級爭取購置或配發消防車及裝備器材：訂定充實裝備器材計畫表，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4. 重視車輛及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消防局車輛裝備器材，均由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經常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再依考核成績之優劣排定名次並核予獎懲。由於執行定期保養維護確實，故目前逾齡車輛之性能尚屬良好。於舊車未全部汰換前，將再加強逾齡車輛之保養維護，以利勤務之執行，並逐年編列預算或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經費購置或配發，逐年汰換舊車。

五、加強消防人員及鳳凰志工教育訓練

(一) 為增進消防人員水上摩托車及橡皮艇等使用及保養技能，於97年6月10、11日分2梯次假南方澳豆腐岬辦理消防人員水上摩托車及操舟訓練。

(二) 97年7月2日至4日、9日至11日分2梯次假金車股份有限公司等地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有效強化消防人員消防知識技能。

(三) 為增進消防人員水上救生技能，97 年 8 月 27 日假本縣冬山鄉松樹門游泳池辦理消防人員水上救生基礎訓練。

(四) 為確保消防局初、中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術與能力，於 97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17 日至 19 日（分 2 梯次）假廣興消防分隊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複訓。

六、緊急救護

(一) 救護次數：97 年 4 月至 9 月，出勤救護次數計 8,665 件，救護人數計 7,537 人。

(二) 為增進消防人員緊急救護進階技術能力，提升本縣緊急救護品質，97 年首度自辦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訓練，共計 42 名消防人員參訓，於 9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共計 7 週，假羅東博愛醫院、廣興消防分隊等地點訓練，並預計於 98 年度持續辦理第 2 梯次訓練。

(三) 本縣目前已與相鄰縣市（台北縣、花蓮縣、桃園縣、台中縣、基隆港務消防隊等）訂定大量傷病相互支援協定書，平時保持聯繫，如遇本縣發生重大災害致民眾大量受傷時，災害現場如有救護人力不足情形，將能即時獲得鄰近縣市救護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支援，有效降低民眾傷亡。

七、整合縣內救災救護指揮調度作業

(一) 本縣自 91 年 10 月 28 日起實施 119 集中受理報案至今 5 年多，該系統配合 119 來話顯號（ANI）及來話顯址（ALI）系統，於災害發生民眾報案時，即時於受理席電腦螢幕上顯示出報案之姓名、電話號碼及報案地址，由專責人員受理報案並指揮、派遣、調度、管制、聯繫分隊出勤事宜；另為提高救災救護統一指揮調度效率及推動消防工作資訊化，自 94 年 9 月 12 日起啟用「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支援系統」，整合安全檢查列管、消防水源、輔助派遣、會審、會勘等應用系統所建置之相關資訊（後續更將整合災害應變中心管理系統，並結合相關圖資，可迅速獲得災害現場之環境資訊，以電子地圖呈現），並由電話語音廣播及網路傳遞派遣指令互為備援，立即通知出勤單位，並提供災害現場相關資訊，縮短到達災害現場時間，掌握時效，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二) 為強化指揮、派遣通訊功能，定期測試宜蘭區緊急醫療網無線電、衛星電話，以維護其通訊暢通，增進救災、救護時效。另為因應颱風來襲，自 93 年度第 3 季起每季辦理本縣山地鄉(南澳、大同)村里幹事、消防人員、縣警察局山地派出所員警相關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操作使用教育訓練，啟動聯絡機制 3 次(因卡玫基、鳳凰颱風、辛樂克颱風等颱風災害來襲，原住民地區海事衛星電話啟動聯絡機制並進行測試)，俾使山地鄉於遭受災害侵襲時，能以該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俾利隨時掌握相關災情，即時進行救援，以保障山地鄉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八、增置消防據點，整建老舊消防廳舍

(一) 完成頭城大里分隊新建工程，填補救災缺口：頭城鎮幅員甚為狹長，南北相距達 26 公里，目前僅於人口密集之市中心設有一消防分隊，位置北側的梗枋、大溪、大里、石城等地區，遇有火警、車禍和山難等事故發生需要救援時，常有鞭長莫及之感。故規劃於頭城鎮增設第二消防分隊（大里分隊），在頭城鎮公所、地方民意代表、地方人士及義消的努力協助下，97 年 7 月 25 日落成啟用，提升當地救災救護效率及服務品質。

(二) 特種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因應時代脈動：消防局特種消防分隊興建案，獲行政

院補助 2,950 萬元興建經費，預計興建地上三層 R.C.建築物一棟，總樓地板面積為 1,400 平方公尺，可容納各型救災車輛 10 部，97 年 9 月底竣工，97 年底前落成啟用。

(三) 大同消防分隊興建工程，南山、四季部落規劃增設消防分隊，強化原鄉救災能力

1. 為改善消防同仁生活環境品質，確保大同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興建大同分隊工程，大幅提升大同鄉消防戰力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
2. 大同鄉南山、四季部落等新增消防分隊，大同鄉公所已取得大同鄉南山段 732-2 地號土地作為消防分隊建築用地，並依據大同鄉公所 97 年 7 月 23 日召開協商會議決議，俟大同鄉公所完成建築基地聯外道路拓寬及拓寬用地取得後，再辦理土地撥用暨預算編列事宜。

(四) 整建局本部辦公廳舍及老舊消防分隊廳舍

1. 鑑於局本部辦公廳舍過於狹小老舊，縣府撥用位於宜蘭市光復路土地銀行旁土地，計畫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 RC 建築物 1 棟，供本縣應變中心、消防局局本部辦公廳舍、第一消防大隊及專責救護隊駐地，目前完成基本設計審查，預定於 97 年度辦理工程發包，99 年 6 月完成辦公廳舍之興建，屆時將有效改善廳舍老舊狹隘問題，興建符合耐震功能之廳舍，改善辦公環境，以利充實轄內消防救災戰力。
2. 本縣五結消防分隊遷建工程，已完成地形現況測量事宜及先期規劃，預計於 97 年底前完成土地撥用事宜，總經費 3,500 萬元，預定於 100 年落成啟用，將可大幅提升五結鄉救災救護效率及服務品質。
3. 冬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整建案，因冬山鄉公所尚未完成鄉政中心土地分割手續，俟上開手續完成後，配合編列經費辦理相關後續遷建事宜。

拾捌、地方稅務局

一、97年4月至9月止，徵起各項稅收共計22億6,917萬9,000元，各項稅收分稅預算分配數及徵起情形如下：

(一) 地價稅	預算分配數	4萬3,000元。
徵起數		417萬6,000元。
(二) 土地增值稅	預算分配數	3億9,300萬0,000元。
徵起數		4億8,586萬9,000元。
(三) 房屋稅	預算分配數	7億7,938萬2,000元。
徵起數		7億6,425萬0,000元。
(四) 使用牌照稅	預算分配數	8億7,232萬1,000元。
徵起數		8億7,125萬3,000元。
(五) 契稅	預算分配數	7,490萬7,000元。
徵起數		7,950萬8,000元。
(六) 印花稅	預算分配數	4,600萬0,000元。
徵起數		4,615萬6,000元。
(七) 娛樂稅	預算分配數	846萬2,000元。
徵起數		1,008萬9,000元。
(八) 罰鍰	預算分配數	1,485萬6,000元。
徵起數		787萬8,000元。

二、重要業務概況

(一) 企劃服務業務：

1. 辦理國小學生認識租稅演講、繪畫比賽及國中學生認識租稅演講、租稅常識測驗比賽、書籤設計比賽等，計5場次。
2. 派員至縣內各國中、小租稅專題演講，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計辦理46場次。
3.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座談會等，計23場次。
4. 結合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團及社區舉辦之活動，辦理租稅宣導，計57場次。
5. 舉辦2008「稅務盃」健康路跑友誼賽、「仁山行、好心情」登山健行、「稅務盃」圍棋比賽、「您繳稅才安心」兌換農特產品、「多元化繳稅方式」兌換農特產品、「捐發票送愛心」兌換農特產品等租稅宣導活動，計6場次。
6. 配合使用牌照稅、房屋稅開徵，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抽獎租稅宣導活動，計2次。
7. 配合稅務法令修正，各稅開徵及各項租稅宣導活動，適時發布新聞稿，並利用轄內有線電視及於中廣、正聲宜蘭台開闢「稅務宣導」單元，適時播送稅務訊息，同時利用LED、紅布條、看板等加強租稅宣導。
8. 編印各項租稅宣導資料，放置服務台供民眾索取，或於各項租稅宣導活動中適時分送。
9. 辦理法規整檢業務，97年4月至9月，同仁計提出建議案6案。
10. 97年4月至9月「集益廳」藝廊，提供社會人士展覽文藝作品計3場次，建立機關優質形象。
11. 實施主動服務，協助民眾申辦、導引服務，並提供業務諮詢。

- 1 2 · 總局及羅東分局單一窗口，提供 83 種服務項目，採隨到隨辦、立即取件及初審收件之服務，並實施奉茶、中午不打烊措施，97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受理 48,301 件，中午不打烊時間受理 2,642 件。
- 1 3 · 建置網際網路，提供各類稅務訊息，供民眾查詢，並受理補發繳款書，變更投遞地址等網路申辦事項，97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 166 件。
- 1 4 · 總局及羅東分局大門口設意見箱，並提供意見表，供納稅人隨時反映意見。
- 1 5 · 邀請執業地政士、社會熱心人士及本局退休人員共 28 人組成稅務志工服務隊，協助本局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宣導工作。
- 1 6 · 設免費電話，加強稅務諮詢服務，總局免費服務電話號碼為 0800-396969、羅東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232234，97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免費服務電話計 8,673 件。
- 1 7 · 免費代民眾影印申辦資料附件，並由電腦自動產出全功能櫃台查詢申請書，免由民眾填寫。
- 1 8 · 服務中心設置宣導刊物陳列架，擺放各類宣導資料，供民眾隨時取閱。
- 1 9 · 派專人將新聞稿及各項活動訊息，以 E-mail 傳送予各網路會員，97 年 4 月至 9 月共傳送 64 則。
- 2 0 · 推動本局局長與民有約業務，民眾若有需要，均可洽定時間會談，97 年 4 月至 9 月共 2 件。
- 2 1 · 每月由各單位主管輪流訪問基層民眾，97 年 4 月至 9 月共訪問 18 人次。
- 2 2 · 配合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精進計畫，本局於 96 年 3 月 5 日起派員進駐縣府，提供 36 項稅務服務。
- 2 3 · 於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定期開徵限繳迄日前 10 日起至限繳日止，延長服務時間，方便日間上班民眾洽公。
- 2 4 · 實施「預約免下車服務」節省納稅義務人申辦案件等候時間及疏解本局停車位不足問題。

(二) 土地稅業務：

- 1 · 97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於 97 年 8 月 31 日結束，計清查土地 15,138 筆，改課 4,351 筆，補徵稅額 2,725 萬 5,525 元。
- 2 · 97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案件申請計 2,235 件。
- 3 · 96 年地價稅應徵件數 137,517 件，至 97 年 9 月止，已送達件數 135,070 件，稅單送達率為 98.22%。
- 4 · 97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案件計 679 件，一般案件 4,507 件，重購退稅 53 件。
- 5 · 97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其他免稅案件計 7,650 件。
- 6 · 97 年 4 月至 9 月，清查重購退稅案件 299 件，清查記存案件 245 筆土地，清查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 82 筆。

(三) 財產稅業務：

- 1 ·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房屋稅籍 25,512 戶，異動稅籍 7,448 件，增加稅額 599 萬 6,402 元。
- 2 · 運用國稅單位通報資料，因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設立、變更、註銷房屋使用變更勘查，釐正房屋稅籍 1,827 件。

3. 依建管單位通報使用執照資料，新建立房屋稅籍 699 件。
4. 房屋移轉申報契稅案件計 3,321 件，並據以釐正房屋稅籍。
5. 房屋移轉辦理房屋稅即予開徵 1,303 件。
6. 辦理 97 年度房屋稅定期開徵 143,729 件，金額 7 億 8,185 萬 5,867 元。
7. 辦理汽車使用牌照稅免稅件數 1,825 件，辦理退稅案件計 3,199 件。
8. 移送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計 1,135 件，罰鍰金額 1,238 萬 9,000 元。
9. 清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異常資料 613 件，補稅 235 件，金額 185 萬 3,407 元。
10. 辦理 97 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 115,835 件，金額 9 億 296 萬 5,409 元。

(四) 法務業務：

1. 97 年 4 月至 9 月清理欠稅，共計移送執行 7,883 件，金額 4,574 萬 8,957 元，徵起 3,971 件，金額 2,728 萬 2,019 元。
2. 實施鉅額欠稅專案追繳，共移送 39 件，金額 562 萬 7,180 元。
3. 辦理不動產禁止處分計 30 件，限制出境計 7 件，動產禁止處分 56 件。
4. 97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各稅違章案件計 1,209 件，審理處分件數 1,192 件，裁定不罰件數計 5 件，免議件數計 8 件，本期尚未辦結案件 4 件。
5. 97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各稅復查件數計 9 件，維持原處分計 2 件，協談撤回復查件數計 3 件，本期尚未辦結案件 4 件。
6. 97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印花稅彙總繳納計 898 件，申請大額繳納計 2,108 件，金額計 2,962 萬 622 元。
7. 97 年 4 月至 9 月，計開徵娛樂稅 2,674 件，金額 808 萬 4,049 元。

(五) 資訊管理業務：

1. 辦理 97 年度房屋稅電腦核稅發單作業，列印徵收底冊計 143,574 件。
2. 辦理娛樂稅查定課徵，電腦核稅發單作業，列印繳款書及徵收底冊計 5,250 件。
3. 登錄代收稅款處送達之繳款書報核聯共 301,779 件，產出劃解報表，並依規定辦理解繳作業。
4. 隨時維護徵銷檔，每週依繳款書資料銷號，提供徵銷資訊，便利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運用。
5. 為便利欠稅管理及運用，每週銷號後依據各稅徵銷檔，挑列欠稅建立欠稅歸戶索引檔，提供線上即時查欠及補單。
6.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與本局連線之電腦，辦理契稅核稅發單作業共計 3,321 件，節省重複登錄人力。
7.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全體人員 2 場次、主管人員 1 場次）合計 3 場次、資通安全教育宣導 6 次、人員設備安全評估 1 次，以強化本局資訊安全並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8. 每月 1 次定期維護財稅主機及週邊設備，確保電腦及網路正常運作。
9. 各稅銷號後發現應辦理退稅案件合計 4,249 件，均依規定辦理退稅。
10. 每月定期辦理發票日未逾 1 年未兌領退稅支票之清理，合計 251 件。
11. 辦理外縣市稅款轉匯業務、外縣市待解專戶報核聯合計 8,350 件，對帳及填寫差額解釋表等合計 6 件。
12. 辦理稅款劃解繳入各級政府公庫，以利財政調度，合計 434 件。
13. 辦理外縣市代收本轄稅款轉匯業務及報核聯，合計 19,185 件。

- 1 4 · 辦理放棄國籍無欠稅證明及繳納證明書申請等業務，合計 10 件。
- 1 5 · 辦理轉帳業務彙整建檔新增 2,113 件、更動 558 件、註銷 266 件。
- 1 6 · 加強單照管理，單照之印製、領用、保管、盤存等係由專人負責管理，對領用單位亦按規定實施檢查，合計檢查 2 次。

(六) 行政科業務

- 1 · 總收發文作業，收文計 26,411 件（總局 21,049 件，分局 5,362 件），發文計 15,999 件（總局 10,041 件，分局 5,958 件）。
- 2 · 處理公文歸檔案件計 31,566 件（總局 24,411 件，分局 7,155 件）。
- 3 · 依據檔案局作業規定，檔案彙送 195 卷（總局 142 卷，分局 53 卷）。
- 4 ·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之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局務會議計 9 次。
- 5 · 機密公文共計收發 296 件（總局 200 件，分局 96 件）。
- 6 · 各項零星支出，由零用金依規定支付計 614 件，金額共 101 萬 4,045 元。
- 7 · 車輛集中調派管理，按實際行駛里程採加油卡加油，以嚴密控管油料。
- 8 · 杜絕浪費、擷節開支，各項採購以合併集中採購，期內以招標方式辦理購置 2 件。
- 9 · 因應地球持續暖化暨配合節能政策，積極推動辦公室（總局）全面改裝省電燈具（費用 87 萬 5,300 元）、嚴格管制用電及加強宣導等多項措施。

拾玖、衛生局

一、醫政與護政管理

- (一) 辦理核發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9 件，辦理醫事機構變更申請 33 件，註銷醫事機構開業 9 件。
- (二) 辦理醫事人員執業申請 129 件、變更申請 133 件、歇業申請 88 件；辦理護理師、護士執業執照申請 620 件，變更申請 350 件及註銷申請 389 件。
- (三) 協調本縣原鄉（大同、南澳）醫療資源之整合，並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委請聖母醫院為承作醫院，提出醫療及保健計畫，擔負偏遠村落急診、後送及轉診之醫療服務，另加強一般科別及夜間門診、24 小時醫療照護服務，減少交通不便所造成之就醫障礙，另於颱風來襲期間，協調聖母醫院、大同鄉衛生所醫護人力輪流進駐南山衛生室，提供山地偏遠部落即時醫療服務。
- (四) 辦理本縣山地鄉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計畫，配合原鄉（大同、南澳）需要，充實緊急救護設備，召開宜蘭縣山地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執行中心會議 1 場次，並辦理原住民特殊健康議題專題講座 4 場次，計 102 人次參加。
- (五) 97 年 5 月針對宜蘭縣救護車設置機構進行普查，完成普查書面資料，並於 97 年 6 月完成複查工作。
- (六) 委託所轄醫療院所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 CPR 訓練 34 場次，計 1,248 人取得合格證照。
- (七) 辦理第一線救護人員訓練 1 場次，計有 40 人參訓，39 人取得合格證照。
- (八) 辦理偏遠地區大量傷患到院前後緊急應變演練，計 1 場次。
- (九) 配合各單位舉辦之各種集會活動及運動會，調派醫護人員設置醫護站及派遣救護車待命支援，計辦理救護服務 34 場次，動員救護人力護理人員 58 人次、救護車 27 車次。
- (十) 辦理緊急醫療業務聯繫會 2 場次，計 30 人參加。
- (十一) 補助辦理捐血活動 5 場次，計捐得血液 700 袋。
- (十二)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3,152 件。
 1. 本縣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2,710 件。
 2. 外縣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442 件。
- (十三) 建立本縣精神衛生行政工作網絡，提供病患就醫保健之服務，並追蹤管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實際照護個案 2,675 人，協助護送強制住院 52 人次。
- (十四) 辦理精神衛生專題講座 6 場次，計 476 人次參加；宣導活動 7 場次，計 511 人次參加。
- (十五) 辦理心理衛生專題講座 28 場次，計 5,345 人次參加；宣導活動 48 場次，計 9,098 人次參加。
- (十六) 辦理精神衛生基層人員在職訓練 3 場次，計 234 人參加。
- (十七) 巡迴醫療服務：
 1. 大同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 527 診次，計服務 2,209 人次；牙科診療 11 診次，計服務 16 人次。
 2. 南澳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 195 診次，計服務 3,469 人次；牙科診療 179 診次，計服務 2,386 人次。
- (十八) 自殺防治：
 1. 辦理本縣「珍愛生命愛在蘭陽」大手拉小手自殺防治齊步走—龍潭湖健走活

動，計 400 人次與會。

2. 召開自殺個案討論會 3 場次，計 65 人次參與。

3. 完成「珍愛生命愛在蘭陽」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看板 15 面。

4.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 46 場次，計 7,368 人次參加。

5. 自殺個案追蹤關懷訪視，電話關懷 1,542 人次、家庭訪視 29 人次、門診訪視 5 人次、轉介心理師諮詢 32 人、轉介社會處尋求社會補助 4 人。

6. 宜蘭縣自殺通報個案資料統計 407 人次。

(十九)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 辦理本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講座 84 場次，計 8,478 人次參加。

2. 97 年 4 月 16 日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業務，整合由本局醫政科辦理。

3. 針對縣內醫護人員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專業醫療教育訓練 2 場次，共 129 人次參加。

4. 97 年 8 月 12 至 16 日完成縣內 6 家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督導考核。

5. 完成 8 名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

6. 完成法院命家庭暴力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計 9 名。

7. 接獲法院命家庭暴力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計 13 名。

8. 新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應接受認知輔導教育，計 24 名，另完成處遇結案，計 8 名。

二、97 年度辦理「宜蘭縣 3039 健康久久計畫」

(一) 設籍本縣 55~67 年次民眾累計篩檢人數 8,894 人，達成總計畫目標 148.6%，民眾對篩檢整體服務滿意度達 96.6%。

(二) 建立本縣 30 至 39 歲民眾健康資料庫，掌握本縣 30 至 39 歲民眾代謝性症候群、B、C 型肝炎陽性、糖尿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肺臟疾病、子宮頸抹片異常、自殺及壓力、菸害及酗酒及口腔病變等疾病防治族群。

(三) 完成建置異常個案管理系統。

三、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一) 責由稽查隊，針對食品工廠、餐廳、市場及攤販，檢查個人衛生及製造、調理與販賣場所之衛生，並配合食品抽檢工作，計抽驗 632 件。

(二) 加強觀光風景區及 20 桌以上餐飲業之稽查，計 808 家次，輔導改善 62 家，稽查烘焙業等 94 家，輔導改善 12 家。

(三) 9 月 21 日至 30 日，針對食品中含有三聚氰胺稽查，下架產品涵蓋三合一、咖啡、奶茶、奶精、烘焙食品、濃湯、乳製品衍生物等，計稽查 363 家次，其中克寧奶粉 5,475,510 公斤。

(四) 9 月 22 日至 10 月底免費受理奶粉檢驗，截至 9 月底共檢驗 72 件。

(五) 9 月 29 日起由宜蘭縣政府提供免費腎臟超音波及尿液檢查，由「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聖母醫院、博愛醫院」承作，截至 9 月計檢查 54 人。

四、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抽驗計畫，辦理市售食品之抽驗及食品業者之稽查輔導，計抽驗 632 件，取締違規件數 51 件，其中依法處以罰鍰 11 件，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19 件，限期改善 21 件。

五、評選食品衛生優良業者

評選衛生優良餐盒業及烘焙業，除提供學校選購及消費大眾選擇外，並提升業者衛生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計評選出優良餐盒業 23 家，其中 4 家具有提供健康飲食之服務；衛生優良烘焙業 34 家。

六、舉辦食品業者衛生安全講習

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外燴飲食業者、大型餐飲業者管理，辦理學校外購餐盒、自辦午餐學校、學校附近自助餐之餐飲業者持證廚師 7 場次，計 583 人次參加；另輔導業者參加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衛生安全講習 9 場次，計 617 人次參加，以提升廚師素質，預防食物中毒之發生。

七、加強消費者服務：處理有關食品投訴案件，計 32 件。

八、國民營養宣導：辦理營養教育宣導活動暨養生餐推廣活動 227 場次，25,384 人次參加。

九、加強食品廣告及標示管理

稽查並取締本縣超級市場及零售商店等販售食品場所違規食品標示，計稽查 24,845 件，取締違規並依法處辦 46 件；另不定期針對本縣室內廣告場所、電台、電視、報章雜誌及網路等進行違規食品廣告稽查，計稽查 1,107 件，取締違規並依法處辦 204 件。

十、推動友善餐廳評鑑

邀集相關單位（消保官、工商旅遊處、建設處、消防局、環保局）組成評選小組，前往本縣觀光風景區餐廳進行實地評鑑；評選出宜蘭市 5 家、羅東鎮 6 家、蘇澳鎮 4 家、頭城鎮 1 家、礁溪鄉 4 家、五結鄉 1 家、三星鄉 1 家等，共計 22 家友善餐廳並已將名單登掛於縣府及衛生局網站及函文本縣相關單位，俾供消費大眾參考。

十一、毒品危害防制

（一）召開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會議 7 場次，參加人數計 138 人。

（二）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176 人。

（三）辦理一級預防宣導：於政府機關計辦理 5 場次，參加人數計 677 人次；社團社區計辦理 52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18,293 人次；學校計辦理 54 場次，參加人數計 15,877 人次。

（四）辦理二級預防宣導：針對高危險族群及情境場所辦理預防宣導 26 場次，參加人數計 900 人次。

（五）辦理三級預防宣導：針對再犯族群辦理預防宣導 26 場次，參加人數計 1,357 人次。

（六）辦理個案轉介服務：轉介執行替代療法人數 111 人，轉介心理諮商治療 6 人次、就業輔導 15 人。

（七）辦理保護扶助業務：針對個案及家屬辦理電話諮詢協談、家庭重整、心理輔導、追蹤輔導及急難救助等，計 100 人次；辦理就業輔導成功就業，計 7 人次。

（八）志工協助個案電話關懷，協助追蹤輔導，計 110 人次。

（九）辦理個案追蹤輔導：監獄轉介人數 84 人，主動求助計 73 人。

十二、加強消費者服務：處理有關藥物及化粧品等投訴案件 13 件，受理消費者藥物申驗 3 件，均符合規定。

十三、加強推動醫藥分業工作

（一）除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及山地鄉外，均已全面實施醫藥分業。

（二）為利醫藥分業之順利推動，隨時並機動解決醫藥分業相關問題，以促進醫藥合作及保障民眾用藥「知」及「安全」之權利。

(三) 召開 1 次醫藥分業委員會會議及宣導醫藥分業活動 12 場次。

十四、藥局、藥商管理

- (一) 核發藥商許可執照 17 件。
- (二) 藥商停、歇、復業 26 件。
- (三) 藥商變更登記及籌設 31 件。
- (四) 取締無照藥商 4 件。

十五、藥事人員管理

- (一) 核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29 件。
- (二) 註銷藥師(生)執業執照 38 件。
- (三) 換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1 件。
- (四) 取締藥事人員未親自執業 2 件。

十六、藥物、化粧品管理

為加強藥物、化粧品管理，稽查市售藥物，計 635 件，取締違規 76 件(其中 6 件行政處分、69 件移外縣市辦理、1 件移地檢署偵辦)；稽查市售化粧品，計 2,491 件，取締違規 141 件(其中 21 件行政處分、120 件移外縣市辦理)；管制藥品稽查，計 160 家次，取締違規 3 件，依法處以罰鍰；另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及正確用藥宣導，共 81 場次。

十七、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

監聽、監錄、監視地方電台及其他電視台頻道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取締違規 88 件(其中 22 件行政處分、66 件移外縣市辦理)。

十八、長期照護業務

- (一) 各鄉鎮市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長期照護需求個案管理，累計達 3,976 人次。
- (二) 強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單一窗口」諮詢、轉介服務功能，服務量達 2,669 人次。
- (三)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輔具轉介(借-101 人次、捐-48 人次、贈-44 人次)服務量達 193 人次。
- (四) 協助社會處居家服務受理評估，計 114 案。
- (五) 辦理長期照護專業人員培訓，共 13 場次(護理之家成長共識營 5 場次、長期照護專業教育訓練 6 場次及家庭照顧者訓練 2 場次)。
- (六) 辦理長期照護機構暫托(喘息)服務，計提供 1,050 人次之機構暫托補助。
- (七) 辦理長期照護宣導活動 72 場次，計 5,917 人次參加。
- (八) 推動本縣 97 年度在宅醫療服務計畫，97 年 7 月至 97 年 9 月，共 52 人申請受理，計 52 人接受服務，共計服務 105 人次。
- (九) 推動本縣 97 年度居家護理服務計畫，80 人申請服務，共計服務 103 人次。
- (十) 推動本縣 97 年度居家復健服務計畫，25 人接受服務，共計服務 66 人次。
- (十一) 辦理居家護理所歇業 1 件、居家護理所執業 1 件、護理之家變更申請 2 件。
- (十二) 申請外籍看護工服務，97 年 4 月至 9 月，共 1,202 人申請。

十九、痛風防治業務

- (一) 加強原鄉(大同、南澳)30 歲以上民眾痛風篩檢，尿酸血值大於 9mg/dl 以上予以收案管理，累計收案管理 235 人次，其中有症狀者 141 人，無症狀者 94 人。
- (二) 辦理原鄉(大同、南澳)痛風防治衛教宣導 11 場次，計 1,249 人次參加。

二十、健康體能業務

(一) 辦理社區宣導「健康動一動」25 場次，計 2,638 人次參加。

(二) 辦理健康健走宣導活動 14 場次，3,820 人次參加。

(三) 辦理健康操宣導及示範 18 場次，963 人次參加。

(四) 辦理健康運動傷害防制社區宣導 8 場次，計 396 人次參加。

二十一、事故傷害防制業務

(一) 本縣推動「蘭陽安全社區計畫」，以居家、水域、道路、農事、農路、休閒及校園等 7 項安全議題依序推動。

(二) 各社區事故傷害登錄累計 1,338 案。

(三) 居家安全促進議題：

1. 居家安全評估方案：97 年 3 月至 8 月辦理居家安全評估方案—完成居家安全評估調查，共 2,000 戶。

2. 97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居家安全—老人防跌方案裝設扶手 495 支：連結企業捐贈扶手，並由志工協助獨居老人裝置浴廁扶手 495 支，個案於裝置後滿意度達 99.7%。

3. 推動老人「保命防跌」課程，針對老人學習自我防止跌倒能力之加強，課程內容以肌力、握力、平衡感、屈膝起立方面為主，有效減少因跌倒所造成之意外事故傷害。

(四) 道路安全促進議題—反光鏡架設、製作社區道路安全地圖、危險路段警告標示改善，及 6 歲以下兒童乘坐機車戴安全帽方案，於 96 年 11 月起觀察並至 97 年 5 月止，戴安全帽比例已提升 9%。

(五) 水域安全促進議題：

1. 不安全水域加強救援人力—假日輪值緊急救援及水中自救技巧教育訓練等方案。

2. 不安全水域設置預警告示牌：北濱公園設置 3 支、豆腐岬海邊 1 支、新寮瀑布 5 支。

(六) 農事安全促進議題—夏日防暑、農藥安全宣導、農事安全技能教育、倉儲管理、農藥瓶回收等方案。

(七) 校園安全促進議題：營造安全校園文化、建構校園安全環境、安全促進技能、「學童安全走廊」路線規劃及行銷等方案。

(八) 安全促進教育宣導：辦理多元化衛教宣導及公共衛生護士、衛生保健志工、核心人員教育訓練，共 136 場次，計 2,654 人次參與。

二十二、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

(一)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聖母醫院、羅東博愛醫院將於 97 年 9 月接受醫策會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評鑑。

(二) 本縣目前產後 1 個月純母乳哺育率為 43.8%；混合哺育率為 81.9%。

(三) 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計 1,718 案，異常個案 28 案皆完成追蹤。

(四) 為推動早期療育業務，加強 0—3 歲兒童發展評估篩檢，完成篩檢計 5,769 人，發現疑似異常個案有 82 人，異常率 1.42%。

(五)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收案管理，以提供婦幼保健相關服務，計 152 案。

二十三、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

(一) 辦理中老年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篩檢活動，計篩檢完成 15,630 人；高血壓異常個案 4,782 人，完成追蹤 4,585 人 (95.88%)、高血糖異常個案 1,803 人，

完成追蹤 1,663 人 (92.24%)、高血脂異常個案 2,508 人，完成追蹤 2,318 人 (92.42%)。

(二) 辦理「更年期保健」社區宣導活動，共 12 場次。

(三) 辦理高血壓及冠心病防治社區宣導活動，共 24 場次。

二十四、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

(一) 辦理 93 年出生之兒童全面性兒童聽力篩檢 19 場次，計 1,693 人次參加。

(二) 辦理「學齡前兒童—聽耳朵在說話」宣導活動 14 場次，計 1,260 人次參加。

(三) 辦理 3-6 歲學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 6,391 人，異常個案 633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達 98.8%。

(四)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共 112 場次，計 17,099 人次參加。

(五) 未成年生育婦女管理個案 111 人，接受避孕 79 人，累計避孕實行率達 71.1%。

二十五、執行菸害防制工作

(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執行菸害稽查，計 18,636 件，查獲違規計 13 件，皆已依規定辦理行政處分。

(二) 辦理衛生局菸害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共 3 場次，計 150 人次參訓。

(三) 辦理菸品販售業者菸害防制新法宣導相關講習，共 4 場次，計 360 人次參訓。

(四) 接受衛生所門診戒菸治療服務民眾人數，計 530 人。

(五) 辦理菸害防制社區宣導活動，共 156 場次，計 8,750 人次參加；健康講座共 138 場次，計 8,012 人次參加；衛生保健志工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及新法宣導，共 15 場次，計 477 人參加。

(六) 社區戒菸班及校園拒菸班各開辦 12 班，共計 24 班，660 人參加。

(七) 辦理「世界無菸日—無菸青少年」系列活動，計 24 場次，5,070 人參加。

(八) 辦理「世界無菸日—無菸青少年徵文及畫圖比賽」，作文組收件數達 1,527 件，畫圖組收件數達 1,798 件；辦理拒菸天使選拔比賽。

(九) 97 年 5 月 25 日假宜蘭友愛百貨公司辦理「世界無菸日—無菸青少年『宜蘭縣 97 年度拒菸天使選拔暨徵文及畫圖比賽』頒獎」，計有拒菸天使參賽學生 86 人、徵文暨繪圖比賽得獎學生及民眾，約 421 人參加。

(十) 菸害防制新規定宣導講習，辦理業者別含教育場所、醫護社福機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交通工具場所、金融郵電機構、室內運動場所、娛樂場所、消費場所、文教機構、運動休閒娛樂場所、老人福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餐飲業者、百貨業者、營造業、食品製造業、紡織成衣業、石化業、化工業、志工團體等，計 227 場次 38,036 人參加。

二十六、口腔癌防治業務（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一) 辦理口腔黏膜篩檢人數，計 18,833 人，發現異常個案 44 人，轉介就醫追蹤 43 人，轉介完成率 97.7%。

(二) 結合 5 家媒體（中廣、警廣、正聲、中山、蘭陽）辦理口腔癌篩檢及檳榔防制帶狀宣導為期 1 個月（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及媒體宣導 2 次。

(三) 辦理學校及社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36 場，參與人次 1,900 人。

(四) 推動無檳榔職場，共 12 家。

二十七、蘭陽糖尿病照護網

(一) 為提升醫事人員專業知能，特創立認證制度及開拓醫事人員離開教學醫院後之臨床再訓練管道，以充實糖尿病專業醫療人力，辦理「蘭陽糖尿病照護網」醫

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7 場次，計 805 人參訓。

(二) 通過「蘭陽糖尿病照護網」認證之醫療團隊成員，計 264 人，包括醫師 88 人、護理人員 145 人、營養師 31 人，通過認證的醫師其執業之醫療院所，共有 51 家醫院診所。

(三) 輔導各鄉鎮市成立社區糖尿病友組織，以促使糖尿病友能互相扶持及分享經驗，並以具體行動共度健康人生，目前全縣 12 鄉鎮市均已成立病友團體，計辦理糖友聯誼會，共 24 場次。

二十八、社區健康營造及衛生保健志工

(一) 12 鄉鎮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推動委員會，招募衛生保健志工，計 833 人；生活圈拓展社區健康營造小站計 76 站，同時結合 368 個公、私立機關團體、231 個學校（托兒所）及 27 家醫療院所群策群力共同營造健康之社區。

(二)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特殊訓練 3 場次、增能訓練 1 場次；訓練包括更年期保健、婦女癌症防治、3039 健康久久計畫、自殺防治守門人等課程；另辦理縣內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 1 場次，總計 764 人次參與。

(三) 97 年行政院衛生署「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慈心獎」，計有 6 位服務於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獲獎，本縣並榮獲全國縣市中衛生組得獎最多之縣市。另有 2 位原鄉志工榮獲「全國原住民部落健康形象代言人」。

(四)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活動，包括健康促進研習及在職訓練，共 28 場次，計 964 人次參訓；健康宣導活動及講座，共 927 場次；另提供便利性之血壓服務共辦理 495 場次，20,621 人次。

(五) 各鄉鎮市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推動在地化之志願服務工作，於社區巡迴表演，計 12 場次 3,140 人參加。

二十九、癌症防治

(一) 辦理「三點不漏婦女健康講座」活動，共 93 場次，計 8,374 位民眾參加。

(二) 辦理社區巡迴子宮頸抹片檢查，共 101 場次，計 3,847 位婦女於社區中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

(三) 辦理 97 年度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篩檢，累計三年篩檢人數 66,946 人，目標達成率 101.7%。

(四) 97 年 5 月 11 日結合「健康媽媽選拔」活動，辦理乳癌防治「蘭陽護波月」宣導活動，由縣內 3 家乳房攝影醫院於 5 月份期間，以免收掛號費方式共同辦理，計有醫院代表及相關民眾 500 人參加。

(五) 辦理 50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97 年度計 2,255 人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目標達成率 86.04%，發現乳癌個案計 64 名，均已完成治療。

(六) 辦理 50 至 69 歲大腸直腸癌篩檢，97 年度計 4,151 人，目標達成率 100.8%，陽性個案 242 人，發現瘰肉個案 98 人、大腸癌 4 人，均已完成治療。

(七) 辦理「10 年以上未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人類乳突病毒篩檢」陽性個案轉介追蹤工作，追蹤完成率 72.7%，其中發現子宮頸原位癌 4 人，均已完成治療。

三十、登革熱防治

(一)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共 894 個村里次，計調查 56,448 戶。

(二) 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共 126 場次，計 10,496 人次參加。

三十一、腸病毒防治

(一) 辦理腸病毒群感染疫情調查訪視，共完成 1,273 人次；腸病毒感染合併重症病例通報，計 3 人。

(二) 辦理衛教宣導，共 350 場，計 38,746 人次參加。

(三) 洗手設備查核，計查核教、保育機構 4,372 家次，營業場所 1,412 家次。

三十二、防癩工作：目前縣內舊有患者，計 16 人，每年辦理關懷訪視 2 次。

三十三、落實社區防疫機制

(一) 辦理社區防疫人力整合推動計畫，於 12 鄉鎮招募完成 23 組隊，現正展開各項教育訓練、成立社區防疫諮詢、宣導與關懷團隊等，建立本縣志工防疫動員體系，以落實各項傳染病防治觀念工作為長期目標。

(二) 為強化社區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計辦理社區防疫人力整合聯繫會 1 場次、傳染病防治實務研討及聯繫會 3 場次，總計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等 88 人次參加。

三十四、性傳染病防治及愛滋防治工作

(一) 97 年 4 月至 09 月辦理梅毒驗血篩檢，計孕婦產前檢查 1,394 人、一般民眾 52 人、營業衛生從業人員 178 人、性工作者 407 人、性消費者 27 人、大陸人士(靖廬)168 人、監獄受刑人 2,779 人。

(二) 辦理衛教宣導，共 188 場次，計 27,500 人參加。

(三) 97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愛滋病驗血篩檢，計有監所受刑人 2,779 人、性工作者 407 人、性消費者 27 人、營業衛生從業人員 98 人、大陸收容人士 168 人、外籍新娘 270 人，一般民眾 52 人。

(四)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工作：

1. 設置愛滋衛教諮詢站，計 33 家，本期參與清潔針具，計 1,369 人次，共發出空針 14,694 支。

2. 本縣目前計有羅東博愛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蘇澳榮民醫院 3 家開辦美沙冬替代療法門診，本期參與替代療法人數，計 299 人。

三十五、結核病防治計畫工作

(一) 97 年 4 月至 9 月結核病新案通報，計 223 人，確診個案 181 人，痰塗片陽性個案 64 人，以上個案均已完成登記收案管理。另除 6 人肺外結核未驗痰外，其餘均已完成驗痰工作。

(二) 辦理結核病胸部 X 光巡迴檢查及接觸者檢查，共計辦理 24 場，篩檢人數共計 2,231 人，發現疑似個案 9 人，確診通報 2 人。

(三) 辦理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 (LTBI) 計 30 人，加入直接觀察治療計畫 (DOPT) 25 人。

(四) 辦理結核病患直接觀察治療 (DOTS) 計畫，97 年 4 月至 9 月通報痰塗片「陽性」個案計 77 人，加入 DOTS 計畫個案計 75 人。

(五) 辦理結核病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42 場，參加人數 5,734 人。

三十六、小兒麻痺防治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2,589 人。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1,251 人。

三十七、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預防接種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1,082 人。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426 人。

三十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防治

(一) 辦理育齡婦女自願申請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工作，計 85 位婦女接受預防接種。

(二) 辦理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預防接種，計接種 2,261 人。

三十九、院內感染控制

(一)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研習會 3 場次，計 220 人參加。

(二) 辦理縣內 10 家區域及地區級醫院之感染管制查核輔導，評核成績均達合格以上。

(三) 辦理 97 年宜蘭縣醫療院所手部衛生運動推展活動，目前總計 13 組隊伍參加競賽，並完成 4 場次研習會計有 305 人參加，各參賽隊伍已全數完成報送執行成果書面資料，提交專家委員進行評分。

四十、肝炎防治

(一) 嬰兒 B 型肝炎疫苗預防接種，計接種 4,641 人次。

(二) 辦理肝炎防治衛生教育 30 場次，計 14,767 人次參加。

(三) 對 A 型肝炎高感染之山地偏遠地區實施 A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576 人。

四十一、營業衛生

(一)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計 1,623 家次，輔導改善 428 家次。

(二) 加強游泳池水質抽驗，計 790 池次，衛生稽查計 163 家次。

(三) 加強浴室業池水抽驗，計 268 池次，衛生稽查計 24 家次。

(四) 於 4 月 10 日假勞工教育協進會辦理旅館業衛生管理基準暨簡易急救訓練知識及技能研習會 1 場次，計 21 人參加。

(五)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表核備事項，總計審核 2,557 人，不合格率 10.40%(266 人次)。

四十二、港埠衛生管理

(一) 辦理蘇澳鎮南方澳漁港鼠類監測及防治工作 2 次，計採集 27 支檢體。

(二) 辦理船員傳染病防治衛教 3 場次，計 122 人參加。

四十三、衛生檢驗

(一) 飲食物品檢驗總件數 634 件，應改善 32 件，已改善 32 件。

1. 肉類製品檢驗 15 件，無應改善。

2. 麵、米和豆類製品檢驗 173 件，應改善 3 件，已改善 3 件。

3. 清涼飲料檢驗 106 件，應改善 1 件，已改善 1 件。

4. 生鮮蔬果類食品檢驗 72 件，無應改善。

5. 餐盒類食品檢驗 20 件，無應改善。

6. 酒類食品檢驗 24 件，無應改善。

7. 脫水食品檢驗 3 件，無應改善。

8. 冰品食品檢驗 108 件，應改善 19 件，已改善 19 件。

9. 其他各類食品檢驗 113 件，應改善 9 件，已改善 9 件。

(二) 性病梅毒血清檢驗 4,257 件，陽性 143 件。

(三) 愛滋病病毒(酵素法篩檢)檢驗 4,281 件，陽性 12 件。

(四)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871 件，應改善 111 件，已改善 111 件。

(五) 賡續落實衛生局、所實驗室品質規範之執行，並確保衛生檢驗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

1. 參加藥物食品檢驗局辦理之防腐劑、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及疾病管制局辦理之梅毒血清 (RPR、TPHA)、水中生菌數及大腸桿菌群檢驗能力測試，測試

結果均獲得滿意成績。

2. 辦理衛生所梅毒血清 RPR 能力測試，共 12 家，符合率 100%。
3. 辦理醫事檢驗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研討會 1 場次，共計 55 人參加。
4. 辦理醫事檢驗機構符合病人安全檢驗作業暨檢驗品質訪查，共 13 家次。

四十四、衛生資訊業務

- (一) 辦理本局全球資訊網第一、二季單位網站資料更新時效及連結正確性查核。
- (二) 辦理 12 鄉鎮市衛生所資訊通訊安全查核，共計 120 部個人電腦。
- (三) 每月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暨資訊硬體設備查核作業。
- (四) 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政府資通安全通報模擬演練。
- (五) 辦理本局「全球資訊網站資訊管理平台」系統建置，提升本局便民服務之效能，以符合本局之施政理念。

四十五、人事業務

- (一) 對所屬人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均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本期人事異動情形如下：
 1. 他機關調進 16 人、調出 7 人及退休 1 人。
 2. 本機關職務調整 6 人。
- (二) 加強電話禮貌測試，針對本局暨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進行不定期抽測。
- (三) 依規定辦理退休案件暨退休人員照護，核發三節慰問金，計 96 人次。
- (四)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計有 34 人次參加。
- (五) 組隊參加縣府 97 年度英語話劇比賽，計有 11 人次參加，獲優等第二名之佳績。
- (六) 每月查核員工差勤 4 次以上，並不定期至各衛生所查勤。
- (七) 參加宜蘭縣 97 年度績優員工選拔，本局及所屬衛生所人員計有 2 人獲選為績優人員。
- (八) 辦理本年度新進員工整合訓練，計有 39 人參加。

四十六、政風業務

- (一) 執行行政風廉政專案宣導 12 次，行銷不送禮、不受禮、不接受邀宴觀念等作為計 2 次。
- (二) 實施安全維護宣導計 12 次。
- (三) 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政風法令宣導實施要點」規定，進行各項政風法令宣導事宜，計 12 次。
- (四) 處理上級交查案件 1 件，民眾檢舉案件，計 2 件。
- (五) 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 25 件。
- (六) 針對承辦或存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單位實施定期保密宣導，計 12 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 (七) 辦理採購案件事後稽核，計 24 件。

四十七、會計業務

- (一) 於局務會議宣導內部審核相關事項，計 2 次。
- (二) 於每隔 2 星期主管會議適時報告有關核銷、採購、內部審核等有關作業。
- (三) 於每隔 2 個月衛生所課員會議討論醫療基金及公務預算相關事宜。
- (四) 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 25 件。

貳拾、環保局

一、環境保育：

- (一) 訂定各級學校推行校園做環保實施要點，督促各級學校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環境教育理念。
- (二) 環保報案中心以 24 小時輪班方式，隨時受理民眾之公害污染案件陳情。97 年 4 月至 9 月，共接獲 5,902 件陳情案件，其中以空氣污染案件數佔最多，噪音案件居次，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案件再居次，每 1 案件均即派員前往處理。每案均能於 7 日內處理完畢，並迅速將處理情形回覆陳情人。
- (三) 對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均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期於設立前審慎評估，以收預防及輔導之效。對於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則進行監督工作，97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計 1 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案件共 1 件，執行監督案件共 16 件。
- (四) 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成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因應毒災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及支援地區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工作。
- (五)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並配合中央新增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加強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其流向，97 年 4 月至 9 月，計查核 31 廠次。
- (六) 積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落實環保志工服務績效，目前已設置環保志工大隊 1 隊，各鄉鎮市均已成立環保志工中隊 12 隊，環保志工人數達 2,336 人。
- (七) 不定期舉辦各項宣導與教育研習活動，且派員至各學校、機關、社團宣導、演講或播放環保宣導錄影帶，以增進學生（民眾）正確環保理念，建立環保共識。97 年 4 月至 9 月，計辦理 54 場次，宣導人次共 7,026 人次。

二、公害防治：

- (一) 建立完整之水體水質及污染狀況資料，對本縣 7 條重要河川（宜蘭河、蘭陽溪、冬山河、新城溪、蘇澳溪、得子口溪、南澳溪）進行水質監測，以供釐訂防治對策之參據。
- (二) 為迅速有效處理海洋污染事件，建立本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體系，進行海洋污染演練。
- (三) 定期監測本縣海域水質，了解現有海域水質現況及變化情形，以作為爾後保護海域環境參考之依據。歷年監測結果均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
- (四) 加強輔導查驗列管水污染事業 300 家、畜牧業 87 家之放流水。97 年 4 月至 9 月，計稽查檢驗事業廢水 159 廠次，違規 28 件；畜牧廢水計稽查 114 次，違規 3 件。
- (五) 為維護飲用水之安全，辦理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水質稽查檢驗計 165 件，均符合水質標準，接受民眾申請地下水水質檢驗案件計 17 件，包裝水水源水質稽查檢驗計 18 件。
- (六) 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依規定公告周知。
- (七) 加強執行工、商廠（場）、營建工程與車輛產生空氣污染物之稽查，以維護本縣良好之空氣品質，97 年 4 月至 8 月，固定污染源（工、商廠、場）處分 14 件，營建工程依空污法處分 22 件（廢清法處分 18 件），機車處分 142 件，97

年4月至8月油品裁處3件，柴油車裁處63件。

- (八) 為確實掌握空氣品質狀況，本縣現有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9座，每月檢測空氣中落塵量1次及總懸浮微粒2次，於龍德工業區測站中增加正乙烷抽出物、氯鹽、硝酸鹽、硫酸鹽及鉛之檢驗項目，進而更能確實掌握本縣之空氣品質變化情形。
- (九) 97年4月至9月，計徵收工程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1,349萬7,165元，以專款專用之方式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並藉稽巡查計1,117件次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達到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 (十) 97年2月26日重新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嚴加管制噪音污染源，計稽查291件，通知改善19件，依法改善完成18件，裁處8件。

三、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

- (一) 本縣轄內列管事業廢棄物廠商1,033家(包含石化、食品、塑膠、橡膠、水泥、電池製造業及相片沖洗業等)，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醫療院所計列管370家(50床以上醫院8家，50床以下醫院5家，一般診所及養護院357家)，產生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每日約1.29公噸，均委託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轄內廢棄物清除機構計37家，核准清運量114,811.9公噸/月；清理機構1家，核准清除量27,960公噸/月，處理量40,560公噸/月。
- (二) 97年4月至9月，計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案件及上網申報查核計296家次，告發8件，並依法移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處分。
- (三) 依據「宜蘭縣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本縣鐵、公路車站、公民營加油站、市場、寺廟、機關、學校、風景遊憩區等公廁環境衛生，並由環保局進行抽查，97年4月至9月，計檢查1,804座。
- (四) 加強宣導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政策，提供縣民完善的回收管道，以提升資源回收率。97年4月至9月計回收資源物質23,515.9公噸，平均資源回收率達34.76%。此外，隨車回收廚餘，讓家戶輕鬆落實廚餘垃圾減量工作，並且推動廚餘以養豬及堆肥2種方式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處理場(廠)之負擔，97年4月至9月，計回收11,516.35公噸。
- (五) 加強事業廢棄物運輸車輛攔檢工作，每月除配合砂石車稽查小組攔檢可能載運事業廢棄物之車輛，並不定時於石城稽查站執行攔檢工作，97年4月至97年9月，砂石車稽查小組攔檢貨卡車293輛，石城稽查站攔查41,796輛。
- (六) 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考核方式分平時抽查及小組考核，每月赴各鄉鎮市公所實地督導及考核，以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落實執行環境清潔工作。每半年統計績優單位給予獎金並獎勵執行公所有功人員，97年上半年第1組第1名羅東鎮公所、第2名頭城鎮公所、第3名蘇澳鎮公所，第2組第1名員山鄉公所、第2名三星鄉公所、第3名五結鄉公所，同時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並對污染者予以重罰，以杜絕污染情事之發生。
- (七) 每月排班會同警方針對砂石車污染實施聯合稽查勤務，取締砂石車滲漏污水及砂石掉落污染地面情形，97年4月至9月，計攔檢稽查479車次。
- (八) 為加強違規張貼廣告物之取締，以維護街道市容景觀，97年4月至9月，違規廣告物計處分110件。
- (九) 為避免公、私有土地或房舍荒廢，疏於管理，導致雜草叢生、房屋傾頹或道路散落垃圾情形，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位於該自治條例

施行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應善盡管理之責，97年4月至8月，計查報157件次。

- (十) 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計畫，97年4月至9月，拖吊廢棄汽車164輛，廢棄機車114輛，計278輛，貫徹推動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移置作業，對維護市容觀瞻與改善環境衛生有極大助益。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檢驗：

(一) 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

各鄉鎮市垃圾自94年4月起全數送至利澤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生垃圾不再以掩埋處理，利澤焚化廠97年4月至9月止，共計處理全縣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52,038.70公噸，垃圾妥善處理率100%，另部分已達飽和狀態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如宜蘭市、羅東鎮、員山鄉、頭城鎮、冬山鄉垃圾場)亦陸續封閉並進行復育計畫，目前尚有餘裕容量之衛生掩埋場(如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三星鄉、五結鄉等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作為不可燃廢棄物及灰渣之處置場所。

(二) 環境檢驗：

97年4月至9月止，計檢驗空氣品質監測類222項次、事業廢水類349項次，河川、湖泊水質類98項次、飲用水水質類1,452項次、地下水、山泉水水質類119項次，盲樣計39項次，總計檢驗2,279項次。

貳拾壹、文化局

一、圖書資訊：

(一) 加強充實圖書館藏，提供讀者多元資訊服務：採購優良圖書、報紙、雜誌，充實基本館藏，目前計藏書 219,807 冊，期刊、雜誌 200 種及報紙 14 種。

(二) 積極辦理圖書館有關活動，以發揮圖書館功能

1. 推廣多元化圖書館利用教育：辦理「動動腦信箱」、「醜小鴨故事劇場」說故事及「書鄉·書香圖書館利用教育」巡迴活動、「2007 好書大家讀少年兒童讀物」書展、「閱讀樂活新主張·創意生活 DIY」書展系列活動、「全國好書交換」活動、「閱讀 FUN 心玩」暑期育樂營、「悅讀台灣·FUN 眼世界」全國巡迴書展、「銀髮舒活族·快樂來閱讀」系列講座暨主題書展及節慶主題書展等活動。
2. 辦理宜蘭縣公共圖書館新進館員資訊利用教育、「公共圖書館故事志工成長研習營」培訓等研習課程，以充實圖書館從業人員及志工之專業知能。
3. 為闡揚蘭陽人文特色，鼓勵文學創作風氣，辦理「第三屆蘭陽文學獎」，進行徵件、評審、得獎作品編輯及出版作業，並籌備頒獎事宜。
4. 文學出版業務：出版蘭陽文學叢書第 58 集「杜鵑遺落的文卷」1 書，並辦理新書發表會，藉以帶動宜蘭在地文學創作風氣。

(三) 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1. 為落實圖書館輔導業務，加強各鄉鎮市立圖書館館員之經驗交流及分享，並促進圖書館各項業務之推展，辦理「宜蘭縣鄉鎮圖書館業務會議」。
2. 推動悠遊卡結合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服務。
3. 辦理教育部 97 年「縣市鄉鎮圖書館補助專案計畫」計畫書提報及補助款經費申請作業，依核定計畫執行。
4. 為加強鄉鎮圖書館輔導效能，辦理「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評鑑輔導計畫」，聘請輔導委員至縣內 12 鄉鎮圖書館，現場實地評鑑輔導，提供專業輔導及建議。
5. 辦理「營運績優圖書館觀摩學習計畫」，透過觀摩交流及經驗分享等方式，促進圖書館多元化、全方位的成長。

二、視覺藝術

(一) 臺灣戲劇館

1. 執行臺灣戲劇館研習業務：

(1) 在館內執行包括：

甲、辦理臺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包括成人歌仔戲班、青少年歌仔戲班、戲曲音樂班。97 上半年度班（3 月至 6 月），學員計 70 人；97 暑訓班（7 月至 8 月），學員計 40 人；97 下半年度班（9 月至 12 月），招生中。

乙、8 月辦理 97 年暑期青少年布馬陣研習班，學員 15 人。

丙、8 月辦理 97 年暑期青少年本地歌仔研習班，學員 16 人。

(2) 在館外執行包括：

甲、協助成立「員山鄉大湖國小本地歌仔社團」，學員 18 人。

乙、5 月 21 日，規劃執行國立頭城家商「96 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研習之歌仔戲活動」，學員 30 人。

丙、7 月 8 日，規劃執行國立蘭陽女中「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7 期初階北一區

- 培育營『原鄉桃花園－傳統文化體驗』活動，學員 150 人。
- 丁、7 月 17 日，規劃執行國立宜蘭高中東北角海岸美術夏令營之歌仔戲活動，學員 40 人。
2. 辦理「台灣戲劇館－周末劇場」，讓入館民眾可以在觀賞靜態展覽外，實地欣賞歌仔戲表演，並在戲劇教學單元中學習到歌仔戲唱腔。4 月至 8 月，由台灣戲劇館教學員義務演出及教學，計 11 場次，觀眾 1,057 人。
 3. 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於 97 年 4 至 9 月期間，應邀演出之場次如下：
 - (1) 5 月 10 日，鑼聲響起－國立宜蘭大學校慶公演，於圖書館國際會議廳演出，觀眾 100 人。
 - (2) 6 月 21 日，慶祝雪山隧道・慶通車雙周年・行安全公演，於宜蘭市慈安寺演出，觀眾 250 人。
 - (3) 6 月 28 日，97 年度防治菸品稅捐逃漏－劇團公演，於員山公園演出，觀眾 450 人。
 - (4) 7 月 8 日，國立蘭陽女中「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7 期初階北一區培育營『原鄉桃花園－傳統文化體驗』」活動，於台灣戲劇館放映室演出，觀眾 150 人。
 - (5) 7 月 17 日，國立宜蘭高中東北角海岸美術夏令營活動，於台灣戲劇館放映室演出，觀眾 40 人。
 - (6) 7 月 31 日，2008 水燈節，於宜蘭河濱公園演出，觀眾 350 人。
 - (7) 8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稅務小尖兵活動，於 3 樓集益廳演出，觀眾 150 人。
 - (8) 8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員工親子日活動，於 3 樓集益廳演出，觀眾 100 人。
 4. 「2008 行動戲館－歌仔戲鄉鎮展演活動」巡演 4 月至 5 月執行情形如下：
 - (1) 【社區篇】：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搭配冬山廣興宮三山國王聖誕千秋活動在冬山廣興宮舉行，演出團體包括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社區卡拉 OK 歡唱會、宜蘭英歌劇團，觀眾 1,090 人。
 - (2) 【校園篇】：第 2 場：4 月 21 日，礁溪鄉礁溪國中禮堂演出，觀眾 400 人。第 3 場：4 月 24 日，宜蘭市光復國小視聽中心演出，觀眾 300 人。第 4 場：5 月 9 日，五結鄉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禮堂演出，觀眾 300 人。第 5 場：5 月 22 日，三星鄉三星國小禮堂演出，觀眾 570 人。
 5. 2008 行動戲館－情繫歌仔・尋根溯源展演活動，演出團體包括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員山大湖國小、宜蘭縣蘭陽老人福利協進會。執行情形：
 - (1) 第 1 場：8 月 23 日，宜蘭演藝廳戶外區演出，觀眾 100 人。
 - (2) 第 2 場：8 月 23 日，宜蘭演藝廳戶外舞台演出，觀眾 150 人。
 - (3) 第 3 場：8 月 24 日下午 15 時於員山鄉頭份村讚化宮演出，觀眾 350 人。
 - (4) 第 4 場：8 月 24 日下午 19 時於員山鄉頭份村讚化宮演出，觀眾 600 人。
 6. 2008 行動戲館－認識歌仔戲之美特展，執行情形：
 - (1)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展出於冬山鄉廣興宮，觀眾 685 人。
 - (2) 4 月 21 日，展出於礁溪國中，觀眾 280 人。
 - (3) 5 月 22 日，展出於三星國小，觀眾 350 人。

- (4) 8月23日，展出於宜蘭演藝廳戶外區，觀眾250人。
- (5) 8月24日，展出於員山鄉頭份村讚化宮，觀眾950人。
- 7·台灣戲劇館一館內3個展覽室之展覽持續開放，執行情形如下：
- (1) 4月1日至6月29日，台灣戲劇館·主題導覽展出於第一展覽室，計74天，觀眾41,096人。
- (2) 7月1日至9月25日，台灣戲劇館·主題導覽—2008典藏精選展出於第一展覽室，計71天，觀眾31,096人。
- (3) 4月1日至9月25日，蘭陽掌中風華特展展出於第二展覽室，計145天，觀眾70,364人。
- (4) 4月1日至9月25日，宜蘭布馬祖師爺—林榮春藝師八十特展展出於第三展覽室，計145天，觀眾70,780人。
- 8·台灣戲劇館—全館服務，執行情形如下：
- (1) 攝錄影申請服務723次。
- (2) 戲偶借用服務591次，1,525件。
- (3) 戲服借用服務670次，2,352件。
- (4) 導覽申請服務184次，12,244人。
- (5) 戲劇圖書室使用人數：871次。
- (二) 戲劇視聽圖書室：
- 1·採購戲曲視聽、圖書、雜誌，充實圖書室館藏資料；並更新館室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有效保護圖書與視聽媒體館藏資料。
 - 2·持續辦理「戲曲影片賞析會」，以每月一齣戲曲為討論主題，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主持，藉以深入探討戲劇藝術之美。
 - 3·蘭陽青年歌仔戲傳習班持續排練中，並招收中小學教師研習班共同傳習，於每週三下午，假宜蘭高商進行3小時培訓課程。97年8月宜蘭高商假宜商四維堂辦理「蘭陽青年歌仔戲」暨「國中小教師歌仔戲研習班」其中成果演出，達到薪傳成果並獲各界好評。
 - 4·布袋戲偶親子DIY活動，於97年5月份舉辦二場布袋戲偶親子DIY活動之互動式教學，藉由此項活動之推廣，提升傳統布袋戲之傳統藝術內涵，參與人數約為80人左右。
 - 5·卡拉ok推廣活動，於8月23日於演藝廳之戶外舞台舉辦歌仔戲演出及歌仔戲曲調卡拉ok歡唱會，屆由此活動之舉辦提升戲劇的傳播力，進而使戲劇文化得以受到推廣，參與人員約為300人左右。
 - 6·戲劇達人活動，於97年7月至9月份期間辦理本項活動，期能使戲劇視聽圖書室之資源廣受利用，經由平常借閱戲劇相關影片及書籍，使戲劇之閱讀成為生活之一部份。
 - 7·97年9月進行歌仔戲曲調卡拉ok(二)新版之前期製作事宜。
- (三) 美術展覽：
- 1·賡續辦理展覽室展覽：97年4月至9月賡續辦理中山國小美術班第八屆畢業美展等24檔展覽，藉以培養更多當地欣賞藝術人口，計吸引3萬多人次前往觀賞。
 - 2·策展(北台八縣市藝術家聯展)：97年4月30日於第二展覽室展出北台八縣市藝術家聯展，為達到城市行銷與藝術交流，公開徵選10件藝術作品，代表宜蘭縣參與聯展。參展人及作品如下：林仁山：變奏曲(油畫)；廖啟恆

：圓明園（油畫）；陳世宗：風塵（水彩）；何漢宗：搶孤（攝影）；李秩丞：智慧與謀略—三十六計；賴棟材：蘇東坡詩四首（書法）；林文莉：金色大地（水墨）；甘錦城：和平（膠彩）；游蒼賢：清韻（膠彩）；劉奮飛：文明之旅（二）（陶瓷）。

3．97 年度宜蘭美展：

（1）97 年 4 月 18 日：召開籌備會議。

（2）97 年 7 月 8 日至 14 日：開始收件，今年仍採不分類徵件，各類參賽件數為造型藝術作品 24 件、書法作品 47 件、篆刻作品 3 件、水墨作品 18 件、膠彩作品 4 件、油畫作品 59 件、粉彩作品 5 件、水彩作品 37 件、版畫作品 1 件、漫畫作品 1 件、素描作品 2 件、攝影作品 63 件，總計 264 件。

（3）97 年 7 月 21 日：辦理評審作業，選出「優選」20 名，「入選」80 名，「宜蘭獎」1 名；「宜蘭獎」是從優選作品中脫穎而出。

（4）97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辦理未入選作品退件。

（5）刻正辦理美展畫冊編印中。

（四）公共藝術與工藝：

1．作品設置計 3 件，分別為：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宜蘭縣三星國小、宜蘭縣大進國小。

2．作品徵選計 2 件，分別為：國立羅東高工、宜蘭縣凱旋國中。

3．辦理「宜蘭縣民俗繪畫及雕藝登錄潛力名單先期作業計畫」工藝普查案。

（五）2008 宜蘭國際蘭雨節：

1．漂流木藝術營：本活動結合（1）設籍於宜蘭縣之個人（2）立案於宜蘭縣之民間團體（3）宜蘭縣原住民團體（4）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師生等所組成之創作團隊，以扣緊蘭雨節為主題，並以蘭陽雨水為創作元素，讓枯萎的漂流木重新賦予新生命，創造新價值，使蘭陽藝術再次發光發熱，進而帶動宜蘭觀光產業發展，活動期間 7 月 12 日至 8 月 24 日，獲得良好口碑，讓民眾能對漂流木藝術有更深一層認識。

2．宜蘭勁水攝影比賽：宜蘭因地理位置特殊，先天上就具有好山、好水的生活環境優勢，復以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以來，更大量吸引外來觀光人口，使台北、宜蘭一日生活圈，不再是遙不可及夢想；希望藉由舉辦 2008 國際蘭雨節期間，邀請全國民眾闖家遊玩山明水秀的宜蘭，並透過鏡頭取景及拍攝「2008 國際蘭雨節」各項精彩的系列活動，以記錄及保存最美好的回憶，並透過攝影活動比賽的舉辦，提升民眾精神生活內涵，活動拍攝時間 7 月 12 日至 8 月 24 日，吸引不少愛好攝影人士參加本次活動比賽。

3．茶文化生活館：茶文化生活館為一結合茶與宜蘭地區文化藝術等產業所設立的展館，透過室內設計、家居擺設、畫作、陶藝等藝術品的呈現，營造良好文化藝術氣息，且透過茶文化動靜態展示及庭園式景觀，配合武荖坑好山好水，讓參訪民眾倘佯於山水庭園之間，了解茶文化並可感受到悠閒自在的生活情趣，進一步認識宜蘭地區優質生活環境與各文化藝術產業，享受一趟知性之旅。

4．雨傘彩繪：宜蘭是一個多雨的地區，雨傘和宜蘭人的關係甚為密切。本活動邀請了縣內藝術家們一同來參與雨傘彩繪，並於活動中於武荖坑園區展出。另舉辦了親子組雨傘彩繪活動，計 4 梯次，讓遊客們可以現場彩繪雨傘並帶

走當紀念品。

三、推廣藝文活動

(一) 文化大使志工團：

1. 協助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受邀冬山廣興宮慶祝三山國王聖誕活動演出，計 6 人次。
2. 協助 2008 關公文化節人文藝術教育展，計 18 人次。
3. 協助演藝廳 10 週年慶，計 34 人次。
4. 協助「杜鵑遺落新書發表會」活動，計 2 人次。
5. 協助 2008 宜蘭國際蘭雨節武荖坑冒險園區街頭藝人授贈活動，計 3 人次。
6. 協助 2008 宜蘭國際蘭雨節武荖坑冒險園區活動期間，計 160 人次。
7. 協助本局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如演出、導覽解說、圖書整架、醜小鴨劇團、文化資產巡守等，計 11,600 人次。

(二) 專題講座：內容包含學術性、社區性、生活藝能性等，自 97 年 3 月 30 日至 6 月 22 日止，計辦理 10 場次，總參與人數 1,651 人次。

(三) 公共論壇：以公民素養為主，計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數 621 人。

(四) 補助原住民辦理文化活動：

1. 97 年上半年度補助原住民辦理文化活動：於 97 年 4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計 2 個原住民團體各提 1 案，核定總補助經費共 8 萬 4,000 元，目前已完成核撥。其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 (1) 蘇澳鎮—蘇澳鎮原住民族藝術永續發展協會辦理「原住民阿美族海祭暨捕魚祭活動」，活動日期：97 年 5 月 3 日。
 - (2) 南澳鄉—敏嘍奴織藝工作坊辦理「原織原味～織的精彩」文化傳習，活動期間自 97 年 5 月至 7 月。
2. 97 年下半年度補助原住民辦理文化活動：於 8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議，計 4 個原住民團體各提 1 案，核定總補助經費共 11 萬 6,000 元。其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 (1) 三星鄉—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辦理「三星鄉阿美族第七屆豐年祭」，活動日期：97 年 8 月 29 日。
 - (2) 大同鄉—部落健康促進會辦理「泰雅傳統文化-編織、竹籐編之傳承」，活動日期自 97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3 日。
 - (3) 南澳鄉—敏嘍奴織藝工作坊辦理「泰雅人的巧手-傳統地機的製作」，活動日期自 97 年 7 月 21 日至 12 月 10 日。
 - (4) 南澳鄉-部落健康促進會辦理「社區婦女泰雅傳統舞蹈研習營」，活動日期自 97 年 9 月 1 日-11 月 1 日。

(五) 社區總體營造：

1. 賡續辦理 96、97 年社區營造中心工作事宜，內容包括辦理社區輔導、人才培育(社區研習與講座)及資料建置等工作事宜；另籌劃辦理宜蘭在地藝術節。
2. 補助與輔導頭城鎮公所與南澳鄉公所辦理鄉鎮市層級社區營造示範計畫。
3. 辦理 97 年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包含社區文化深根計畫「社區與藝術家邂逅」專案計輔導與補助 8 個社區團體(大興、鄂王、林美、港邊、信義、大二結、利澤簡與內城社區)、社區影像人才培育計畫計補助與輔導 4 個社區團體(港邊、大二結、內城與白米社區)、社區劇場培育計畫輔導與補助港邊社

區 1 案。

4. 規劃與委託宜蘭縣藝術學會結合本縣 4 個社區團體辦理社區文化創意展示活動。
5. 結合蘭雨節活動辦理珍珠社區與港邊社區文化之旅活動，合計 12 梯次 2 條路線，共計 360 人次參加。
6. 辦理「2009 社區日曆編輯及輔導計劃案」12 個社區（礁溪鄉：二龍、龍潭社區；宜蘭市：民生社區；五結鄉：中興社區；羅東鎮：新群社區；員山鄉：永和社區；蘇澳鎮：昭安、聖湖、南強、隘丁社區；南澳鄉：澳花社區；三星鄉：員山社區）工作團隊培訓與日曆出版工作事宜。
7. 「2009 社區日曆編輯及輔導計劃案」9 月將賡續進行文稿、美編定稿及後續印製階段。

(六) 2008 宜蘭國際蘭雨節：

1. 為期 44 天的「2008 宜蘭國際蘭雨節」在 8 月 24 日圓滿落幕，在遊客參與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超過 9 成 1 的遊客會期待再來或推薦別人來參與活動；推估為期 44 天的活動替宜蘭地區帶來的總體經濟效益為 12 億 9,160 萬餘元。
2. 此次活動以宜蘭的「雨水」為主題，山、河、海為主軸，分別成立三個園區，突破以往只限於冬山河親水公園，增加了武荖坑風景區及頭城港澳海濱，勾勒出宜蘭三種不同的美麗風情，藉由點、線、面的結合，將宜蘭「好山、好水、好生活」的特色展現給國內外遊客，達到行銷宜蘭的目的。
3. 蘭雨節在縣府全體工作團隊將士用命，不負縣民所託，成功藉由活動發揮聚集人潮的效果，創下入園數破 89 萬人次的佳績，武荖坑冒險園區也創下單日入園 42,401 人次的最高歷史紀錄，更創下全國各公民營風景區，暑假遊客入園數全國第一。

(七) 文化局第二館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二館區之興建案為符合當地民眾早日開放之期待，本局已朝分區分階段興建開放使用目標邁進，規劃以現已完工大棚架 2 分之 1 處為分界，將本館區分為南、北兩區，南區將作為第一階段開放使用之區域（含 200 米高架跑道、100 米直線跑道、極限運動設施、大棚架及南區廣場等），上述區域之各項工程已於 96 年 5 月完工驗收，民眾及東光國中學生已進場使用；北區區域（第四期工程）部分預計 97 年度完成發包。

四、文化資產保存與歷史空間保存與活用

(一) 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及廢止：

1. 召開本年度第 1、2 次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宜 25 線台 9 路口改善工程」、「蘭陽博物館景觀工程」涉及文化景觀之細部設計圖、與「宜蘭農校列冊遺址」範圍內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遺址發掘計畫等。
2. 協助文建會訪查本縣已登錄傳統藝術—漢陽北管劇團及壯三新涼樂團、與已登錄民俗—搶孤活動。
3. 宜蘭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第二期）服務建議書評選及期中報告審查。

(二) 歷史空間調查研究：

1. 辦理「小鎮文化廊道再造計畫—在地文化資產調查」成立工作站、解說導覽人才培訓及見習計畫。
2. 辦理昭應宮現況損壞調查及修復計畫。
3. 已完成期中報告：

- (1) 大二結藍絲帶計畫：地區文化生活環境再造行動。
 - (2) 利澤地區文化資源調查及展示規劃暨利澤老街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習活化計畫。
 - (3) 利澤老街文化活化經營。
 - (4) 李榮春文學資源調查研究暨展示規劃。
 - (5) 頭城老街文化活化經營。
 - (6) 二結農會穀倉展示設計。
- 4· 已完成：
- (1) 頭城老街保存活化先期行動計畫及利澤老街保存活化規劃計畫。
 - (2) 縣定古蹟利澤簡永安宮調查研究計畫。
 - (3) 宜蘭縣歷史建築舊三星警察分室總機及油印間調查研究及修護設計。
 - (4) 縣定古蹟勉民堂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
- (三) 歷史空間修護再利用：
- 1· 進行修復工程：
 - (1) 小鎮文化廊道再造計畫-樟仔園歷史文化生活廊道工程設計。
 - (2) 舊宜蘭菸酒賣捌所修護工程。
 - (3) 周振東武舉人宅殘跡修護工程。
 - 2· 已完成期中審查：
 - (1)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簡老街修護規劃設計。
 - (2) 宜蘭縣頭城鎮站前廣場及老街修護規劃設計。
 - (3) 縣定古蹟游氏家廟追遠堂工程修復設計。
 - 3· 已完成：
 - (1) 宜蘭設治紀念館漏水改善維護緊急搶修工程。
 - (2) 宜蘭縣歷史建築成功國小校長宿舍修護設計。
- (四) 歷史空間經營管理：委託經營管理「南門林園」、「楊士芳紀念林園」。
- (五) 文資綜合類：
- 1· 推動辦理文建會「文化資產管理系統」本縣各項文化資產相關資料建置。
 - 2· 完成「國道五號蔣渭水高速公路紀念公園設置規劃暨基本設計」案，賡續辦理土地撥用等相關事宜。
 - 3· 籌辦 97 年北台區域文化合作－「古蹟巡禮觀摩暨業務交流研討會」。
 - 4· 辦理「97 年度宜蘭縣文化性資產守護員志工及業主培訓計畫」及 2008 全國古蹟日－「宜蘭站前文化逍遙遊」系列活動。

五、表演藝術：

- (一) 辦理宜蘭演藝廳表演藝術活動演出場次：97 年 4 月至 9 月各類場次如下：戲劇類 10 場、音樂類 53 場、舞蹈類 6 場、傳統藝術 3 場，各類合計 72 場；另研習 1 場、講座 2 場、展覽 18 場、裝台 12 場、取消或延期 3 場；參與觀眾約計 16,891 人次。
- (二) 辦理礁溪劇場表演藝術活動演出場次：97 年 4 月至 9 月各類場次如下：戲劇類 2 場、音樂類 13 場、舞蹈類 7 場、其他類 2 場，各類合計 24 場；另裝台 24 場；參與觀眾約計 6,980 人次。
- (三) 辦理表演藝術活動評議：
 - 1· 於 97 年 3 月 5 日辦理 97 下半年度表演藝術活動評議會。本次送件音樂類 72 件、舞蹈類 6 件、戲劇類 20 件，計 98 件。審查結果說明如后：

- (1) 第一級：3 件，分別為「吉他印象室內樂團」、「舞鈴劇場」及「Taiwan Connection」。其中前 2 場為本局主辦場，票券收入歸本局所有；「Taiwan Connection」，為共同主辦場，票券收入平均分攤。
 - (2) 第二級：25 件，包含「男高音宋茂生中文民歌演唱會」等，免費提供演藝廳場地，並酌予團隊補助經費。
 - (3) 第三級：10 件，「Primoz Parovel、陳心瑩聯合音樂會」等，免費提供演藝廳場地。
 - (4) 第四級：60 件未通過。
2. 97 年 9 至 10 月辦理 98 上半年度表演藝術活動評議事宜。
- (四) 辦理附屬團隊蘭陽兒童合唱團、蘭陽管樂團之團練及成果演出活動：
- 1. 蘭陽兒童合唱團：
 - (1) 公演：97 年度音樂會 97 年 5 月 3 日假演藝廳演出。
 - (2) 持續辦理團練、研習等事宜。
 - (3) 97 年 6 月 7 日假演藝廳辦理 97 上半年招生事宜。
 - 2. 蘭陽管樂團：
 - (1) 公演：演藝廳 10 週年慶活動於 97 年 4 月 19 日演出；蔣渭水青年音樂會活動於 97 年 8 月 5 日假演藝廳演出；與新竹交響管樂團「思月」聯合音樂會於 97 年 8 月 31 日假演藝廳演出；本縣古蹟日活動於 97 年 9 月 20 日假宜蘭火車站演出。
 - (2) 持續辦理團練、研習等事宜。
- (五) 辦理 97 年度縣內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 1. 計有 12 團申請，其獲行政院文建會補助之團隊計 8 團：傳奇樂坊為 15 萬元，當代樂坊為 7 萬 5,000 元，聲納合唱團為 7 萬 5,000 元，南澳教師合唱團為 5 萬元，供興民俗樂團為 7 萬元，漢陽北管劇團為 25 萬元，壯三新涼樂團為 20 萬元，宜蘭英歌劇團為 7 萬元；總計 94 萬元。
 - 2. 97 年度縣內傑出團隊成果演出活動：傳奇樂坊 8 場、當代樂坊 3 場、聲納合唱團 1 場、南澳教師合唱團 1 場、漢陽北管劇團 1 場、壯三新涼樂團 2 場、供興民俗樂團 3 場、宜蘭英歌劇團 5 場；總計 24 場。
- (六) 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
- 1. 97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宜蘭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暨辦理演藝團體登記管理及查驗事宜。
 - 2. 本縣首次街頭藝人審查於 97 年 5 月 24 日假文化局辦理，本次申請審查共計 54 件，通過審查 33 件，並於 97 年 6 月 14 日完成街頭藝人授證。
 - 3. 演藝廳十週年慶系列活動自 97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9 日辦理，包括 6 場演出、2 場座談、以及展覽(含大事記常設展、服飾特展與海報展)，獲得觀眾廣大迴響。
 - 4. 辦理「2008 宜蘭國際蘭雨節」於 97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24 日假武荖坑冒險園區之魔幻舞台，為期 44 天，共 200 餘場之演出，邀請國外新馬戲特技表演、熱門樂團、蘭陽舞蹈團、蘭陽戲劇團及本縣國中小學音樂與舞蹈團體演出，並於武荖坑園區規劃 3 處，邀請視覺類及音樂類之街頭藝人共襄盛舉。
 - 5. 辦理「2008 宜蘭國際蘭雨節」開幕遊行踩街活動、閉幕蘭調搖滾流星夜活動。
 - 6. 配合 2008 蘭雨節辦理宜蘭演藝廳「蘭情樂夜」計畫，邀請舞鈴劇場、吉他

印象室內樂團等團隊演出。

7. 配合 2008 蘭雨節辦理礁溪劇場「夏夜蘭語」計畫，邀請新象創作劇團、蘋果兒童劇團等團隊演出。
8. 辦理宜蘭演藝廳及礁溪劇場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及維護：演藝廳年度消防、電氣、燈光、音響、吊具及舞台升降系統等專業設備定期校正、調整及檢查；並持續宜蘭演藝廳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9. 消防講習於 97 年 9 月 25 日假演藝廳辦理。

六、蘭陽博物館

(一) 建築工程：

1. 主體工程完成全部結構體；刻正進行外牆吊裝及內部輕隔間，並已完成 E 量體點交與展示工程主體裝修承商接續施作。
2. 景觀工程已完成發包並於 8 月 31 日開工，刻正進行假設工程及土方計畫擬定。

(二) 展示工程：

1. 展示工程「機電、裝修、圖文版面工程」已完成發包，並於 6 月 16 日開工，目前進行界面協調、天花板防火材噴覆及牆面粉光作業。
2. 序展一「宜蘭的誕生」互動劇場已完成「等候區影片」製作審查。
3. AV 軟體製作—人文生態多媒體類已提交第一批毛片且完成審查，並已提交第二批毛片待審。
4. AV 軟體製作—「蘭博的誕生」紀錄片持續記錄拍攝。
5. 展示工程「模型製作」採購案，業於 8 月 19 日上網公告，已於 9 月 19 日截標，並於 9 月 30 日完成評選決標。
6. AV 硬體購置案進行發包文件檢討製作，預計 10 月初前上網公告，10 月下旬完成發包。
7. 兒童廳規劃設計案進行發包文件製作，預計 10 月上旬上網公告，11 月中旬完成評選決標。
8. 完成本館建築基地溼地及週邊地質偵測調查。

(三) 地方文化館業務：

1. 提報文建會 97 年度地方文化館補助計畫，本縣計 15 案獲得補助，總經費 1,570 萬元。
2. 辦理文建會補助本館地方文化館計畫：丸山史前文物館設置計畫、中長程文化生活圈規劃案、宜蘭縣文化指標設置計畫、南方澳討海文化生活圈實施計畫等 4 案。

(四) 研究調查及文物典藏工作：

1. 完成蘭博典藏「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總報告」1-3 冊出版。
2. 完成莊建緒老師寄存陶瓷類文物 652 件整理工作。
3. 購藏本館研究典藏書籍 32 本。
4. 購藏本館典藏台灣早期常民文物 129 件。
5. 完成本館典藏民間彩繪類大型文物專業拍攝 37 件。
6. 完成丸山文物館設置計畫-聖嘉民啟智中心舊建築使用安全鑑定及耐震評估工作。
7. 完成宜蘭大學進行「宜蘭大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位置文化遺址探坑調查及資料整理計畫」出土遺物移入 1 批。

8. 賡續辦理數位典藏文物資料庫系統第二期建置計畫。
9. 賡續辦理淇武蘭遺址出土浸水木質文物第二期第二階段修復療程工作。
10. 賡續辦理宜蘭農校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工作（第二年度）。
11. 賡續進行本館館藏圖書分類編目工作。
12. 進行蘭博典藏「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總報告」4—6冊完稿美編及出版。
13. 進行97年度本館典藏文物維護整理工作。
14. 進行寄存南方澳文物資料登錄整理工作。
15. 進行丸山文物館設置計畫—聖嘉民啟智中心舊建築改建規劃設計委託服務工作。
16. 進行中里倉庫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
17. 進行本館典藏區採購前置作業。

七、宜蘭縣史館

（一）史料整理：

1. 辦理本館史料數位掃描及整理共計1,299件。
2. 歷史空間資料蒐集、分類、掃描及整理。
3. 「相片召集令—2008宜蘭舊照徵選活動」，計收到參加徵選照片650幀，共入選482幀。
4. 篩選機關檔案共計5所。
5. 經篩選無保存價值之館藏公文檔案計約30萬餘件辦理銷毀。
6. 辦理「宜蘭圖像全紀錄」2008年拍攝計畫共計40處景點。
7. 收集林學德私家檔案照片780張及郭耀清舊照片掃描、整理398張。

（二）紀錄出版：

1. 編輯、《宜蘭文獻雜誌》81、82期：〈北宜高的在地回應〉專輯及《宜蘭文獻雜誌》83、84期：〈「宜蘭研究」第六期研習營專刊〉。
2. 整理「宜蘭歷史上的今天」，於本館網站每日更新供眾流覽，並提供《自由時報》連載及其他媒體參酌。
3. 彙整宜蘭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大事記月報表。
4. 整理宜蘭縣要聞。
5. 編輯宜蘭民間故事第一集。
6. 羅東勉民堂修復計畫邀稿。

（三）教育推廣：

1. 「日久他鄉是故鄉—新移民女性特展」，移至李科永圖書館續展。
2. 辦理「民以食為天—懷舊碗盤特展」，展期自97年4月12日至97年8月30日。
3. 97年5月18日假宜蘭文昌宮辦理「獨占鰲頭！考試祈福」活動。
4. 配合縣府文化局圖書館辦理「借閱證結合悠遊卡」服務及「零歲閱讀」。
5. 配合2008宜蘭國際蘭雨節登場，武荖坑園區「水鄉故事館」開展。
6. 8月5日辦理「蔣渭水青年音樂會」。
7. 籌辦「宜蘭研究」第八屆學術研討會—產業發展與變遷。
8. 9月27日配合「2008宜蘭縣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假振安宮舉辦「蘭陽有客、情同一家」史料暨影像展。
9. 籌辦「2008人文創意藝術大街」活動。

(四) 閱覽管理：

1. 閱覽室流通管理業務，及讀者借、還書及讀者服務。
2. 辦理圖書編目及公文來函贈索書等業務。
3. 辦理館藏照片使用申請及出版品銷售業務。

(五) 其他：

1. 獎勵李英茂及林清池二位文獻委員應日本鹿兒島縣龍鄉町教育委員會之邀前往參加相關影片發表會並受贈帶回本館收藏。
2. 5月31日及9月30日辦理志工業務觀摩及研習活動。
3. 6月4日辦理「優質服務、貼近民心」服務禮儀教育訓練講習。
4. 《影像宜蘭—凝視歲月的印記》及《宜蘭文獻雜誌》75、76、77、78期獲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審查小組97年評定核獎，榮獲獎勵金5萬元。
5. 配合縣府製作本館無障礙網頁。
6. 辦理宜蘭設治紀念館漏水修繕工程。

八、業務管理

- (一) 加強廳舍空間功能、安全使用的管理。
- (二) 妥善維護殘障坡道、電梯，方便身心障礙之民眾運用文化局空間。
- (三) 建立標示系統雙語化，提供明確指標，方便民眾洽公。
- (四) 加強環境清潔，廚餘回收處理及定期保養維護。
- (五)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案件服務品質。
- (六) 定期實施中央空調系統、電梯、鐵捲門保養。
- (七) 加強庭園管理美化、綠化，以提供縣民舒適的休閒空間。
- (八) 依程序辦理物品採購，完善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 (九) 公務車定期保養維護，隨時支援各科之需要。
- (十) 提供講座、藝文活動場地，促進文化交流，提升文化生活品質，97年4月至97年9月，共計112場。

九、蘭陽戲劇團

- (一) 97年4月至10月演出場次(縣內、縣外)共計32場次。
- (二) 97年度新戲「兵學亞聖」訂於97年7月19、20日假臺北市中山堂首演。
- (三) 自97學年度起，已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歌仔戲簽訂建教合作協議，本年暑假並有2名實習生到團實習。
- (四) 本團首次於臺北市臺泥大樓臺北戲棚(97年8月29至30日、9月5至6日；求草救夫)演出。